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HUANYI AUTOMATION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四年六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在本发行保荐书中，词语释义同《招股说明书》。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其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要；川仪股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修正案六）》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川仪股份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是经《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

(渝外经贸发[2008]380 号) 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08]503 号) 同意，由原川仪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川仪有限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4,870,572.97 元为基准，按 1: 0.59611546152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为 500000400031268，注册资本为 29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向晓波，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川仪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

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39,501.20 万元、262,923.39 万元和 264,77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7.56%、80.96%和 83.07%，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备案资料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的核查，并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和同受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重庆渝富、重庆水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产生的重大权属纠纷。

2、川仪股份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对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的实地考察，发行人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按法定程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的核查，根据与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职能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川仪股份的规范运行

(1) 经过对发行人历年三会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资料、纳税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政府部门人员的访谈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川仪股份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434,686,538.18	2,328,063,018.13	2,352,166,052.67
非流动资产	908,096,371.75	753,741,016.52	676,347,717.24
资产合计	3,342,782,909.93	3,081,804,034.65	3,028,513,769.91
流动负债	2,227,921,043.73	1,816,972,769.18	1,800,778,260.23
非流动负债	104,107,006.99	19,202,166.82	76,766,563.14
负债合计	2,332,028,050.72	1,836,174,936.00	1,877,544,823.3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990,543,791.96	1,102,376,236.14	1,013,822,816.02
股东权益合计	1,010,754,859.21	1,245,629,098.65	1,150,968,946.54

2)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187,217,218.45	3,247,750,213.66	3,088,025,276.86
营业利润	154,318,449.53	168,024,185.91	156,400,918.07
利润总额	170,466,211.46	177,779,082.66	232,159,761.01
净利润	147,555,930.56	134,996,712.11	183,419,253.9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134,355,647.91	123,910,603.51	123,959,849.6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20,410.23	127,703,665.60	175,814,81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7,911,029.81	117,258,613.76	115,674,378.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3,034.51	233,788,255.31	-88,993,62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36,076.81	-67,625,600.17	-23,563,3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5,802.90	-259,408,941.21	471,096,07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34,914.22	-93,246,286.07	358,539,131.77

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28	1.31
速动比率（倍）		0.87	1.05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9%	74.11%	7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3.74	3.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率		0.38%	0.38%	0.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	3.44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9	6.14	6.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63.02	26,406.65	31,840.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	5.26	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0.79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32	1.22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1%	11.17%	15.39%
	不扣除	12.84%	12.17%	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3	0.40	0.39
	不扣除	0.48	0.4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同基本每股收益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川仪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12,395.98 万元、12,391.06 万元和 13,435.56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802.53 万元、324,775.02 万元和 318,721.72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审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川仪股份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情况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24,453	渝发改工[2012]414号
2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12,865	渝发改工[2012]412号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	5,268	渝发改工[2012]413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
合计		62,586	62,586	-

注1：经公司2009年12月29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提前实施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之智能核电温度仪表相关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对承担智能核电温度仪表的实施主体川仪十七厂增资800万元，川仪十七厂于2010年2月1日取得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2：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上述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核准文件，并已取得实施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针对川仪股份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川仪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呈现一定正相关性，特别是工业领域的新建及技改项目对本行业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本行业的体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 2008 年底开始的国家应对金融危机、加大投资的影响，行业 2010 年增速较快，其后行业增速回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再次出现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本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综合型自动化仪表生产企业，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明显

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但和同行业优秀跨国企业及其在国内具有优势的合资企业相比，在核心技术、管理、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中国现已成为全球的制造业大国，成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主要市场之一，跨国企业势必加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度。

3、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并不低，但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比较低；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一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滑。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33.16 万元、99,818.65 万元和 124,985.61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94%、42.88% 和 51.3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9.46%、32.39% 和 37.39%。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坏账不能收回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完善的、合理的信用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能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3.12.31	1.10	0.87
2012.12.31	1.28	1.05
2011.12.31	1.31	1.10

虽然公司上述比率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但受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不畅或货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6%、74.11% 和 77.59%。

负债结构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上述科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72.47%和 76.00%。但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

4、投资收益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2011-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1.21 万元、3,364.00 万元和 5,865.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8%、24.92%和 39.75%。2011-2013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自参股子公司横河川仪的经常性投资收益。2011-2013 年，公司来自横河川仪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02.99 万元、2,700.47 万元和 5,400.49 万元。2013 年，横河川仪的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受日元贬值、其采购成本降低的影响。

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影响该项投资收益，进而导致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9%、11.17%和 11.6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0.40 元和 0.43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和总股本增幅较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2013 年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经济特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上海川仪和上海宝川原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中资联营企业，深圳川仪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其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上海川仪、上海宝川和深圳川仪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 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

2012年起按25%税率执行。

3、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优惠	1,698.24	2,794.94	3,151.95
净利润	14,755.59	13,499.67	18,341.93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1.51%	20.70%	17.18%

上海川仪、上海宝川和深圳川仪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至2012年已到期。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存在调整税收政策的可能，继而将对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消除产能瓶颈、发挥优势产品的规模化效应、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而进行的，是紧紧围绕公司未来整体经营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产品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有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包含了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通信、半导体加工等多种技术。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振兴装备制造业和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对相关设备的创新研发及国产化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在行业中已具有较强竞争力、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而且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但是依旧存在其他公司研发出更好的新技术与新产

品的潜在竞争风险。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及重庆渝富、重庆水务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本次发行前四联集团、重庆渝富和重庆水务合计持有本公司72.54%的股份，发行后合计仍将持有本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四联集团还控制了其他企业，若四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不佳，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川仪股份资金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投项目将使公司的规模扩大，公司的发展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管理、销售、制造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公司所在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发展迅速、人才专门性较高、专业门类众多的行业，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资源是专门人才。人才的培养、引进将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避免人才短缺和流失等方面将面临着更高的挑战，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八）远期结售汇合同风险

公司部分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项目工程收入及部分设备、产品进口，采用外汇结算，故公司利用远期结售汇合同来抵消外汇风险。但若该合同跨越会计年度，则存在因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当期利润，造成不同会计期间的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同时，若该合同到期时，公司尚未收到该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则存在该笔应收账款汇率变动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川仪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特别是工业领域新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

2006年至2012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市场容量从707亿元增加至2,67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24.8%。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自动化仪表行业及市场分析、发展预测报告》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市场需求预计为:年复合增长率在23%左右,到2015年市场容量将达到5,000亿元。

(二) 川仪股份的竞争优势

1、综合实力和品牌优势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综合实力在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重庆工业企业50强”,被重庆市发改委授予“国家信息产业基地龙头企业”,被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予“为神舟六号载人技术航天飞行任务和运载火箭研制配套贡献企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被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机械工业职工技术创新优秀组织单位”,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全国“质量标杆”等荣誉。

公司一贯秉承“川仪在用户身边,用户在川仪心中”的服务理念,长期注重品牌宣传与推广,市场美誉度逐年提高,公司“川仪”字号及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庆市企业知名字号”和“重庆市著名商标”,公司在气体分析仪器、锅炉控制仪表、测压仪表、温度指示计、电动调节设备、盘台箱柜、电站自动化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等商品上注册的“川仪”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基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优势,公司与石油、化工、火电、核电、冶金等领域内的大型骨干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技术和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相关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拥有310项专利(其中包括53项发明专利)和83项专有技术;在研国家级项目8个、在研省部(直辖市)级项目24个;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国家计划项目成果7个、省部(直辖市)级计划项目成果47个。目前公司已

在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分析仪器等各类产品中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具有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与国内多所大学、科研院所进行经常性技术交流，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并与 Siemens、ABB、Honeywell、Toshiba 等国际著名的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与交流。

3、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活动中，建立了独具特色和市场竞争优势的营销体系。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62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采用直销模式，构建了区域销售 and 产品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

秉承“川仪在用户身边，用户在川仪心中”的服务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根据行业技术特点和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一体化技术服务。

通过与终端用户的直接沟通和接触，迅速、有效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贴切的服务，形成“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增强了公司快速应变市场的能力。

4、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层次分明、运转高效、反应快速的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共同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管理制度，全面实施了信息化管理，推行了生产现场“5S”管理以及精益生产、ERP 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公司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战略，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创造有利的机制和环境来吸引、培养各类人才，形成了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一支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各方面的业务技术骨干队伍，具备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的人力资源优势。

（三）川仪股份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国内综合实

力排名第一的企业，在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拥有比较雄厚的技术基础，产品门类齐全，销售服务网络完善，工程成套及技术服务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变送器传感器为代表的新产品开发和推广以及对煤化工、核电、市政环保、城市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的开拓，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风险抵抗能力增强，同时通过增加关键生产设备，发行人资产质量、生产能力、工艺能力也将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后，将会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1-3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4]8-165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和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的签署)

保荐代表人: 徐建武 伍建筑
徐建武 伍建筑

项目协办人: 赵强兵
赵强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钟辉
钟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欧阳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徐建武和伍建筑，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赵强兵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徐建武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伍建筑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家，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属于负责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伍建筑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徐建武和伍建筑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徐建武和伍建筑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强兵
赵强兵

保荐代表人： 徐建武
徐建武

伍建筑
伍建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1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36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43
第三节 财务自查	44
一、关于财务自查工作	44
二、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45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	51
第五节 新股发行改革相关事项核查	55
一、盈利能力的核查	55
二、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核查	61

保荐机构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本公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康华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康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评估业务而设立的，现该公司更名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四联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川仪有限	指	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	指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
横河川仪	指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川仪调节阀	指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由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	指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专指 2009 年 1-9 月、2008 年、2007 年、2006 年
各报告期期末	指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专指 2009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末、2007 年末、2006 年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其余词语释义同《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本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本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

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本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一）第一次立项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川仪股份项目组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提交了川仪股份发行与承销立项申请，审议小组成员龚晓峰、综合预审员邵丰、财务预审员陈青参与审议，审议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此期间内，上述审议人员分别提交了审议意见，项目组针对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复。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关于川仪股份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为：蔡铁征、钮华明、邵丰、陈青、钟辉、秦力、罗斌华等七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200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6:00，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蔡铁征、钮华明、邵丰、陈青、钟辉、秦力、罗斌华等七人出席了立项会议，其中有七人进行了表决，最终川仪股份通过了主承销立项。

（二）第二次立项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川仪股份项目组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提交了川仪股份发行与承销立项申请，审议小组成员李明、综合预审员邵丰、财务预审员陈青参与审议，审议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24 日，在此期间内，上述审议人员分别提交了审议意见，项目组针对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复。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关于川仪股份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为：

蔡铁征、钮华明、陈天喜、邵丰、陈青、钟辉、秦力、罗斌华等八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2009年2月9日下午14:00,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蔡铁征、钮华明、陈天喜、邵丰、陈青、钟辉、秦力、罗斌华等八人出席了立项会议,其中有七人进行了表决,最终川仪股份通过了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

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徐建武和伍建筑,项目协办人赵强兵,其他成员邬江、王继亮、秦超、文晋、王锋。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2006年11月4日。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执行成员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范和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断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了大量资料,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会计、行业资料、业务与技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等;

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等搜集政府相关部门资料、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通过座谈、访谈、询问和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取有用信息;

到发行人各部门和生产车间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调阅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纳税情况;走访

了重庆市国资委，核查了发行人 1999 年设立及 2008 年改制情况；

走访重庆排水公司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了解客户的需求状况以及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评价等情况；

走访西门子重庆办事处，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和付款情况；

走访重庆市北部新区国税局，了解发行人主要缴纳的税种以及纳税情况；

走访发行人的关联方横河川仪，了解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向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咨询并与其进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核对和筛选。

尽职调查工作事无巨细，对任一信息均采用多种方式结合进行核实，在此无法一一尽述。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编制了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调查工作。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徐建武、伍建筑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今参与川仪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中介机构讨论及实地考察。

在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的工作过程及内容包括：

1、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川仪股份按照详细尽职调查清单向项目组提供了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仔细查阅了所有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川仪股份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

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察和了解。

2、现场核查川仪股份生产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川仪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其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环保情况、安全性等方面。

3、组织川仪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专题会议及临时会议等，解决川仪股份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列席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列席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就股东上市安排及其他事宜向董事提供咨询意见。

5、高管、主管部门访谈

保荐代表人对川仪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管销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发展战略、行业地位，发行人净利润变化的原因，全球经济危机及国务院4万亿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6、参与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川仪股份发行上市辅导。保荐代表人对川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等进行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五) 项目执行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角色	具体工作
1	徐建武	保荐代表人	主持并参与主要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与企业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调沟通，收集与复核工作底稿，制作、复核并完善保荐机构出具的全部申报文件，复核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材料。
2	伍建筑	保荐代表人	
3	赵强兵	项目协办人	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协助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负责工作底稿的核查和全套申报材料的核对。
4	鄂江	其他项目人员	参与主要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主要负责业务与

			技术、关联交易、发行人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与全套工作底稿的汇总与核对。
5	王继亮	其他项目人员	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公司治理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与核对。
6	秦超	其他项目人员	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7	文晋	其他项目人员	主要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8	王锋	其他项目人员	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公司治理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主要通过深入川仪股份现场，查阅项目组整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项目组成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审核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邵丰和陈青。

（三）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及时间

2009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4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陈青对川仪股份IPO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详细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工作底稿及项目组制作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川仪股份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秦力、罗斌华、钮华明、陈天喜、

何宽华、陈青、蔡铁征、陈家茂、于韶光、崔海峰、李风华、李淳、孙勇等 13 人。

(二)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30-18:00，保荐机构召开了川仪股份内核会议。

(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主要包括：

1、扣除政府补贴收入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一般，但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建议项目组能够在申报材料中做进一步明确的说明。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未能明确主线，找不到一个可以依赖的成长性指标作为分析主线。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计提比例不高，1-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4、请详细说明与横河川仪的关联交易。

5、请说明发行人对川仪十一厂股权的转出和后来的收购问题。

(四)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川仪股份以 2/3 多数票通过了内核会议。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何宽华在发行人现场（重庆）对保荐代表人徐建武和伍建筑进行了现场问核程序，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现场填写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详见附件。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1、第一次立项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委托持股和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
- （2）发行人独立性问题。
- （3）横河川仪等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的比重较高的问题。

2、第二次立项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委托持股和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并要求详细核查股权转让的过程，妥善处理尚未转让的股东问题。
- （2）发行人独立性不强，要加强规范。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在立项程序中，项目组向立项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川仪股份的历史沿革、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产业发展前景等情况，立项委员会在表示川仪股份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同时，提请项目组关注并处理发行人职工股清理、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在与企业前期沟通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并处理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委托持股和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

改制前，发行人存在委托持股和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3.14% 的股权，经核查，30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为代职工持股的显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为 2,025 名。

2007 年 7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就职工股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决定对委托持股和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问题进行清理。

2008 年 5 月 29 日，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川仪有限 23.14% 的股权即 6,543.688 万元出资额以 4.34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国创等 9 名股东。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四联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代收及委托发放分别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签署《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将实际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应分配的数额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委托上述银行发放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收益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四联集团代扣代缴。

本次转让由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出资的价格不低于 4 元/股。

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该等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四联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四联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所有实际出资人均已签署上述《同意函》和《声明书》。

（二）资产完整性问题

改制前，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和土地权属分离、没有商标权等资产不完整问题。

2007年9月6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保荐机构明确提出，要解决房产和土地权属分离、商标权等问题，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同时，由于解决该问题涉及到关联交易，因此要保证作价的公允性。

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四联集团将持有的1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1个车库有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3,480.33万元；该作价系依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120-1号）确认的资产评估值3,480.33万元，该评估报告经重庆市国资委[2007]53号文件备案。该次受让于2007年8月1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批复》（渝国资[2007]155号）批准，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资产受让款，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008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四联集团将其拥有的“”图形商标和“川仪”汉字商标专用权（包括第1690853号、1118423号、1133441号、1119143号、1119547号、1117797号、1170400号、140325号、3945001号和1983804号等10个《商标注册证》）按评估价以贡献率拆分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发行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商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8]第126号），确认的评估价值为684.81万元。上述商标专用权转让事项于2008年1月29日经发行人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联集团将“”图形商标和“川仪”汉字商标协议转让给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国资[2008]612号）批准。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同业竞争问题

改制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和四联集团子公司四联测控均生产变送器。

2007年9月17日，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提出并要求其解决该问题。

2009年4月8日，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四联集团将其所持有四联测控7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事宜经2009年3月5日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四联测控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09年3月24日，重庆华康出具“重康评报字[2009]第17号”评估报告，对四联测控净资产按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175.63万元。2009年4月7日，重庆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监管一处[2009]11号”）。2009年4月15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9]148号）同意了上述事项。2009年5月，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股权的受让款，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独立性问题

改制前，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等问题。

2007年9月6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保荐机构明确提出要求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发行人在改制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五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质控部综合预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

问题一：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一般，未出现明显增长，部分年份呈微利状态，其中需关注2007年公司的真实盈利能力，2007年公司在实现近17亿销售收入的情况下，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19万。2、公司政府补贴中，增值税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08年底，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政策在2009年以后的变化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除2008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外，保持温和增长，这与公司是一个成熟期企业是一致的。但是，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却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是一个高期间费用公司，使得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低，此类公司的盈利主要依靠销售规模的扩大，净利润对销售收入的变化幅度较为敏

感，即公司在保持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略微变动，将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08年在销售收入温和增长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就是这个原因。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一、市场风险（三）净利润下降的风险”中披露“虽然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并不低，但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比较低；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一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滑。”

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6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受综合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幅较快以及对横河川仪投资收益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1）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152.04万元、172,973.55万元，2007年营业收入较2006年增长15.20%，但是200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06年下降0.58个百分点，因此导致公司2007年毛利总额较2006年只增加4,543.22万元。

（2）期间费用的影响

公司2007年销售费用为16,020.61万元，2006年销售费用为14,949.11万元，2007年销售费用较2006年增加1,071.50万元。

从报表上看，公司2007年管理费用较2006年增长1,344.69万元，但是，由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7年末，公司将未使用完的福利费结余全部冲减了管理费用，合计为1,337万元，该事项增加了2007年度的营业利润，但作为非常性损益进行扣除。考虑福利费冲减的影响，2007年管理费用实际应比2006年增加2,681.69万元。

从报表上看，公司2007年财务费用较2006年增加345.52万元，但是，2007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对四联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815.56万元，是公司转借银行借款给四联集团而形成的。公司对该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已计入经常性的财务费用，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该事项使公司2007年较2006年减少815.56万元的经常性利润。考虑该事项影响，2007年财务费用较2006年增加1,161.08万元。

以上合计，公司2007年期间费用较2006年增加4,914.27万元。

（3）2006年，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对横河川仪的投资收益为2,416.04万元，

2007年为1,495.66万元,2007年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对横河川仪的投资收益较2006年减少920.38万元。

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合计为(1)-(2)-(3)=-1,291.43万元。

上述因素及所得税影响是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6年减少1,561.44万元的主要原因。

2、公司从2009年开始,已经不再享受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

问题二：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股东中，外方股东的终极股东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项目组回复：

公司受让职工股股东的外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股东与30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相互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况；除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Limited的董事叶卫刚出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外，其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问题三：1999年6月，四联集团以18,042万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购回重庆川仪全部资产，并用于设立川仪有限（发行人前身），1999年11月，川仪有限完成设立，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下，经重庆国资局核定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26,177万元，请项目组说明上述金额差别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项目组回复：

18,042万元的购回价格是以评估价格减去应由该部分资产承担的预计职工安置费7,781万元为基础确定的。

四联集团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整体资产基础上，将其中川仪大厦及其附属设施、内部银行等相关资产予以剥离；同时，将原川仪南坪分公司及原川仪现场仪表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上述购回的资产；并由四联集团承担职工安置的责任。经过前述资产负债的范围调整后，投资设立了川仪有限。

18,042万元与26,177万元的金额差别主要是职工安置责任由集团承担造成的。另外，资产价值在购回日和验资日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损益变化，剥离资产和纳入资产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也是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问题四：根据招股书披露，2002年11月、2004年12月，重庆市国资部门两次同意四联集团以优惠价格转让公司股权给公司经营骨干和员工，请项目组核查两次转让中，由于存在委托代持行为，相关股权受让对象的范围有无超过国资部门的审批确定范围，有无存在超范围享受政策优惠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受让对象的范围未超过国资部门审批确定的范围，不存在超范围享受政策优惠的情况。

问题五：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在2006-2009年，多次受让或转让公司股权，招股书中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了披露，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被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依据，如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请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31条，披露上述被重组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并披露重组行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及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2009-2011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31条，披露被重组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并披露重组行为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问题六：请说明公司转让川仪十一厂40%股权和购买7.5%股权的原因，以及公司合并报表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转让40%股权

2007年，公司转让川仪十一厂的主要原因是：为引进民营资本管理经验，改善国有企业管理。由于资金的注入和引进先进的管理体制，转让后，公司经济效益稳步上升，企业经营逐步迈入良性发展轨道。

2、购买7.5%股权

2009年，公司购买7.5%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川仪十一厂存在的工会不规范持股问题。

3、2007年-2008年合并报表的原因

2007年，公司转让川仪十一厂40%的股权后，公司和重庆耐德的持股比例均为42.5%，川仪十一厂工会的持股比例为15%。经核查，川仪十一厂工会将持

有的 15% 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 代为执行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和义务, 据此合并财务报表。

4、2009-2011 年合并报表的原因

2009 年, 公司与重庆耐德各购买川仪十一厂工会 7.5% 的股权后, 公司和重庆耐德的持股比例均为 50%, 经核查, 重庆耐德向川仪股份出具的委托经营协议, 委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重庆耐德同意生产、销售、财务、关键技术人员等岗位由发行人委派, 据此合并财务报表。

2010 年 6 月 10 日, 川仪股份购买重庆耐德持有川仪调节阀(原川仪十一厂) 50% 的股权后, 川仪调节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问题七: 关联交易较多的问题

1、控股股东参股的多家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存在重合。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投资的多家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主营业务范围重合的情况, 其中主要包括:

(1) 重庆耐德, 该公司为四联集团投资的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50% 的股权。

项目组回复:

重庆耐德主要从事油气测控装备、燃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主要产品包括 CNG 加气机、LNG 加注机、加氢机 CNG 及计算机网控系统、以车厢可卸式、后装压缩式、移动压缩式垃圾车、军用油料装备、野营装备等,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重合。

(2) 横河川仪在发行人 2006 年原始审计报告中, 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合并, 但后在申报报表中又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 请项目组关注其中变化的原因, 并解释该公司控制权的界定是否在 2006 年发生实质性变化。

项目组回复:

2006 年公司原始报表显示, 报表合并范围包含了横河川仪, 经项目组核查, 该事项属于会计差错; 同时, 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原始合并财务报表与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70 号), 已对该事项追溯调整。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横河川仪 6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控制权属于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在 2006 年之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向四联集团或其投资的公司租赁部分房屋。面积合计 11 万平方米。

项目组回复：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向四联集团租赁部分房屋是由于：2008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了解决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四联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所有权的“天地不合一”现状，根据公司部分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搬迁或拟搬迁至公司北部新区工业园或北碚蔡家工业园区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转让给四联集团（该事项已经渝国资[2008]252 号和渝国资[2008]236 号）批准，但考虑到生产布局调整的时间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2011 年存在向四联集团承租部分房屋的情形。

2009 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四联集团	川仪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09.1.1-2009.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382,400.00
四联集团	川仪分析仪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09.1.1-2009.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78,000.00
四联集团	川仪调节阀	房屋及建筑物	2009.1.1-2009.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77,500.00
四联集团	川仪十七厂	房屋及建筑物	2009.1.1-2009.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63,100.00
四联集团	川仪微电路	房屋及建筑物	2009.1.1-2009.8.31	双方协商定价	860,333.00

2010 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四联集团	川仪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10.1.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047,300.00
四联集团	川仪分析仪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10.1.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78,000.00
四联集团	川仪调节阀	房屋及建筑物	2010.1.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77,500.00

四联集团	川仪十七厂	房屋及建筑物	2010.1.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63,100.00
四联集团	川仪速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10.4.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302,746.86

2011 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四联集团	川仪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33,344.25
四联集团	川仪分析仪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88,470.00
四联集团	川仪调节阀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28,311.00
四联集团	川仪十七厂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05,405.00
四联集团	川仪速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75,803.63


2012 年 1-6 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四联集团	川仪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1,245,102.00
四联集团	川仪分析仪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150,456.00
四联集团	川仪调节阀	房屋及建筑物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391,596.00
四联集团	川仪十七厂	房屋及建筑物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325,512.00
四联集团	川仪速达	房屋及建筑物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327,864.00

3、商标许可，公司许可四联集团控股公司川仪测量以及参股公司荣凯川仪、川仪精机使用商标，招股书未披露原因及许可使用费。

项目组回复：

公司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商标是因为在上述商标转让前，川仪测量、荣凯川仪、川仪精机和重庆川仪显示仪表公司已使用该商标。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图形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四联集团控股公司川仪测量，参股公司荣凯川仪和川仪精机使用，并约定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商标权使用费均为 2.15 万元。

公司将其商标授权给上述公司使用，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受让四联集团商标前，上述公司已在使用该商标。

商标使用费用收取的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使用费用=商标产品销售收入^①×商标使用费率^②

①商标产品销售收入是以 2008 年使用该商标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计算基础。

②商标使用费率是依据重庆华康出具的《商标权评估技术说明》，其中参照电子行业的商标使用费率，结合商标支出成本等确认销售收入的 0.1%为商标的使用费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川仪测量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补充协议》，许可其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3945001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用以其使用该商标的产品 2011 年的销售收入 500 万元的 0.1%为基准，即每年 5,00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川仪精机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补充协议》，许可其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3945001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用以其使用该商标的产品 2011 年的销售收入 760 万元的 0.1%为基准，即每年 7,60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荣凯川仪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补充协议》，许可其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1690853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用以其使用该商标的产品 2011 年的销售收入 1,800 万元的 0.1%为基准，即每年 18,00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四联集团参股 5%的公司重庆川仪显示仪表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补充协议》，许可其使用注册号为“第 1983804 号”和“第 140325 号”的商标，许可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费用以其使用该商标的产品 2011 年的销售收入 920 万元的 0.1%为基准，即每年 9,200 元。

问题八：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营产品 2006 年以来，产销量增长率一般，本次募

投项目投产，将使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获得 200%左右的增长，请项目组分产品说明公司预备的市场消化措施。

项目组回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产品为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核电温度仪表和分析仪器，募投产品产能的市场消化将借助公司的市场品牌、产品技术优势、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完成。

（1）智能执行机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产品技术性能提升、优化生产模式和提升产能。

火电、冶金等传统行业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行业。在火电行业，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国内主要电力集团的沟通，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另一方面，将加强产品与其他相关产品的配套销售，如锅炉配套、调节阀配套等。在冶金行业，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性能，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智能执行机构已成功应用于多个大型工程项目，项目的成功应用为公司的市场拓展起到示范作用。

核电、环保与节能减排等新兴行业是发行人产品销售增长较快的两个行业，主要体现为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核电、环保与节能减排行业的较快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另一方面是客户对国产设备认可程度的提高。如在核电领域，发行人核电温度仪表中的稳压器电加热器已成功运用于核电的一回路，能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电市场份额；在环保与节能减排行业中的污水处理行业，公司已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等成功项目，项目良好的运行情况，有利于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强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防爆性能的提高，产品已逐步开始进入了石油、天然气等工程应用领域。

（2）智能流量仪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能扩张，使测量对象扩展到气体、更多种液体等领域，实现全面流量监控与测量。

在冶金、石油、化工、火电等传统行业，发行人将通过完善的市场网络和战略客户资源，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积极引导客户实现其产品的技术升

级换代和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为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设计院、国内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将通过与国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在环保和节能减排、核电等新兴行业，发行人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网络优势，加强树立在新兴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在环保与节能减排行业，发行人一方面将重点发展楼宇自动化供热、供水、供气监测及工厂能源网计量的改造项目，以提供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将在市政自来水、污水领域方面，提供如电池供电型流量计及 GPS 远传等方案；在核电领域，公司将借助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在该行业的优势地位，以针对性的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

（3）智能核电温度仪表

本次智能核电温度仪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实现产品技术的提升和产能扩张，以技术性能达到或优于进口设备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力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故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巩固、提升现有技术水平的时候，适度的增加产能，以满足国家关于核电发展的相关规划。

该项目包含核用温度仪表和稳压器电加热器等产品。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核用温度仪表覆盖核电站用所有温度仪表；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稳压器电加热器和热电偶的技术优势，公司的稳压器电加热器已成功应用于第三代核电站，并且参加起草了《铠装热电偶电缆及铠装热电偶》国家标准（GB/T 18404-2001）。目前，公司的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秦山二期核电站等项目，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市场地位。

（4）分析仪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产品技术性能提升和扩大产能，目前公司分析仪器的发展受产能不足限制较为明显，往往不能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被迫放弃了部分市场。

该产品主要应用行业包括食品安全卫生行业、环保与节能减排行业、水泥行业、冶金行业、石化行业等，其中食品安全卫生、环保与节能减排行业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为此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层次，以性价比高的产品优势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在市场销售服务网络搭建方面，发

行人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开拓市场：一是继续加强与设计院、科研机构的合作，以技术合作为先导，扩大销售渠道；二是利用公司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中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和实验室建设，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三是采取与国外优势企业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问题九：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在报告期内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建议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的经营模式。

项目组回复：

公司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可分为系统集成和工程总包。

1、系统集成

(1)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工艺要求，成立项目技术组，与客户、设计院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共同完成设备选型，为客户制订技术解决方案。

(2) 公司产品交货前，对合同中涉及的设备进行发货前的单体调试和系统“开环”调试；产品到现场后，公司派经验丰富的服务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对设备进行系统联调，即“闭环”调试。

(3) 现场服务人员在系统调试的基础上，与客户共同完成设备投入运行、设备验收工作，并对客户的人员进行培训。

2、工程总包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E）、采购（P）、施工（C）、投入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1) 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2) 采购、施工（PC）工程总承包。

问题十：关于委托持股和实际股东超过200人问题的清理情况，公司委托持股涉及到的投资人人数众多，出资历史较长，彻底清理的难度较大。建议关注上述委托持股问题清理得是否彻底，以及尚未签署《同意函》和《承诺函》的8名出资人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所有实际出资人均已签署上述《同意函》和《声明书》。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横河川仪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横河川仪	135,737,274.21	10.65	143,271,832.68	7.83	121,027,226.61	8.37	109,785,771.46	9.08
所有关联采购合计	158,624,041.23	12.45	168,111,724.83	9.18	135,846,170.35	9.4	126,080,186.80	10.43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河川仪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年均交易金额达到1.2亿元，占报告期公司年均采购额的8.98%，占报告期公司年均关联采购额的87%。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河川仪的往来款项余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84,346.55	477,017.62	986,311.31	627,698.19
应收股利	—	—	4,000,000.00	7,120,000.00
预付账款	1,468,213.60	4,015,106.46	—	70,965.26
其他应收款	175,000.00	125,034.93	15,005,340.56	—
应付账款	67,210,050.88	55,637,774.37	32,585,758.15	18,860,903.64
预收款项	—	—	—	5,259,871.25
其他应付款	—	—	—	14,880.00

同时，横河川仪也一直是公司应付账款客户中应付比例最大的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横河川仪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公司原持有横河川仪40%的股权，2007年转让给控股股东。公司与横河川仪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开展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向横河川仪购买配套商品，同时有一些房屋租赁业务。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项目组回复：

横河川仪目前股权结构为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6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40%的股权，横河川仪主要产品是EJA变送器。

1、采购商品

向横河川仪采购EJA变送器，主要是公司开展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需要。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横河川仪	154,409,135.53	11.47	308,613,353.83	11.57	231,215,463.58	10.53	177,596,268.28	10.49

公司向横河川仪采购产品的价格标准与横河川仪向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同

类、同型号产品执行的价格标准基本相同。

2009年至2012年上半年，公司向横河川仪采购变送器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其价格对比如下表：

年度	其他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下浮幅度	公司采购的平均价格下浮幅度
2012年1-6月	65.56%	66.09%
2011年	63.45%	64.92%
2010年	64.37%	63.93%
2009年	59.37%	60.83%

注：①横河川仪依据产品价目表，根据市场情况、不同客户及其采购量等因素，综合判定对外销售价格；

②由于横河川仪的变送器种类繁多，故以抽样的方式统计其采购价格；

2、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横河川仪	7,187,092.80	0.38	15,806,822.59	0.44	12,487,368.89	0.43	8,370,660.27	0.39

经项目组核查，横河川仪采取市场化招标方式选取向公司采购零部件产品。

3、房屋租赁

(1) 2009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川仪股份	横河川仪	房屋	2009.1.1-2009.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00,000.00
上海川仪	横河川仪	房屋	2009.1.1-2009.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52,000.00

(2) 2010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川仪股份	横河川仪	房屋	2010.1.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00,000.00
上海川仪	横河川仪	房屋	2010.1.1-2010.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77,110.00

(3) 2011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川仪股份	横河川仪	房屋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00,000.00
上海川仪	横河川仪	房屋	2011.1.1-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02,220.00

(4) 2012年1-6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期间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川仪股份	横河川仪	房屋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1,050,000.00
上海川仪	横河川仪	房屋	2012.1.1-2012.6.30	双方协商定价	301,110.00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横河川仪的房屋租赁定价是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情况而确定的。

(二) 质控部财务预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

问题一：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项目组是否有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调查？

招股书应定量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转让股权、转让资产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2009年1-9月四联集团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扣除四联测控）提供资金70,000,000.00元，双方未计算资金占用费，其对公司损益影响，是否有作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项目组回复：

1、关联交易

项目组已对发行人2009-2011年主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定量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转让股权、转让资产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2、2009年1-9月四联集团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资金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0.4425%测算，2009年1-9月资金占用费共计24.41万元，2009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10,570万元，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比例为0.23%，比例较小。会计师处理时未作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问题二：请说明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

项目组回复：

根据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单项产品合同：

A. 现款现货销售方式：以用户对货物的签收单或发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B. 其他销售方式：以自提或发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C. 新产品试用：以用户最终对产品试用确认书为依据确认收入。

2、成套合同：根据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为依据，按以下方式进行收入确认。

A. 在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对货物进行分批/段交货的，在该合同的货物完整交货后进行收入确认。

B. 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对货物进行分批/段交货的，货物完整交货后，按合同约定的分批/段进行收入确认。

3、总包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4、进出口产品：进出口产品凭报关单进行收入和代理费的确认。

问题三：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09 年，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四联测控 70% 的股权

受让四联测控 70% 的股权后，公司将四联测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以四联测控 2008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对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的资产和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四联测控金额	合并报表金额	四联测控对于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
总资产	4,006.12	188,287.43	2.13%
净资产	1,186.61	57,165.97	2.08%
营业收入	759.83	209,769.28	0.36%
净利润	-627.10	14,085.18	-4.45%

2、2009 年，转让川仪微电路 100% 的股权给四联集团

转让川仪微电路 100% 的股权后，公司不再将川仪微电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以川仪微电路 2008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对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的资产和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川仪微电路金额	合并报表金额	川仪微电路对于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
总资产	7,733.30	188,287.43	4.11%
净资产	2,162.38	57,165.97	3.78%
营业收入	7,596.45	209,769.28	3.62%
净利润	-556.09	14,085.18	-3.95%

转让川仪微电路 100% 股权的收益为 117.4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3%。

3、2010 年，发行人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横河川仪 40% 的股权

受让横河川仪 40% 的股权后，横河川仪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09 年度横河川仪 40% 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17%，该收购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不大。

4、2011 年，受让四联进出口自然人股东股权并增资

为整合公司进出口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四联进出口对公司的服务功能，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四联进出口自然人股东全部股权。本次受让行为完成后，四联进出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四联进出口增资 9,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联进出口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向四联进出口增资 3,8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联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增至 13,850 万元。

5、2011 年，土地收储

由于市政规划调整，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储备公司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11-3 号地块（土地证号：北高新 112[2009] 字第 03692 号），土地收储补偿价款为 7,281 万元。

问题四：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盈利情况均不理想，四联集团是否存对发行人的依赖。

项目组回复：

1、四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盈利情况如下：

（1）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21.38万元，净资产为2,396.59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156.95万元（经重庆康华审计）。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79.86万元，净资产为2,447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50.41万元（未经审计）。

（2）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4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15.30万元，净资产为6,001.67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0.41万元（经重庆康华审计）。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25.77万元，净资产为6,001.63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0.04万元（未经审计）。

（3）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3日，主要从事节流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4.84万元，净资产为80.12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10.82万元（经重庆康华审计）。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33.44万元，净资产为47.25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32.87万元（未经审计）。

（4）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主要从事LED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328.35万元，净资产为126,533.46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2,396.98万元（经天健正信审计）。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1,380.23万元，净资产为128,925.09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2,358.34万元（未经审计）。

（5）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6日，主要从事数字高清电视解码芯片、数字传媒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的接入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程服务业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32.96万元，净资产为284.07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2,238.88万元（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6月

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14.56万元，净资产为-261.90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545.97万元（未经审计）。

(6)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及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350.62万元，净资产为41,006.74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6.74万元（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807.09万元，净资产为40,698.46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308.28万元（未经审计）。

(7)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00万元，净资产为2,000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0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91.33万元，净资产为1,888.06万元；2012年1-6月净利润为-111.94万元（未经审计）。

2、四联集团2009年-2011年的盈利能力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6,175.40	259,978.94	344,803.78
利润总额	9,656.91	10,761.40	22,036.99
净利润	8,700.35	8,367.81	15,93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2.96	3,994.60	5,856.6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审计数。

四联集团2009年-2011年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2009年 授信额度	2009年 贷款金额	贷款取 得方式	2010年 授信额度	2010年 贷款金额	贷款取 得方式	2011年 授信额度	2011年 贷款金额	贷款取 得方式
农业银行 (长期)	10,000	6,100	信用贷款	15,000	15,000	4000万抵押 贷款， 其余为信 用贷款	20,000	13,000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5,000	-						3,000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0,000	6,000	信用贷款	15,000	11,000	抵押贷款	15,000	14,950	抵押贷款
重庆商业银行	10,000			10,000	6,000	信用贷款	18,000	18,000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	10,000	6,000	信用贷款	10,000	8,000	信用贷款	18,000	4,000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	5,000	5,000	信用贷款	5,000			8,000		
浦发银行	5,000	3,000	信用贷款	5,000			5,000		
民生银行	5,000	2,000	信用贷款	5,000			30,000		
招商银行	5,000	-		5,000	2,500	信用贷款	5,000	5,000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5,000	3,000	信用贷款	5,000	2,000	信用贷款	5,000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5,000	信用贷款	10,000	5,000	信用贷款	23,000	4,900	信用贷款
汇丰银行				2,000	2,000	信用贷款	3,000		信用贷款
合计	80,000	36,100	-	87,000	51,500	-	150,000	62,850	

由上可见，四联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

问题五：由于公司的部分合同以外币进行结算，且周期较长，为了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金额有多少？

项目组回复：

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远期结售汇	JPY1,716,532,999.00
远期结售汇	EUR730,000.00
远期结售汇	AUD450,000.00

2、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情况下，外汇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09年9月30日汇率变动	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的外汇贬值	5%	减少利润 7,799,765.44 元
人民币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的外汇升值	5%	增加利润 4,062,454.53 元

以上测算是在多少本金的基础上？

项目组回复：

公司测算的本金的基础是 JPY1,716,532,999.00、EUR730,000.00 和 AUD450,000.00。

3、报告各期公司出口收入不超过 8 千万，截止 09 年 9 月 30 日应收日元款 653,165,529.00，折人民币 49,475,329.33 元。也就是说公司出口主要以日元结算。

项目组回复：

公司外币收入并不等于出口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接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对中国政府低息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昆明第七污水厂水环境改善项目、宜宾污水泵站安装设备项目等，上述项目采用日元结算。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做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远期结售汇 JPY1,716,532,999.00 都有对应的销售合同。

年度	保值金额	工程名称	项目保值金额	到期时间	银行编号
2009 年度	JPY 300,000,000.00	昆明第七污水	JPY 300,000,000.00	2009.6.30 -2009.10.30	YJ59336/08
	JPY 400,000,000.00	昆明第七污水	JPY 384,095,417.00	2009.12.08 -2010.01.08	YJ002/09
		昆明 1、2、4 污水	JPY 15,904,583.00		
	JPY 500,000,000.00	宜宾泵站	JPY 205,010,000.00	2009.12.15	YJ003/09
		昆明 1、2、4 污水	JPY 294,990,000.00	-2010.01.15	
	JPY 200,000,000.00	昆明 1、2、4 污水	JPY 200,000,000.00	2009.03.15 -2010.07.15	CYQ001/09
	JPY 300,000,000.00	昆明 1、2、4 污水	JPY 300,000,000.00	2009.03.17 -2010.07.16	CYQ002/09
JPY 16,532,999.00	昆明第七污水	JPY 16,532,999.00	2009.10.08 -2009.12.30	YJ114/09	

4、根据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乙方）签订的衍生交易总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笔以 30 年期美元掉期利率(USD30YCMS)与 2 年期美元掉期利率(USD2YCMS)利差挂钩的结构型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其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为：

名义本金：美元 39,350,455.15，参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6238，相当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计息本金）；

上述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已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平盘成交。

公司为什么签订以上衍生交易总协议，对各期损益影响？为什么 2009 年 5 月 8 日平盘成交？

项目组回复：

公司外汇掉期交易是一个金融投资，对 2007-2009 年 1-9 月的影响分别为 524,606.13 元，1,056,135.30 元和-1,729,862.48 元。

经项目组建议，公司不宜从事此类金融投资，因此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8 日将该交易平仓。

问题六：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5,280 股流通股，按 200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8.33 元/股计算，其公允价值为 33,114,082.40 元；公司持有的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股权证上列示股东名称系四联集团，根据公司与四联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四联集团声明上述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由公司享有。为什么不过户到公司？有什么障碍？又为什么不转给四联集团？

项目组回复：

没有障碍。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该等民事委托关系经双方当事人确认，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0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5,280 股流通股全部减持，获得投资收益 2,068.14 万元。

问题七：预计负债——合同亏损形成的原因？

种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预计合同亏损	3,795,760.68	-	2,520,507.36	1,275,253.32	合同亏损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主要原因如下：

为了进入核电领域，公司在国内率先进行核电核岛电缆桥架的国产化研制，并率先在广东岭奥核电二期项目中成功应用。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广东岭奥核电二期项目核岛电缆桥架供货合同（LOAT83A），合同总额预计为 2,380 万元(不含税合同额为 2,034 万)。2007 年，公司接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该合同的分订单 11 个，但是，由于试制费用较高，公司预计 2007 年度亏损 635 万元，2008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预计 2008 年亏损 351.79 万元。2007-2009 年 1-9 月，公司实际发生亏损分别为 225.40 万元、381.02 万元和 252.05 万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 127.53 万元。

问题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349.11 万元，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45,961.11 万元，差额为 24,612.00 万元；扣除与四联集团等关联公司往来款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581.55 万元，与净利润差额为 32,379.56 万元。

扣除与四联集团等关联公司往来款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与净利润差额更大。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795.27	183,195,254.27	-4,321,253.32	30,089,309.16
收到四联集团等关联公司往来款	11,385.01	23,246.52	18,451.55	12,797.50
支付四联集团等关联公司往来款	13,600.00	8,805.51	22,964.37	12,743.14
扣除与四联集团等关联公司往来款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7	3,878.51	4,080.70	2,954.57

项目组回复：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48,372.08 万元，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时增加了 20,691.30 万元，但两项合计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27,680.78 万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延长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项目组回复如下：

问题一：扣除政府补贴收入和享受的优惠政策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一般，但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建议项目组能够在申报材料中做进一步明确的说明。

项目组回复：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624,486,309.13	3,088,025,276.86	2,467,515,873.87	2,149,446,509.49
营业利润	93,928,224.31	156,400,918.07	155,262,752.18	99,583,609.71
利润总额	97,641,065.97	232,159,761.01	167,162,334.21	151,428,328.07
净利润	77,796,773.54	183,419,253.95	138,243,737.83	142,779,89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138,296.43	123,959,849.67	117,546,283.74	87,017,5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91,259.99	175,814,816.20	126,928,193.84	127,736,5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842,214.17	115,674,378.71	106,337,538.75	71,904,476.86

问题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未能明确主线，找不到一个可以依赖的成长性指标作为分析主线。

项目组回复：

2009年至2012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指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较大增值税退税、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但是，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一方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仍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2009-201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8,701.76万元、11,754.63万元和12,395.9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413.83万元，较201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010.63万元增长5.75%，具有较强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4.70%，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制作了2009年至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构成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802.53	246,751.59	214,944.65
其中：营业收入	308,802.53	246,751.59	214,944.65
二、营业总成本	294,927.69	234,012.08	205,850.79
其中：营业成本	233,148.00	185,139.78	160,916.75
（综合毛利率）	24.50%	24.97%	2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5.55	1,156.51	1,639.15
销售费用	28,305.99	22,403.98	20,010.64
管理费用	24,740.91	21,021.23	19,826.19
财务费用	4,499.62	3,086.99	2,841.34
（期间费用率）	18.64%	18.85%	19.86%
资产减值损失	2,147.63	1,203.59	61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41	1,240.54	86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0.24	13,980.05	9,956.23
（扣除经常性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	13,874.83	12,739.51	9,093.86
加：营业外收入	-	-	0.63
减：营业外支出	-	-	-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亏损	-	-	22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0.24	13,980.05	10,182.02
减：所得税费用	3,824.26	2,225.42	1,48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5.98	11,754.63	8,70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7.44	10,633.75	7,190.45
--------------	-----------	-----------	----------

注：上表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09-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44.65 万元、246,751.59 万元和 308,802.53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和 14.80%、25.15%，保持持续增长。

2009-2011 年，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积极消除原材料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09-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4%、24.97% 和 24.50%。

2009-2011 年，扣除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093.86 万元、12,739.51 万元和 13,874.8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2009-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扣除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0 年营业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3,645.65 万元，增幅为 40.09%，主要原因是：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国家支持本行业和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应增长，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14.80%，但是，公司 2010 年综合毛利率与 2009 年相差不多，期间费用率却降低了 1.01 个百分点。

扣除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1 年营业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1,135.32 万元，增幅为 8.91%，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较 2010 年增长 25.15%，公司 2011 年综合毛利率为 24.50%，较 2010 年下降 0.47 个百分点，2011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0 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0 年增加 944.04 万元。

2009-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182.02 万元、13,980.05 万元和 16,220.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01.76 万元、11,754.63 万元和 12,39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 2、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规模效应显著；
-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水平控制良好，2009-2011 年公司期间费

用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09-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具备比较稳定的利润来源，为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问题三：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计提比例不高，1-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088.52	84.62	79,481.15	82.83	60,351.05	83.36	53,866.11	83.64
1-2 年（含）	12,102.86	10.55	13,097.91	13.65	9,370.25	12.94	8,457.47	13.13
2-3 年（含）	3,988.99	3.48	2,123.78	2.21	1,822.86	2.52	1,525.96	2.37
3-4 年（含）	709.62	0.62	818.22	0.85	528.87	0.73	434.11	0.68
4-5 年（含）	525.48	0.46	210.96	0.22	225.51	0.31	24.78	0.04
5 年以上	313.57	0.27	226.43	0.24	97.70	0.14	92.09	0.14
合计	114,729.04	100	95,958.45	100	72,396.25	100	64,400.52	100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在 95% 以上，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 82% 以上，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结构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5% 以下，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1、坏账准备情况：

在坏账准备计提方面，公司基于业务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款项回收状况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状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同时，根据公司历史上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不会因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所制定的计提比例是合理稳健的。主要依据如下：

A、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在 95% 以上，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在 82% 以上，显示公司应

收账款账龄整体结构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7,088.5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84.62%，1-2 年（含）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102.8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55%，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5.17%。

B、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冶金、核电、火电、石油、化工、建材、城市轨道交通、市政环保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建工程项目中。由于公司产品调试安装以及客户审批、支付货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但是，公司主要客户都是上述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比较高，因此，该类型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C、从坏账发生情况分析，2011 年度核销坏账 288.10 万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占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2012 年 1-6 月未发生坏账。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但是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高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D、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稳健的。

威尔泰	风险特征	1 月以内	1-6 月	6-12 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1%	3%	5%	10%	30%	60%
银星能源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0%	30%	50%	50%	100%
自仪股份	风险特征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70%				90%	100%
雪迪龙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3%	15%	40%	60%	80%	100%
万讯自控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50%	100%
聚光科技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50%	100%
发行人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合理稳健的。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2.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088.52	84.62	4,854.43	92,234.09
1-2年(含)	12,102.86	10.55	1,210.29	10,892.57
2-3年(含)	3,988.99	3.48	1,196.70	2,792.29
3-4年(含)	709.62	0.62	354.81	354.81
4-5年(含)	525.48	0.46	420.38	105.10
5年以上	313.57	0.27	313.57	0.00
合计	114,729.04	100	8,350.17	106,378.86
账龄结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9,481.15	82.83	3,974.06	75,507.09
1-2年(含)	13,097.91	13.65	1,309.79	11,788.12
2-3年(含)	2,123.78	2.21	637.14	1,486.65
3-4年(含)	818.22	0.85	409.11	409.11
4-5年(含)	210.96	0.22	168.77	42.19
5年以上	226.43	0.24	226.43	0.00
合计	95,958.45	100	6,725.29	89,233.16
账龄结构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351.05	83.36	3,017.55	57,333.50
1-2年(含)	9,370.25	12.94	937.02	8,433.23
2-3年(含)	1,822.86	2.52	546.86	1,276.00
3-4年(含)	528.87	0.73	264.43	264.44
4-5年(含)	225.51	0.31	180.41	45.10
5年以上	97.7	0.13	97.7	0.00
合计	72,396.25	100	5,043.98	67,352.27
账龄结构	200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866.11	83.64	2,693.31	51,172.80
1-2年(含)	8,457.47	13.13	845.75	7,611.73
2-3年(含)	1,525.96	2.37	457.79	1,068.17
3-4年(含)	434.11	0.68	217.06	217.06
4-5年(含)	24.78	0.04	19.83	4.96
5年以上	92.09	0.14	92.09	0.00
合计	64,400.52	100	4,325.81	60,074.71

2、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管理措施

为更好地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货款回笼，及时防范坏账风险，公司采取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管理。

事前管理，主要是制定《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资信调查、信用等级评定、授信额度控制等措施，建立动态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防范坏账风险：

1) 对客户单位建立客户档案，跟踪每个客户的情况，并不断加以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2) 对客户进行评级，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级，相应代表客户信用程度的高、中、低三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为信用 A 级客户：双方业务合作三年以上或连续合作五次以上；与本单位合作没有发生不良欠款；守法经营、严格履约、信守承诺；连续三年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强；年度回款达到本单位制定的标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信用 C 级客户：与本单位合作曾发生不良欠款；经常不兑现承诺；出现不良债务纠纷或严重的转移资产行为；资金实力不足，偿债能力较差；有严重违法经营现象；有被查封、冻结银行账号的危险；其他严重违约行为。不符合 A、C 级评定条件的客户定为 B 级。

3) 按授信原则管理客户

对于 A 级客户，按以下原则授信：

授信额度	2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上
审批程序	各单位审批报营销中心备案	营销中心审批	公司总经理审批

对于 B 级客户，授信额度 100 万元以上报公司营销中心审批；对于 C 级客户，实行现款现货。

事中管理，为了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催收责任人落实到具体人员，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监管、回笼分析及信息反馈，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在强化催收力度的同时加强对货款回笼预算指标的控制与考核，通过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

事后管理，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发催款函、对账函、律师函、业务员催收、法律诉讼等措施。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 3 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分析和跟踪，划分风险等级，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没有可预见的因应收款项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同时

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水平相当；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四：请详细说明与横河川仪的关联交易。

项目组回复：

详见“（一）质控部综合预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之问题七和“（二）质控部财务预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之问题一。

问题五：请说明发行人对川仪十一厂股权的转出和后来的收购问题

项目组回复：

详见“（一）质控部综合预审意见及项目组回复”之问题六。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三节 财务自查

2013年1月至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IPO企业财务自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0-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提交了自查报告，并根据相关要求补充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财务自查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0-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相关自查报告。

本次财务自查工作自2013年1月18日开始，3月27日结束，自查参与机构包括本保荐机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本次自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2010-2012年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0-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自查小组成员如下：

自查小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	徐建武、伍建筑
	项目协办人	赵强兵
	项目小组成员	邬江、王继亮、秦超
	其他协助人员	吴将君、文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0-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财务自查的核查程序、核查内容、核查结论等相关内容详见《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情况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自查落实上述要求如下：

1、发行人基本财务及经营数据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40	0.3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5.39%	16.05%
毛利率	24.82%	24.50%	24.97%
期间费用率	19.69%	18.64%	18.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3.94	3.87
存货周转率	6.14	6.61	6.68
产能利用率[注 1]	92.47%	99.65%	99.62%
产销率[注 2]	103.33%	100.33%	100.18%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主要取自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自产产品的数据。

[注 2]：产销率大于 100%主要系销量数据含有少量外购产品的数量。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2010-2012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自仪股份，低于威尔泰、雪迪龙和聚光科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本公司	1.28	1.05	1.31	1.10	1.08	0.86
自仪股份	0.88	0.72	0.92	0.74	0.94	0.76
银星能源	-	-	1.19	0.59	0.70	0.50
威尔泰	4.92	3.71	4.01	3.18	5.43	4.38

雪迪龙	11.39	10.18	3.87	2.84	3.14	2.32
聚光科技	4.00	3.30	3.76	3.22	2.08	1.72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 2]: 银星能源 2012 年彻底剥离了自动化仪表产业。

2010-2012 年,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自仪股份和银星能源, 高于威尔泰、雪迪龙和聚光科技,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本公司	74.11%	73.66%	67.35%
自仪股份	89.07%	88.29%	86.80%
银星能源	-	85.61%	83.12%
威尔泰	12.30%	21.30%	25.17%
雪迪龙	8.05%	21.84%	29.32%
聚光科技	18.96%	21.80%	37.86%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 2]: 银星能源 2012 年彻底剥离了自动化仪表产业。

2010-2012 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数据如下表:

单位: 次/年

公司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自仪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2.17	2.19
	存货周转率	4.30	4.41	4.31
银星能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4	4.37
	存货周转率	-	2.59	3.26
威尔泰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3	4.73	4.72
	存货周转率	1.81	2.02	1.98
雪迪龙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76	2.67
	存货周转率	1.82	1.93	1.81
聚光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	1.48	1.73
	存货周转率	1.51	2.46	2.78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2.92	3.96
	存货周转率	2.36	2.68	2.83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3.94	3.87
	存货周转率	6.14	6.61	6.68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 2]: 银星能源 2012 年彻底剥离了自动化仪表产业。

由上表可知,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且优于行业整体水平, 反映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较高的资产管理能力。

(2) 盈利能力的比较

目前,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综合型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是自仪股份,属于专业型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银星能源、威尔泰、雪迪龙、聚光科技。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综合型			
本公司	24.82%	24.50%	24.97%
自仪股份	17.23%	19.11%	17.78%
调节阀			
本公司	35.55%	35.96%	37.50%
银星能源	-	30.37%	27.13%
变送器			
本公司	24.89%	25.21%	22.33%
威尔泰	47.92%	49.29%	47.51%
流量仪表			
本公司	34.40%	39.31%	42.33%
威尔泰	40.22%	43.90%	42.54%
分析仪器			
本公司	34.31%	35.29%	36.23%
雪迪龙	43.69%	39.05%	40.59%
聚光科技	49.37%	49.67%	51.54%

[注 1]: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如上市公司有多种产品,则选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其中,雪迪龙、聚光科技选取的是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注 2]: 银星能源 2012 年彻底剥离了自动化仪表产业。

由上表可见,2010-2012 年,与综合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企业的自仪股份相比,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高于自仪股份;2011 年,与生产调节阀的银星能源相比,本公司智能调节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银星能源。

2010-2012 年,公司变送器产品毛利率低于威尔泰,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的变送器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威尔泰基本持平,但公司 2009 年新增智能变送器零部件出口业务,变送器零部件出口毛利率水平较低,仅有 18%。

2010-2012 年,公司智能流量仪表毛利率低于威尔泰,主要是因为两个公司的市场定位不同,威尔泰流量仪表主导产品主要是应用于给排水行业的大口径流量仪表,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公司智能流量仪表的主体市场是化工等行业,该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多。

2010-2012 年,公司分析仪器产品毛利率低于聚光科技和雪迪龙,主要因为

聚光科技的主要产品是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威尔泰、雪迪龙、聚光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不含其中自产单项产品）的毛利率只有 25%左右，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3、其他非财务信息

(1) 产量、销量

①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智能执行机构	12,414	7.68	11,529	31.68	8,755
智能变送器	144,580	3.34	139,901	20.61	115,997
智能调节阀	32,536	0.81	32,275	19.57	26,993
智能流量仪表	17,858	19.88	14,897	45.41	10,245
温度仪表	86,855	-25.60	116,737	-8.78	127,972
控制设备及装置	21,336	0.09	21,316	5.44	20,217
分析仪器	6,411	0.93	6,352	11.03	5,721
小计	321,990	-6.13	343,007	8.58	315,900

②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智能执行机构	14,492	16.22	12,469	40.45	8,878
智能变送器	144,726	3.90	139,299	20.10	115,988
智能调节阀	33,831	9.92	30,779	13.48	27,124
智能流量仪表	17,493	18.31	14,786	44.25	10,250
温度仪表	94,435	-20.73	119,127	-7.02	128,121
控制设备及装置	21,341	0.12	21,366	5.72	20,210
分析仪器	6,382	1.25	6,303	6.67	5,909
小计	332,700	-3.32	344,129	8.74	316,480

③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智能执行机构	14,649.63	5.86	13,838.90	39.60	9,913.20
智能变送器	20,519.47	-4.46	21,477.10	7.35	20,006.88
智能调节阀	27,034.13	21.82	22,192.71	23.17	18,018.11

智能流量仪表	13,635.36	18.10	11,546.08	35.19	8,540.32
温度仪表	7,767.69	1.00	7,691.02	7.68	7,142.78
控制设备及装置	22,571.61	37.26	16,444.03	18.25	13,905.71
分析仪器	20,541.55	0.83	20,373.38	15.98	17,565.98

由上表可见，2010-2012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其实现的收入配比。

④主要单项产品产销率

项目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智能执行机构（台）	12,414	14,492	116.74%
智能变送器（台）	144,580	144,726	100.10%
智能调节阀（台）	32,536	33,831	103.98%
智能流量仪表（台）	17,858	17,493	97.96%
温度仪表（支）	86,855	94,435	108.73%
控制设备及装置（台）	21,336	21,341	100.02%
分析仪器（台/套）	6,411	6,382	99.55%
合计	321,990	332,700	103.33%
项目	2011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智能执行机构（台）	11,529	12,469	108.15%
智能变送器（台）	139,901	139,299	99.57%
智能调节阀（台）	32,275	30,779	95.37%
智能流量仪表（台）	14,897	14,786	99.26%
温度仪表（支）	116,737	119,127	102.05%
控制设备及装置（台）	21,316	21,366	100.24%
分析仪器（台/套）	6,352	6,303	99.23%
合计	343,007	344,129	100.33%
项目	2010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智能执行机构（台）	8,755	8,878	101.40%
智能变送器（台）	115,997	115,988	99.99%
智能调节阀（台）	26,993	27,124	100.49%
智能流量仪表（台）	10,245	10,250	100.05%
温度仪表（支）	127,972	128,121	100.12%
控制设备及装置（台）	20,217	20,210	99.97%
分析仪器（台/套）	5,721	5,909	103.29%
合计	315,900	316,480	100.18%

[注 1]：上表中智能变送器的数量包括传感器的数量；

[注 2]：上表中销量包含部分外配产品数量。

根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出具的《自动化仪表行业及市场

分析、发展预测报告》，2006—2012 年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和工业销售产值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工业总产值	573.6	783.8	950.0	1,163.0	1,699.1	2,101.0	2,504.1
工业销售产值	549.2	759.2	917.9	1,126.2	1,667.6	2,040.6	2,448.6
产销率	95.8%	96.9%	96.6%	96.8%	98.1%	97.1%	97.8%

(2) 水电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要产品产量合计（台）	321,990	343,007	315,900
电消耗金额（元）	17,676,428.00	17,239,033.00	17,181,247.00
水消耗金额（元）	935,373.00	815,306.00	787,083.00

由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对水的需求小，主要为管理用水，因此产量与水的耗用无配比关系；2010-2012 年水费稳中略涨，主要受水价的影响。

由于公司的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定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度大，生产不同产品的耗电量与产量之间不具有线性的配比关系。

(3) 运输费用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运输费用（元）	17,827,874.38	19,301,938.83	21,585,846.44
营业收入（元）	2,467,515,873.87	3,088,025,276.86	3,247,750,213.66
占比	0.72%	0.63%	0.66%

2010-2012 年，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两者基本配比。

(4) 广告费用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广告费用（元）	2,292,960.70	2,090,010.49	1,931,492.76
营业收入（元）	2,467,515,873.87	3,088,025,276.86	3,247,750,213.66
占比	0.09%	0.07%	0.06%

2010-2012 年，公司广告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两者基本配比。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核查

根据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要求补充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

发行人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中有关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有关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股票股利分红预案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在将该年度的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

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根据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新股发行改革相关事项核查

2014年1月至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的盈利能力、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等事项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要求补充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就发行人在2011-2013年的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了冶金、建材、核电、化工等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1-2013年各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性程序；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部分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现场访

谈或电话访谈；本保荐机构对 2011-2013 年发行人各月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比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确认方法，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比较；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复核了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算表，从中抽查了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月的收入凭证，核对了发货通知单或销售出库单的日期、货物托运单或签收单的日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的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恰当的，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分析比较了 2011-2013 年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的名单及其变化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各月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比较；本保荐机构对 2011-2013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重点对销售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本保荐机构对前 20 位客户的销售额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对前 20 名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本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1-2013 年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并核查了其销售及往来款记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无异常客户，与新增客户交易是合理的和可持续的，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匹配。2011-201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抽查合同等方式，了解交易的内容及价格依据，并通过抽查会计凭证、银行入（转）账单等核查交易的完成情况，通过网络查询、询问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获得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本保荐机构分析比较了 2011-2013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 2011-2013 年收入增长的情况。2011-2013 年各期关联销售金额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并结合分析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对 2011-2013 年各期发行人的产销率进行了分析；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变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2011-2013 年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2011-2013 年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较小。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到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查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2011-2013 年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分析比较了 2011-2013 年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或电话访谈；对其采购及付款进行了测试；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2011-2013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化系正常业务开展所致；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非正常的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一致；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小，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1-2013 年营业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生产成本、人员变动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在建工程的发生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并参与了 2011-2013 年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点监盘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是真实的，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 2011-2013 年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及变动情况，重点分析了销售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项目与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了对比分析；本保荐机构对比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销售费用的项目进行了分析，对主要费用项目进行了重点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管理人员名册及其薪酬发放情况，与同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比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1-201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清单，与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1-2013 年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财务费用明细账、银行贷款合同、复核了公司利息计算表，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发生额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1-2013 年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区分利息支出的费用化和资本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1-2013 年公司的员工名册及薪酬发放情况，并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对发行人部分员工就职工薪酬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1-2013 年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四）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 2011-2013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并对政府补助的性质、收益分配期限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二、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1-3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4]8-165号），对其中关键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予以了充分关注和重点分析。

2、实地观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实地观察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抽查了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询问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和分析仪器7项单项产品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4、获取了发行人2014年1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统计表及各生产单位采购情况统计表，分析了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成本的变化情况，询问了发行人生产计划部门的关键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除随生产规模、市场情况有所波动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获取了发行人2014年1季度产销情况统计表，分析了发行人产销率的变化情况，询问了发行人生产计划部门的关键管理人员和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除随市场情况有所波动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获取了发行人2014年1季度前10大客户统计表及前10大供应商统计表，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的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询问了发行人资产财务部门的关键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和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呈报。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报告》的签署)

保荐代表人: 徐建武 伍建筑
徐建武 伍建筑

项目协办人: 赵强兵
赵强兵

项目组其他人员: 邬江 王继亮 秦超 文晋 王锋
邬江 王继亮 秦超 文晋 王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钟辉
钟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欧阳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建武	伍建筑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研究报告核对，网络搜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工商档案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走访及网络查询，并取得书面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走访及网络查询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及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及获取各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档案、访谈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及网络查询

		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員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部分走访、取得税收机关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四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p>项目组查阅了与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资料；对相关当事人就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的后续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访谈；通过查阅关联方往来账目，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并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p> <p>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及其他交易清单，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关联方转让后，除转让前已签署的协议正常履行外，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交易或签署新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p>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建武
徐建武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伍建筑
伍建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何宽华
何宽华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6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8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0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8-54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川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仪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仪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意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注释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4,030,617.80	526,735,606.85	617,696,327.65	短期借款	21	866,322,212.70	545,521,312.49	678,055,5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92,628.93	1,347,778.79	110,42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	232,906.19	435,794.03	2,604,077.53
应收票据	3	219,642,056.83	168,217,670.63	246,897,198.88	应付票据	22	124,124,799.04	127,049,101.90	138,623,161.18
应收账款	4	1,249,856,109.58	998,186,526.25	892,331,607.66	应付账款	23	708,994,374.49	598,887,188.28	482,618,803.44
预付款项	5	129,405,575.45	154,766,197.61	182,361,386.63	预收款项	24	190,795,857.03	236,361,939.32	209,712,946.77
应收利息	6		114,915.14		应付职工薪酬	25	74,873,956.47	50,010,578.83	38,167,761.25
应收股利	7	69,208,793.25	63,400,496.06	33,019,854.83	应交税费	26	40,422,788.74	33,366,850.76	50,128,856.50
其他应收款	8	494,833,517.11	415,293,826.80	379,749,256.09	应付利息				
存货	9	7,617,239.2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	197,123,457.99	186,340,003.57	198,367,134.4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19,000,000.00	39,000,000.00	2,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34,686,538.18	2,328,063,018.13	2,352,166,052.67	其他流动负债	29	6,030,691.08		
					流动负债合计		2,227,921,043.73	1,816,972,769.18	1,800,778,260.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30	90,750,000.00	19,000,000.00	76,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253,097,644.26	212,945,822.98	198,146,281.5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	51,173,015.86	54,746,936.31	56,544,389.80	预计负债	17	13,894.34	202,166.82	16,563.14
固定资产	13	450,456,490.65	312,532,936.40	301,570,97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13,343,112.65		
在建工程	14	7,889,798.25	57,035,090.82	10,507,10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07,006.99	19,202,166.82	76,766,563.14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332,028,050.72	1,836,174,936.00	1,877,544,823.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无形资产	15	78,650,506.54	81,130,984.99	83,611,463.43	资本公积	33	179,265,592.83	373,518,447.24	368,418,692.7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34	48,901,044.56	39,065,468.82	29,228,735.40
长期待摊费用	16	23,881,863.62	15,575,537.69	7,228,923.79	盈余公积	35	467,377,154.57	394,792,320.08	321,175,38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5,225,173.37	19,773,707.33	18,738,573.43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7,721,87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096,371.75	753,741,016.52	676,347,71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543,791.96	1,102,376,236.14	1,013,822,816.02
资产合计		3,342,782,909.93	3,081,804,034.65	3,028,513,769.91	少数股东权益		20,211,067.25	143,252,862.51	137,146,13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754,859.21	1,245,629,098.65	1,150,968,9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782,909.93	3,081,804,034.65	3,028,513,76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注释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2,876,436.26	360,859,689.03	220,685,798.39	短期借款		819,000,000.00	470,000,000.00	57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28.93	594,510.87	16,74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0,995.72
应收票据		192,391,995.09	122,125,057.78	196,561,487.11	应付票据		210,839,361.14	133,151,295.86	133,424,646.29
应收账款	1	976,989,366.80	718,005,236.24	558,723,511.12	应付账款		742,718,774.38	639,200,270.24	389,586,732.63
预付款项		52,147,518.81	109,068,623.28	123,350,704.43	预收款项		99,484,829.37	120,791,261.37	152,601,672.3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4,795,882.52	37,814,585.24	23,695,452.04
应收股利				4,090,629.67	应交税费		26,274,995.48	19,519,493.86	29,239,828.23
其他应收款	2	171,615,724.31	144,350,586.89	187,224,748.69	应付利息				
存货		269,560,423.06	255,457,915.28	224,441,015.07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18,613,630.33	624,145,973.11	502,713,918.04
其他流动资产		3,898,28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39,000,000.00	2,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49,572,380.87	1,710,461,619.37	1,515,094,635.19	其他流动负债		4,936,903.73		
					流动负债合计		2,585,664,376.95	2,083,622,879.68	1,812,143,245.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90,750,000.00	19,000,000.00	76,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074,756,241.80	708,320,589.93	689,173,049.2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45,521,345.81	46,044,214.35	47,488,795.07	预计负债		13,894.34	89,176.63	2,511.11
固定资产		353,032,271.25	219,140,125.89	214,802,35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4,230.22		
在建工程		5,876,063.20	57,035,090.82	9,073,51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08,124.56	19,089,176.63	76,752,511.11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872,501.51	2,102,712,056.31	1,888,895,756.43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737,050.30	181,737,050.30	176,672,050.30
无形资产		72,706,857.19	74,909,171.33	77,111,485.46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48,901,044.56	39,065,468.82	29,228,735.40
长期待摊费用		20,669,543.18	10,817,477.35	2,193,750.78	盈余公积		248,359,401.10	218,839,219.47	174,558,61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3,414.97	10,625,505.86	9,417,581.68	未分配利润		773,997,495.96	734,641,738.59	675,459,40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1,87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297,616.60	1,126,892,175.53	1,049,260,5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997,495.96	734,641,738.59	675,459,404.38
资产合计		3,453,869,997.47	2,837,353,794.90	2,564,355,16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3,869,997.47	2,837,353,794.90	2,564,355,160.81

法定代表人：

晓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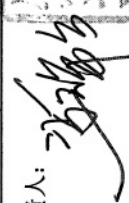
黄小敏

合 并 利 润 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187,217,218.45	3,247,750,213.66	3,088,025,276.86
减：营业成本	1	2,360,174,952.00	2,441,714,552.98	2,331,479,97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0,560,473.36	19,619,342.36	20,855,528.15
销售费用	3	327,514,664.94	306,724,064.06	283,059,876.84
管理费用	4	306,675,749.95	287,948,239.08	247,409,102.54
财务费用	5	41,521,348.52	44,700,444.49	44,996,159.78
资产减值损失	6	34,053,339.48	16,065,044.84	21,476,30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052,262.02	3,405,641.36	1,740,52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8,654,021.35	33,640,018.70	15,912,06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54,644,658.31	27,860,340.73	21,993,67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18,449.53	168,024,185.91	156,400,918.07
加：营业外收入	9	17,085,006.77	12,367,364.88	76,975,075.82
减：营业外支出	10	937,244.84	2,612,468.13	1,216,23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	811,468.15	1,288,299.56	894,17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66,211.46	177,779,082.66	232,159,761.01
减：所得税费用	11	22,910,280.90	42,782,370.55	48,740,50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5,930.56	134,996,712.11	183,419,253.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20,410.23	127,703,665.60	175,814,816.20
少数股东损益		6,135,520.33	7,293,046.51	7,604,437.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	0.48	0.4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	0.48	0.43	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55,930.56	134,996,712.11	183,419,25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20,410.23	127,703,665.60	175,814,81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5,520.33	7,293,046.51	7,604,437.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10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235,891,180.05	2,274,430,464.53	1,935,515,574.02
减：营业成本	1	1,831,149,301.30	1,879,261,121.39	1,596,247,26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4,905.79	10,643,384.58	10,402,776.54
销售费用		207,230,370.04	185,720,807.28	147,061,427.66
管理费用		146,396,711.72	147,740,533.80	115,455,319.00
财务费用		50,723,413.73	49,625,774.09	26,865,981.94
资产减值损失		29,966,794.35	12,103,393.75	13,762,24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881.94	1,258,765.88	3,205,21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29,032,937.60	117,859,354.09	24,200,99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54,644,658.31	27,860,340.73	21,993,67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30,738.78	108,453,569.61	53,126,778.44
加：营业外收入		9,099,552.18	4,478,273.31	63,305,413.87
减：营业外支出		511,971.70	1,056,106.43	2,472,7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9,677.97	851,991.78	503,952.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18,319.26	111,875,736.49	113,959,472.26
减：所得税费用		-1,537,438.11	13,508,402.28	21,841,80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55,757.37	98,367,334.21	92,117,663.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55,757.37	98,367,334.21	92,117,663.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21,043,506.63	3,072,758,748.22	2,632,782,53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6,023.31	8,594,813.30	10,081,52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1,654,473.75	44,533,593.47	93,704,21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984,003.69	3,125,887,154.99	2,736,568,27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	1,896,183,903.52	1,955,960,154.55	2,028,001,78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066,447.47	399,051,927.25	336,265,3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79,796.25	235,143,217.04	187,278,6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3,356,890.96	301,943,600.84	274,016,1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187,038.20	2,892,098,899.68	2,825,561,9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3,034.51	233,788,255.31	-88,993,62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9,363.04	60,000,000.00	13,836,42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578.75	1,586,144.06	77,629,44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6,34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3,88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44,318.34	1,627,811.09	100,316,09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2,260.13	82,237,633.12	88,051,831.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02,729.94	89,863,233.29	88,051,8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0,000,000.00	35,827,58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6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08,336.94	149,863,233.29	123,879,41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36,076.81	-67,625,600.17	-23,563,3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800.00	3,468,800.00	329,349,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8,800.00	3,468,800.00	329,349,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8,800.00	3,468,800.00	329,349,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521,312.49	18,162,292.52	835,891,356.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111,722,450.11	11,193,049.68	18,162,29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062,658.93	674,183,162.17	1,183,402,94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171,549.90	813,305,519.13	605,710,26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86,533.11	90,556,584.25	95,403,55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0,000.00	4,620,360.00	2,985,5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25,000,378.82	29,730,000.00	11,193,0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958,461.83	933,592,103.38	712,306,86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5,802.90	-259,408,941.21	471,096,07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34,914.22	-93,246,286.07	358,539,13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	441,362,376.01	534,608,662.08	176,069,53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27,461.79	441,362,376.01	534,608,66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10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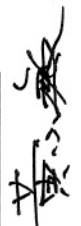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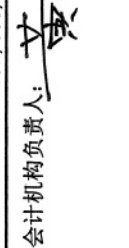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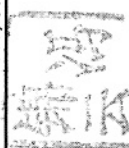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929,758.05	1,981,683,452.60	1,539,664,14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1,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51,558.93	376,227,237.58	369,577,54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581,316.98	2,357,910,690.18	1,912,213,29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642,083.49	1,343,022,876.60	1,286,974,5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90,166.13	200,517,791.18	161,563,53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96,113.97	126,369,515.37	68,749,97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46,583.28	371,053,644.63	271,909,4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174,946.87	2,040,963,827.78	1,789,197,4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93,629.89	316,946,862.40	123,015,8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68,279.29	107,333,643.03	26,698,59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88.75	78,285.52	72,898,77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4,314.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51.05	292,511.00	115,031,68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6,819.09	107,704,439.55	170,239,29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17,229.45	68,479,116.34	137,898,61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190,993.56	4,53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08,223.01	73,010,316.34	208,137,9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11,403.92	34,694,123.21	-93,106,2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0	584,000,000.00	673,835,83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00,000.00	584,000,000.00	673,835,83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000,000.00	1,168,000,000.00	1,347,671,6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250,000.00	712,950,000.00	535,965,83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24,757.88	85,190,310.40	89,327,39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74,757.88	798,140,310.40	625,293,23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25,242.12	-214,140,310.40	48,542,60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9,791.69	137,500,675.21	78,452,22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07,539.31	192,506,864.10	114,054,64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27,747.62	330,007,539.31	192,506,86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5,000,000.00	373,518,447.24	39,065,468.82		394,792,320.08		143,252,862.51		389,418,692.72		29,228,735.40	321,175,387.90		137,146,130.52	295,000,000.00	179,374,472.53		26,016,969.10	196,822,338.00			21,014,122.96	714,227,9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5,000,000.00	373,518,447.24	39,065,468.82		394,792,320.08		143,252,862.51		389,418,692.72		29,228,735.40	321,175,387.90		137,146,130.52	295,000,000.00	179,374,472.53		26,016,969.10	196,822,338.00			21,014,122.96	714,227,90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252,854.41	9,836,373.74		72,584,834.49		-123,041,795.26		5,099,754.52		9,836,373.42	73,616,932.18		6,106,731.99	189,044,226.19	189,044,226.19		8,211,766.30	122,353,049.90			116,132,007.56	436,741,043.95	
（一）净利润					141,420,410.23		6,135,520.33					127,703,665.60		7,293,046.51						175,814,816.20			7,664,457.75	183,419,25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420,410.23		6,135,520.33					127,703,665.60		7,293,046.51						175,814,816.20			7,664,457.75	183,419,253.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252,854.41					-129,137,315.59		5,099,754.52					3,454,045.46										300,357,306.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4,252,854.41					-129,137,315.59		5,099,754.52					3,454,045.46										
（四）利润分配					-68,835,573.74		-1,040,000.00				9,836,373.42	-54,086,733.42		-4,620,360.00						-83,681,766.30			-2,886,510.00	-87,335,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35,573.74						9,836,373.42	-9,836,73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9,000,000.00		-1,040,000.00				-44,250,000.00			-4,620,360.00						-44,250,000.00			-2,886,510.00	-47,335,51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000,000.00	179,265,592.83	48,901,842.56		467,377,154.57		20,211,067.25		373,518,447.24		39,065,468.82	394,792,320.08		143,252,862.51	295,000,000.00	368,418,692.72		28,228,735.40	321,175,387.90			137,146,130.52	1,150,968,94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晓波

晓波

晓波

黄心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5,000,000.00	181,737,050.30		39,085,468.82	218,839,219.47	734,641,738.59	295,000,000.00	176,672,050.30		29,228,735.40	174,558,618.68	675,459,404.38	295,000,000.00	174,872,050.30		20,016,969.10	135,902,721.97	656,791,74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5,000,000.00	181,737,050.30		39,085,468.82	218,839,219.47	734,641,738.59	295,000,000.00	176,672,050.30		29,228,735.40	174,558,618.68	675,459,404.38	295,000,000.00	174,872,050.30		20,016,969.10	135,902,721.97	656,791,74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5,575.74	29,520,181.63	39,355,757.37	5,065,000.00		9,835,733.42	44,280,800.79	59,182,334.21	69,182,334.21	800,000.00			9,211,766.30	38,655,896.71	48,667,663.01		
（一）净利润					98,355,757.37	98,355,757.37					98,367,334.21	98,367,334.21					92,117,663.01	92,117,66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355,757.37	98,355,757.37					98,367,334.21	98,367,334.21					92,117,663.01	92,117,663.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5,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65,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35,575.74	-68,835,575.74	-59,000,000.00			9,835,733.42	-64,086,733.42	-44,250,000.00	5,06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5,575.74	-9,835,575.74				9,835,733.42	-9,835,733.42										
2. 对股东的分配					-59,000,000.00	-59,000,000.00				-44,250,000.00	-44,250,000.00							-44,25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000,000.00	181,737,050.30		48,901,044.56	248,359,401.10	773,997,495.96	295,000,000.00	181,737,050.30	39,085,468.82	218,839,219.47	734,641,738.59	734,641,738.59	295,000,000.00	176,672,050.30		29,228,735.40	174,558,618.68	675,459,404.38		

法定代表人：

向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肖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心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渝国资管[1999]104号文批准，由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以回购的原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主出资设立，于1999年11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

2002年11月，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企指[2002]35号文和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一[2002]175号文批准，四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15%股权即3,926万股转让给向晓波等30名经营管理者及骨干员工，转让后四联集团持有公司22,250.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3,92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

2004年12月15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有资产[2004]197号文批准，四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即2,617.688万股转让给向晓波等30名经营管理者及骨干员工，转让后四联集团持有公司19,633.1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5%，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6,543.6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

2006年6月12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6]181号文批准，由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增资2,101.576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278.456万元，其中：四联集团持有19,633.1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9.43%；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6,543.6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3.14%；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2,101.5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43%。

2008年8月及9月，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8]276号文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8]299号文批准，四联集团和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11,916.5946万股转让给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家境内外企业；同时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221.544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500.00万元，其中四联

集团持有14,260.285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8.34%。

2008年11月及12月，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8]503号文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8]380号文的批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49,487.057297万元净资产按1:0.59611546152折合股本29,500.00万股，溢价19,987.057297万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31268，注册资本为29,500.0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法定代表人：向晓波。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主要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和环保、节能减排、轨道交通等新兴市场领域。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营销中心、法律事务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计划部、技术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分公司9个，子公司18个。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

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_1-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及以上且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及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8-15	5.00	6.33-11.875
运输工具	8-10	5.00	9.50-11.875
办公设备	5-8	5.00	11.875-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10
商标权	10
专利技术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

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仪表元件及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用户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发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4%、25%	[注 3]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 子公司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 自2013年8月1日起, 子公司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综合物流业务等,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注2]: 租赁、利息收入执行5%的税率, 安装、运输收入执行3%的税率。

[注3]: 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 三、(二) 1 (1)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1)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2)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25%	三、(二) 1 (3)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25%	三、(二) 1 (3)
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	24%、25%	三、(二) 1 (3)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4)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20%、25%	三、(二) 1 (5)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6)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5%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7)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8)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9)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10)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5%	三、(二) 1 (11)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25%	
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25%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本公司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原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波纹管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晶体科技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成套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量仪表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分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08年至2010年本公司及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及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2013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1097号），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体系的设计、研发及安装，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中第十九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第17条“城际快速、城市轨道交通（经国家批准）系统开发、建设及车辆制造”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1款“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意对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 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 其中 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及 2013 年按 25%税率执行。

(4) 根据高新国税减[2009] 332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税优惠政策, 2008-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 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 故对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255 号),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五类“其他服务业”第 1 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及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之规定, 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政策, 同意对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从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 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2004-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5]475 号), 鉴于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

售高性能新型智能气动、电动调节阀，其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2001]73 号）的规定，同意对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2004 年-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7]552 号），鉴于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双金属温度计、温度变送器、热电偶以及热电阻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同意对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9）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7]156 号），鉴于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伺服电机和工业自动化仪表，其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列举范围，且鼓励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同意对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 15%，2013 年度暂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487号),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二类“机械”第16条“精密仪器开发与制造”之规定, 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政策, 同意对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2008年至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011年度及2012年度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 2013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北新国税减[2010]11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减、免税优惠政策, 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011年度及2012年度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 2013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业	10,000.00 万元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 货物进出口, 工程自控系统成套、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20283176-9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制造业	2,500.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工程技术开发,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	13354396-5

					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信息业	500.00 万元	企业信息化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仪表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自动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5009644-3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业	1,000.00 万元	自动化控制仪表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及销售, 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的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5046494-5
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制造业	329.30 万元	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材料及自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 自控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仪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61929042-7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5,000.00 万元	制造、销售调节阀及其它阀门和附件,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精密机械加工	90323576-7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运输服务	50.00 万元	普通货运、货物包装	70935240-9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200.00 万元	铸造、加工精密机械、五金及文化体育用品零配件; 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利用和经营	78746754-3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制造业	400.00 万元	仪器仪表开关盘、箱、柜加工, 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仪器仪表安装调试服务	13382972-8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	制造业	5,000.00 万元	设计、制造、销售分析仪器、实验仪器、自动化仪表及成套系统; 仪器成套装置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 机械产品加工	66642796-7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2,000.00 万元	仪器仪表、热电偶、热电阻、双金属温度计、温度变送器、温度仪表产品及其零部件、温控设备、热工成套检定装置及控制装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器及其成套系统、核级温度仪表、核级电热元件和系统、电工仪表、电工器材、汽车仪表、仪表包装材料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66087740-6

重庆霍克川仪表有限公司	控制的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业	180.00 万美元	高能声波物位仪表、污泥界面仪、射频导纳物位开关、微波开关、TDR 导波雷达等物位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分析仪器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其他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66892850-3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业	100.00 万元	仪器仪表产品、控制系统、机械电气设备维护、维修、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备品备件	67102583-1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2,000.00 万元	制造、研究、设计、加工、销售、安装、维修阀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56990679-8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76.28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98.46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940.53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20.07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	335.88 万元	94.68	94.68	是	304,840.08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6,465.16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54.94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注]	[注]	是	189,589.81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23.38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50.00	50.00	是	7,410,307.21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60.00	是	1,669,760.83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1,065.12 万元	53.256	53.256	是	10,636,569.32

[注]：本公司持有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1%股权，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5%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6%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进出口	13,85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20288824-7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业	5,000.00 万元	变送器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66359736-2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75.02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779.61 万元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1,200.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仪表、仪器仪表元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仪器、仪表材料、设备、配套销售；信息资源服务	75929134-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业	520.00 万元	混合气体气瓶充装；研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成套装置；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化工产品、玻璃制品、五金、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55204656-8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 有限公司	2,123.5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580.8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4. 其他说明

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 原因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 有限公司	50.00%	USD180.00	USD90.00	能控制该公司的 生产经营与财务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1 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与台山市重仪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邵惠霖、张庆辉、张晓丰、李黛芬、张轩、李伟勋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渝碚 5001090000245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原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首次出资 6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 年度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持有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根据公司与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08 万元受让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持有的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和 8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1 年度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

以 1,500.00 万元将所持有的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1,500.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万元)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万元)
2011 年度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1,272.28	72.28
2013 年度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6.48	35.06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 至处置日净利润 (万元)
2011 年度		
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83.45	-46.18

(四)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

1. 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3 年度

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① 历次取得股权情况

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2010 年 4 月 8 日	2,600,000.00	50.00	新设
2013 年 7 月 26 日	2,800,823.56	50.00	受让

② 相关利得和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3,007,135.80	3,007,135.80		

③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说明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期间损益的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3 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53,696.68			95,227.44
小 计			153,696.68			95,227.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5,118,070.48			356,143,159.70
美元	470,074.25	6.0969	2,865,995.69	7,083,461.90	6.2855	44,523,099.77
日元	9,936,726.00	0.057771	574,054.60	32,713,939.75	0.073049	2,389,720.58
欧元	1,858.24	8.4189	15,644.34	4,594,013.72	8.3176	38,211,168.52
小 计			218,573,765.11			441,267,148.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9,111,223.44			79,968,454.36
美元						
欧元	735,480.00	8.4189	6,191,932.57	649,800.00	8.3176	5,404,776.48
小计			45,303,156.01			85,373,230.84
合计			264,030,617.80			526,735,606.85

(2) 期末，本公司存在对使用有限制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衍生金融资产	92,628.93	1,347,778.79	[注]

衍生金融负债	232,906.19	435,794.03	[注]
--------	------------	------------	-----

[注]：由于公司的部分合同以外币进行结算，且周期较长，为了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重庆北碚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协议》，对承接的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项目进行外汇保值，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期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已综合考虑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成交汇率、期末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外汇牌价等因素。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来抵销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此类风险主要系由于公司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情况下，外汇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2013年12月31日汇率变动	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的外汇贬值	5%	增加利润 41,885.95 元
人民币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的外汇升值	5%	减少利润 322,440.49 元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2,371,476.34		162,371,476.34	129,353,915.99		129,353,915.99
商业承兑汇票	57,270,580.49		57,270,580.49	38,863,754.64		38,863,754.64
合计	219,642,056.83		219,642,056.83	168,217,670.63		168,217,670.63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5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9	2014-05-29	3,000,000.00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3-07-22	2014-01-22	2,400,000.00
衡水中金钢材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30	2014-01-30	2,000,000.00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2013-07-18	2014-01-18	2,000,000.00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0	2014-02-20	2,000,000.00
小 计			11,400,000.00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60,688,531.02	100.00	110,832,421.44	8.15	1,078,310,636.71	100.00	80,124,110.46	7.43
小 计	1,360,688,531.02	100.00	110,832,421.44	8.15	1,078,310,636.71	100.00	80,124,110.46	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60,688,531.02	100.00	110,832,421.44	8.15	1,078,310,636.71	100.00	80,124,110.46	7.4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936,851.24	77.75	52,896,842.56	881,222,097.65	81.72	44,061,104.88
1-2年	210,647,178.96	15.48	21,064,717.90	144,847,863.94	13.43	14,484,786.39
2-3年	62,967,891.23	4.63	18,890,367.37	36,956,077.57	3.43	11,086,823.27
3-4年	20,418,083.43	1.50	10,209,041.72	7,816,672.18	0.73	3,908,336.09
4-5年	4,735,371.35	0.35	3,788,297.08	4,424,327.68	0.41	3,539,462.14
5年以上	3,983,154.81	0.29	3,983,154.81	3,043,597.69	0.28	3,043,597.69
小 计	1,360,688,531.02	100.00	110,832,421.44	1,078,310,636.71	100.00	80,124,110.46

(2)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33,965.92	2年以内	5.5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设备包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6,398,776.10	1年以内	1.9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2,940.15	1年以内	1.3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4,028.36	1年以内	1.20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0,300.55	1年以内	1.13
小计		151,670,011.08		11.14

(3)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0,600.00	6,530.00
小计			130,600.00	6,530.0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59%。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577,344.48	86.22		111,577,344.48	118,591,060.23	76.63		118,591,060.23
1-2年	12,860,678.39	9.94		12,860,678.39	31,824,505.06	20.56		31,824,505.06
2-3年	1,692,574.14	1.31		1,692,574.14	1,620,849.67	1.05		1,620,849.67
3年以上	3,274,978.44	2.53		3,274,978.44	2,729,782.65	1.76		2,729,782.65
合计	129,405,575.45	100.00		129,405,575.45	154,766,197.61	100.00		154,766,197.6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非关联方	8,641,944.54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036.90	2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000.00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800.00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ABB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152,306.15	1年以内	未最终结算
小计		18,919,087.59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关联方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0.21%。

6.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14,915.14		114,915.14	
合计	114,915.14		114,915.14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78,113,517.68	100.00	8,904,724.43	11.40	71,595,592.19	100.00	8,195,096.13	11.45
小计	78,113,517.68	100.00	8,904,724.43	11.40	71,595,592.19	100.00	8,195,096.13	1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8,113,517.68	100.00	8,904,724.43	11.40	71,595,592.19	100.00	8,195,096.13	11.4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56,821.19	82.90	3,237,841.07	60,769,896.14	84.88	3,038,494.81
1-2 年	6,571,897.27	8.41	657,189.73	4,695,047.12	6.56	469,504.71
2-3 年	1,668,029.29	2.14	500,408.79	1,578,667.24	2.20	473,600.17
3-4 年	1,166,591.21	1.49	583,295.61	570,656.19	0.80	285,328.10
4-5 年	120,947.44	0.16	96,757.95	265,785.79	0.37	212,628.63
5 年以上	3,829,231.28	4.90	3,829,231.28	3,715,539.71	5.19	3,715,539.71
小 计	78,113,517.68	100.00	8,904,724.43	71,595,592.19	100.00	8,195,096.13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4,757.67	5 年以内	32.01	保证金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2,914.67	1 年以内	19.58	进口代付款
上海提迈克电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900.00	1 年以内	4.60	进口代付款
备用金	公司员工	3,056,288.58	1 年以内	3.91	备用金
贵州大学	非关联方	2,777,953.51	2 年以内	3.56	进口代付款
小 计		49,723,814.43		63.66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0.73%。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098,996.21	9,110,010.10	138,988,986.11	157,816,178.54	11,636,609.93	146,179,568.61
包装物	3,217,282.21	9,999.87	3,207,282.34	1,510,998.55	21,298.12	1,489,700.43
低值易耗品	743,146.95	39,742.66	703,404.29	809,295.36	139,233.27	670,062.09
在产品	93,525,379.18	5,473,105.81	88,052,273.37	90,583,673.42	8,692,992.21	81,890,681.21
库存商品	271,137,513.79	7,255,942.79	263,881,571.00	191,857,893.92	6,794,079.46	185,063,814.46
合 计	516,722,318.34	21,888,801.23	494,833,517.11	442,578,039.79	27,284,212.99	415,293,826.8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636,609.93			2,526,599.83	9,110,010.10
包装物	21,298.12			11,298.25	9,999.87
低值易耗品	139,233.27			99,490.61	39,742.66
在产品	8,692,992.21	150,378.61		3,370,265.01	5,473,105.81
库存商品	6,794,079.46	1,074,426.09		612,562.76	7,255,942.79
小 计	27,284,212.99	1,224,804.70		6,620,216.46	21,888,801.23

2)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包装物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48,612.57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68,626.66	
合 计	7,617,239.23	

1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联营企业							
重庆横河川仪 有限公司	40.00	40.00	58,524.67	20,148.73	38,375.94	85,022.64	14,379.81
河南中平川仪 电气有限公司	45.00	45.00	6,584.21	3,216.69	3,367.52	5,266.77	112.26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88,624.92	1,188,624.92		1,188,624.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福建华清川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600,000.00	2,872,568.35	-2,872,568.3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814,437.10	167,235,943.75	33,519,239.04	200,755,182.79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950,000.00	5,648,685.96	9,505,150.59	15,153,836.55
合计		204,553,062.02	227,945,822.98	40,151,821.28	268,097,644.2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1%	小于1%			706,165.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1%	小于1%			1,204,591.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1%	小于1%			1,700,000.00
福建华清川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000,000.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40.00%	40.00%			22,400,000.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计			15,000,000.00		26,010,756.87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73,437,761.61	1,940,118.00	3,758,826.75	71,619,052.86
房屋及建筑物	65,158,370.57	1,940,118.00	3,758,826.75	63,339,661.82
土地使用权	8,279,391.04			8,279,391.0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18,690,825.30	2,766,840.85	1,011,629.15	20,446,037.00
房屋及建筑物	17,831,788.66	2,601,253.03	1,011,629.15	19,421,412.54

土地使用权	859,036.64	165,587.82		1,024,624.46
3) 账面净值小计	54,746,936.31			51,173,015.86
房屋及建筑物	47,326,581.91			43,918,249.28
土地使用权	7,420,354.40			7,254,766.58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5) 账面价值合计	54,746,936.31			51,173,015.86
房屋及建筑物	47,326,581.91			43,918,249.28
土地使用权	7,420,354.40			7,254,766.58

本期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增加 2,766,840.85 元，其中折旧和摊销额 1,794,508.91 元，其他增加 972,331.94 元，系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27,540,740.2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13.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596,105,141.25	176,661,261.17		20,037,746.86	752,728,655.56
房屋及建筑物	155,789,676.46	128,823,002.57		1,940,118.00	282,672,561.03
机器设备	348,796,191.83	36,790,561.13		8,108,720.53	377,478,032.43
运输工具	58,572,642.15	6,656,283.00		6,353,846.28	58,875,078.87
办公设备	32,946,630.81	4,391,414.47		3,635,062.05	33,702,983.23
	—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	—
2) 累计折旧小计	276,937,492.28	1,995,644.26	33,026,874.34	15,187,244.97	296,772,765.91
房屋及建筑物	48,100,778.89	1,011,629.15	3,960,094.37	972,331.94	52,100,170.47
机器设备	175,468,800.91		22,525,060.31	6,371,742.70	191,622,118.52
运输工具	28,092,899.39	97,797.48	4,941,528.66	4,766,093.59	28,366,131.94
办公设备	25,275,013.09	886,217.63	1,600,191.00	3,077,076.74	24,684,344.98

3) 账面净值小计	319,167,648.97	—	—	455,955,889.65
房屋及建筑物	107,688,897.57	—	—	230,572,390.56
机器设备	173,327,390.92	—	—	185,855,913.91
运输工具	30,479,742.76	—	—	30,508,946.93
办公设备	7,671,617.72	—	—	9,018,638.25
4) 减值准备小计	6,634,712.57		1,135,313.57	5,499,399.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01,642.23		1,062,809.85	5,438,832.38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33,070.34		72,503.72	60,566.62
5) 账面价值合计	312,532,936.40	—	—	450,456,490.65
房屋及建筑物	107,688,897.57	—	—	230,572,390.56
机器设备	166,825,748.69	—	—	180,417,081.53
运输工具	30,479,742.76	—	—	30,508,946.93
办公设备	7,538,547.38	—	—	8,958,071.63

本期折旧额为 33,026,874.3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47,890,103.07 元。

(2)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54,900,826.97 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蔡家仪器仪表基地建设项目	房屋管理部门的验收尚未完成	2014 年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蔡家仪器仪表基地建设				43,479,609.07		43,479,609.07

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24,867.60	4,424,867.60
细微孔宝石元件生产线				1,718,136.13	1,718,136.13
贵金属连铸生产线				3,490,452.11	3,490,452.11
生物转盘国产化项目	1,118,785.17		1,118,785.17	1,011,913.56	1,011,913.56
悬挂链及喷漆线项目	1,760,683.76		1,760,683.76		
继电器电触头 AgSnO2 材料产业化项目	311,062.72		311,062.72	235,849.04	235,849.04
其他	4,699,266.60		4,699,266.60	2,674,263.31	2,674,263.31
合计	7,889,798.25		7,889,798.25	57,035,090.82	57,035,090.82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蔡家仪器仪表基地建设 项目	14,275	43,479,609.07	91,502,645.91	134,982,254.98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24,867.60	42,735.04	867,179.49	3,600,423.15[注]
细微孔宝石元件生产线		1,718,136.13		1,718,136.13	
贵金属连铸生产线		3,490,452.11	1,068,376.03	4,558,828.14	
生物转盘国产化项目		1,011,913.56	106,871.61		
悬挂链及喷漆线项目			1,760,683.76		
继电器电触头 AgSnO2 材料产业化项目		235,849.04	1,721,389.33	1,646,175.65	
其他		2,674,263.31	6,142,531.97	4,117,528.68	
合计		57,035,090.82	102,345,233.65	147,890,103.07	3,600,423.1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年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蔡家仪器仪表基地建设 项目	3,439,135.69	3,439,135.69	6.04	自筹、借款	
信息化建设项目				自筹	
细微孔宝石元件生产线				自筹	
贵金属连铸生产线				自筹	
生物转盘国产化项目				自筹	1,118,785.17
悬挂链及喷漆线项目				自筹	1,760,683.76
继电器电触头 AgSnO2 材料产业化项目				自筹	311,062.72

其他				自筹	4,699,266.60
合计	3,439,135.69	3,439,135.69			7,889,798.25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89,891,501.41			89,891,501.41
土地使用权	82,126,401.41			82,126,401.41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			200,000.00
商标权	6,956,100.00			6,956,100.00
专利技术	609,000.00			609,000.00
2) 累计摊销小计	8,760,516.42	2,480,478.45		11,240,994.87
土地使用权	5,673,176.22	1,643,068.41		7,316,244.63
非专利技术	110,000.20	20,000.04		130,000.24
商标权	2,774,340.00	695,610.00		3,469,950.00
专利技术	203,000.00	121,800.00		324,800.00
3) 账面净值小计	81,130,984.99			78,650,506.54
土地使用权	76,453,225.19			74,810,156.78
非专利技术	89,999.80			69,999.76
商标权	4,181,760.00			3,486,150.00
专利技术	406,000.00			284,200.00
4) 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专利技术				
5) 账面价值合计	81,130,984.99			78,650,506.54
土地使用权	76,453,225.19			74,810,156.78
非专利技术	89,999.80			69,999.76

商标权	4,181,760.00			3,486,150.00
专利技术	406,000.00			284,200.00

本期摊销额 2,480,478.45 元。

(2)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9,607,971.76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7,014,629.50	7,051,872.47	1,923,700.64		12,142,801.33
软 件	1,598,202.39	6,809,139.84	2,617,266.45		5,790,075.78
技术服务费	6,962,705.80		1,013,719.29		5,948,986.51
合 计	15,575,537.69	13,861,012.31	5,554,686.38		23,881,863.6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944,966.41	13,122,673.58
存货跌价准备	2,684,656.40	3,210,020.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9,106.06	989,403.09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3,741,508.57	2,386,241.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35.93	65,369.10
合 计	25,225,173.37	19,773,70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4.34	202,166.82
合 计	13,894.34	202,166.8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377,313.30	4,060,690.51
存货跌价准备	3,991,091.88	5,884,078.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691.95	38,691.95
可抵扣亏损	12,344,012.74	4,955,128.23
小 计	35,751,109.87	29,938,588.93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28.93
小 计	92,628.93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15,359,832.57
存货跌价准备	17,897,709.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60,707.05
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	24,943,39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906.19
小 计	163,894,545.63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17,721,879.20	
合 计	17,721,879.20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319,206.59	32,828,534.78	107,594.50		1,518,190.00	119,737,145.87
存货跌价准备	27,284,212.99	1,224,804.70			6,620,216.46	21,888,801.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4,712.57				1,135,313.57	5,499,399.00
合计	137,238,132.15	34,053,339.48	107,594.50		9,273,720.03	162,125,346.10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	-----	------	------	-----	-------------

(1) 用于担保的资产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53,734,939.43	1,165,887.54		54,900,826.97	
房屋及建筑物	53,734,939.43	1,165,887.54		54,900,826.97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2) 无形资产	9,838,979.54		231,007.78	9,607,971.76	
土地使用权	9,838,979.54		231,007.78	9,607,971.76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3) 投资性房地产	31,189,583.72		3,648,843.51	27,540,740.21	
房屋及建筑物	30,030,636.37		3,619,912.26	26,410,724.11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土地使用权	1,158,947.35		28,931.25	1,130,016.10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2)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85,373,230.84	2,610,208.82	42,680,283.65	45,303,156.01	
其他货币资金	85,373,230.84	2,610,208.82	42,680,283.65	45,303,156.01	
质押的银行存款	29,730,000.00	2,610,208.82	32,340,208.82		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3,436.00		679,134.00	354,302.00	为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其他保证金	54,609,794.84		9,660,940.83	44,948,854.01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合计	180,136,733.53	3,776,096.36	46,560,134.94	137,352,694.95	

21.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抵押借款	90,800,000.00	110,000,000.00	[注 1]
质押借款		75,521,312.49	
保证借款	21,897,589.54	360,000,000.00	[注 2]
信用借款	753,624,623.16		
合 计	866,322,212.70	545,521,312.49	

[注 1]: 期末, 抵押借款的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注 2]: 期末, 保证借款中有 19,997,589.54 元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有 1,9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2)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19,857,875.64	116,714,746.90
银行承兑汇票		10,334,355.00
国内信用证	4,266,923.40	
合 计	124,124,799.04	127,049,101.9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24,124,799.04 元。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93,009,382.42	501,579,966.96
1-2 年	97,039,969.56	65,487,335.15
2-3 年	13,373,505.90	19,522,479.74
3 年以上	5,571,516.61	12,297,406.43
合 计	708,994,374.49	598,887,188.28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546,553.60	暂未支付
邯郸市大成自动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28.64	暂未支付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577,600.00	暂未支付
CHINA MACHINERY&EQUIPMENT(HK)CO.,LTD.	5,466,096.26	工程设备尚未验收
小 计	39,190,278.50	

2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1,200,032.46	225,259,647.94
1-2 年	6,654,607.11	7,362,139.47
2-3 年	954,071.27	3,076,442.41
3 年以上	1,987,146.19	663,709.50
合 计	190,795,857.03	236,361,939.32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59,256.43	310,625,616.36	298,182,052.64	50,002,820.15
职工福利费		22,694,755.62	22,694,755.62	
社会保险费	524,189.65	80,647,287.17	69,077,368.97	12,094,10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28.37	20,254,231.33	20,232,988.01	614.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5,414.62	53,702,921.91	42,131,963.58	12,056,372.95
失业保险费	66,335.22	3,128,629.18	3,143,980.94	50,983.46
工伤保险费	-13,397.70	1,873,622.79	1,874,088.60	-13,863.51
生育保险费	6,465.88	1,687,881.96	1,694,347.84	
住房公积金	400,546.48	17,998,425.41	18,319,160.89	79,811.00

工会经费	4,313,142.59	5,897,758.76	6,058,561.80	4,152,339.55
职工教育经费	7,213,443.68	6,624,605.88	5,293,171.64	8,544,877.92
其他		441,375.91	441,375.91	
合计	50,010,578.83	444,929,825.11	420,066,447.47	74,873,956.4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12,697,217.47元，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将于2014年上半年发放。

2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538,499.34	21,107,443.70
企业所得税	8,682,930.14	6,993,817.60
营业税	911,374.70	1,519,2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1,229.67	1,523,681.27
教育费附加	2,462,990.22	1,047,158.71
其他	2,955,764.67	1,175,520.10
合计	40,422,788.74	33,366,850.76

2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6,523,548.44	147,380,693.13
1-2年	6,778,093.99	22,980,729.15
2-3年	22,179,872.52	6,009,712.71
3年以上	11,641,943.04	9,968,868.58
合计	197,123,457.99	186,340,003.57

(2)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小计		1,350,000.00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39,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39,000,000.00
小计	19,000,000.00	39,000,000.00

期末，保证借款由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金额前5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1-03-07	2014-03-07	人民币	6.10%		1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1-03-07	2013-09-07	人民币	6.10%				17,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0-03-18	2013-03-15	人民币	5.4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0-04-22	2013-03-01	人民币	5.40%				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0-04-14	2013-03-08	人民币	5.40%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1-03-07	2013-03-07	人民币	6.10%				1,000,000.00
小计						19,000,000.00		39,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9.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6,030,691.08	
合计	6,030,691.0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组件式综合控制器开发		500,000.00	85,112.65		414,887.35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自动控制的智能软件研发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		500,000.00	163,797.68		336,202.32	与收益相关
三维结构生物转盘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600,000.00	193,234.50		406,765.50	与收益相关
高参数智能控制阀开发与产业化		783,750.00	320,034.16		463,715.84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用化技术研究		220,000.00	130,600.29		89,399.71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无线网络协议WIA-PA的网络设备研发及应用		1,156,800.00	6,586.00		1,150,214.00	与收益相关
多品种自动化仪器仪表智能生产与集团管控集成应用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的高效绿色制备及其高附加值产品开发		1,622,758.60	867,405.13		755,353.47	与收益相关
电力及汽车继电器触点材料开发		500,000.00	154,747.11		345,252.89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微电机换向器、刷片材料项目		390,000.00	10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慢病筛查和监测新设备研发国家科技支撑技术课题项目		650,000.00	211,100.00		438,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263,308.60	2,232,617.52		6,030,691.08	

30.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抵押借款	19,2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28,800,000.00	19,000,000.00	[注 2]
信用借款	42,750,000.00		
合 计	90,750,000.00	19,000,000.00	

[注 1] 期末，抵押借款的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0 之说明。

[注 2] 期末，保证借款系由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金额前 5 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3-09-09	2015-03-06	人民币	6.15%		28,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3-09-26	2016-09-26	人民币	6.15%		21,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3-04-10	2016-04-08	人民币	6.15%		21,2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13-09-09	2015-03-06	人民币	6.10%		19,2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90,750,000.00		19,000,000.00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3,343,112.65	
合 计	13,343,112.6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安全门国产化项目		3,800,000.00	355,769.78		3,444,230.22	与资产相关
流程分析仪器及		4,080,000.00	201,850.37		3,878,149.63	与资产相关

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00,000.00	1,079,267.20		6,020,732.8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980,000.00	1,636,887.35		13,343,112.65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2,602,854.00	142,602,854.00	142,602,854.0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0.00	21,015,760.00	21,015,760.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729,066.00	53,729,066.00	53,729,066.0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2,320.00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富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652,320.00	17,652,320.00	
合计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49,487.057297万元净资产按1:0.59611546152折合股本29,500.00万股,溢价19,987.057297万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重天健验[2008]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度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股本溢价	171,685,242.21	365,938,096.62	365,903,342.10
其他资本公积	7,580,350.62	7,580,350.62	2,515,350.62
其中：其他	7,580,350.62	7,580,350.62	2,515,350.62
合 计	179,265,592.83	373,518,447.24	368,418,692.72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年度

股本溢价增减情况：2011年度公司购买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4,426,088.60 元；公司购买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10,149,370.08 元；

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异增加资本公积 202,219,678.87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减情况：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渝财企[2011]557号文，公司将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 80 万元、子公司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将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将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按照文件规定共计入资本公积 140 万元。

2012年度

股本溢价增加情况：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异增加资本公积 34,754.52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情况：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金[2012]27号文规定，公司将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 506.50 万元，按照文件规定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度

股本溢价增减情况：公司购买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194,252,854.41 元。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901,044.56	39,065,468.82	29,228,735.40
合计	48,901,044.56	39,065,468.82	29,228,735.40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9,211,766.30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2012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9,836,733.42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9,835,575.74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792,320.08	321,175,387.90	198,822,33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20,410.23	127,703,665.60	175,814,81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35,575.74	9,836,733.42	9,211,766.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000,000.00	44,250,000.00	44,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377,154.57	394,792,320.08	321,175,387.90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总股本 295,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0.15 元/股 (含税) 分配已实现的累积可供分配的利润。

2)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总股本 295,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0.15 元/股 (含税) 分配已实现的累积可供分配的利润。

3)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总股本 295,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0.2 元/股 (含税) 分配已实现的累积可供分配的利润。

4)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0,166,100.87	3,218,558,391.62	3,054,632,435.64
其他业务收入	17,051,117.58	29,191,822.04	33,392,841.22
营业成本	2,360,174,952.00	2,441,714,552.98	2,331,479,972.8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产品类别)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化仪 器仪表	3,170,166,100.87	2,352,487,725.02	3,218,558,391.62	2,422,509,025.45	3,054,632,435.64	2,309,320,086.79
合 计	3,170,166,100.87	2,352,487,725.02	3,218,558,391.62	2,422,509,025.45	3,054,632,435.64	2,309,320,086.7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984,645,923.22	2,202,243,111.95	3,021,522,781.98	2,260,170,606.96	2,870,340,488.68	2,174,600,646.19
国外	185,520,177.65	150,244,613.07	197,035,609.64	162,338,418.49	184,291,946.96	134,719,440.60
小 计	3,170,166,100.87	2,352,487,725.02	3,218,558,391.62	2,422,509,025.45	3,054,632,435.64	2,309,320,086.79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neywell	150,858,244.50	4.7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313,351.88	3.59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6,985,670.67	2.10
重庆联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3,462,833.99	1.68
浙江亿宝有限公司	33,431,003.93	1.05
小 计	419,051,104.97	13.15

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neywell	134,254,419.09	4.13
重庆联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7,053,082.82	3.30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2,608,210.00	2.24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56,976,324.79	1.7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628,536.46	1.68
小 计	425,520,573.16	13.10

3)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neywell	126,422,845.84	4.09
重庆联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7,938,289.11	3.82
爱博乐(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51,244,820.51	1.6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39,309,603.42	1.2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081,510.26	1.23
小 计	372,997,069.14	12.0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70,301.09	3,188,069.79	2,948,384.11	详见本财务报表 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10,014.83	11,355,160.35	11,391,990.71	
教育费附加	5,443,624.38	4,998,923.65	5,887,571.01	

其他	136,533.06	77,188.57	627,582.32	
合 计	20,560,473.36	19,619,342.36	20,855,528.1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45,383,873.53	135,852,650.60	112,223,688.50
差旅费	50,667,442.45	48,699,994.93	46,171,019.27
业务招待费	36,752,038.54	35,162,254.71	34,631,351.71
运输费	22,417,166.46	21,585,846.44	22,190,006.83
办公费	18,788,205.47	15,283,793.59	16,164,982.68
招投标费用	12,941,371.85	11,813,630.80	12,952,172.95
包装费	6,029,023.81	5,195,671.51	5,691,554.74
修理费	5,120,085.07	4,126,963.90	5,575,957.87
通讯费	4,741,176.43	4,609,007.63	4,326,408.04
租赁费	6,724,378.36	5,056,127.48	4,799,780.89
折旧费	3,379,316.96	2,985,036.38	2,549,800.08
会务费	3,008,916.58	4,275,300.92	1,166,465.31
其他	11,561,669.43	12,077,785.17	14,616,687.97
合 计	327,514,664.94	306,724,064.06	283,059,876.8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31,727,706.77	118,425,314.69	92,779,479.73
研究开发费	94,734,680.86	81,129,818.53	81,138,398.10
折旧费	8,409,911.77	10,639,110.21	10,515,588.07
运输费	9,677,333.93	7,863,217.72	7,813,954.88
办公费	8,874,228.71	7,643,785.60	7,651,776.79
租赁费	4,549,018.54	4,227,196.67	4,044,102.04
修理费	4,024,951.65	4,042,286.57	3,101,090.22

差旅费	6,768,079.91	6,317,757.49	4,670,791.72
税金	9,882,791.24	11,154,611.90	6,028,552.01
业务招待费	4,203,026.95	4,038,606.11	3,247,731.70
水电费	2,405,549.57	3,207,655.46	3,125,450.54
中介机构费用	3,882,049.83	1,864,800.00	2,142,049.81
长期资产摊销	5,503,785.35	5,727,677.33	4,378,927.44
安全消防费	786,141.92	734,826.17	965,982.83
保险费	1,284,294.62	1,217,119.76	1,073,342.43
咨询费	1,047,692.71	4,312,932.38	1,015,284.79
机物料摊销	203,859.15	425,133.95	1,469,291.35
绿化费	616,025.74	220,118.73	1,466,336.65
其他	8,094,620.73	14,756,269.81	10,780,971.44
合 计	306,675,749.95	287,948,239.08	247,409,102.54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39,307,397.42	41,686,224.25	48,168,041.60
减：利息收入	1,844,318.34	1,627,811.09	753,884.99
加：汇兑损失	2,099,821.68	4,070,893.12	1,467,031.80
减：汇兑收益	1,242,423.67	2,829,504.78	5,079,575.20
加：其他	3,200,871.43	3,400,642.99	1,194,546.57
合 计	41,521,348.52	44,700,444.49	44,996,159.78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32,828,534.78	14,904,829.38	19,038,376.45
存货跌价损失	1,224,804.70	1,160,215.46	2,435,311.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20.53
合 计	34,053,339.48	16,065,044.84	21,476,308.94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149.86	1,237,357.86	-162,335.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887.84	2,168,283.50	1,902,864.36
合 计	-1,052,262.02	3,405,641.36	1,740,529.27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0,756.87	5,759,242.83	1,460,422.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44,658.31	27,860,340.73	21,993,679.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543.34
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606.17	-2,179,564.86	-7,707,584.53
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损益		2,200,000.00	
合 计	58,654,021.35	33,640,018.70	15,912,061.0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6,165.44	3,498,820.3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591.43	860,422.45	860,422.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4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3,610,756.87	5,759,242.83	1,460,422.4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4,004,940.27	27,004,704.69	22,029,881.3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567.45	31,084.21	89,664.3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05,150.59	824,551.83	-125,865.87
小 计	54,644,658.31	27,860,340.73	21,993,679.77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820.42	2,423,571.78	59,266,321.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820.42	2,423,571.78	5,224,414.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4,041,906.85
政府补助	16,473,921.92	9,361,617.57	16,728,898.26
其他[注]	474,264.43	582,175.53	979,856.44
合 计	17,085,006.77	12,367,364.88	76,975,075.82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中有 206,312.24 元系公司取得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520,230.56	3,047,272.24	2,180,677.7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财政奖励	1,329,000.00		4,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贴息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和社保补贴	1,671,475.89	491,469.36	113,016.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开发补贴	536,000.00	652,772.00	1,68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100,000.00	1,0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扶持补贴	157,000.00	377,000.00	405,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9,267.20			与资产相关
银的高效绿色制备及其高附加值产品	867,405.13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安全门国产化项目	355,769.78			与资产相关
高参数智能控制阀开发与产业化	320,034.16		943,293.94	与收益相关
三代 AP1000 压水堆核电站核 1 级稳压器电加热器开发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座式单轨列车 ATP 与位置检测控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202,634.35		117,806.64	与收益相关

排污/供水流量检测系统及仪表	217,071.10	436,657.26	476,446.0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管网智能感知与监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235,158.71	761,017.40		与收益相关
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开发	107,96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用化技术研究	130,600.29	451,465.40	1,679,917.31	与收益相关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	163,797.68		502,595.08	与收益相关
三维结构生物转盘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193,234.50			与收益相关
电力及汽车继电器触点开发	154,747.11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微电机换向器、刷片材料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顺序注射技术的水环境自动分析仪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垃圾焚烧在线监测成套系统项目开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850.37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一体化温度变送器开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体过程分析成套系统研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载网络汽车综合仪表开发及产业化			263,206.65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压力/差压变送器开发及产业化			109,785.83	与收益相关
MPS 系列导波雷达物位计开发			162,764.89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			330,057.92	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红外环保分析仪开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0,685.09	1,943,963.91	1,719,530.2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473,921.92	9,361,617.57	16,728,898.26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1,468.15	1,288,299.56	894,17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1,468.15	1,288,299.56	894,177.00
对外捐赠	1,8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	123,976.69	1,323,168.57	321,055.88
合计	937,244.84	2,612,468.13	1,216,232.88

1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523,120.79	43,631,900.77	51,529,202.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12,839.89	-849,530.22	-2,788,695.24
合计	22,910,280.90	42,782,370.55	48,740,507.06

1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3	0.60	0.48	0.4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40	0.39	0.43	0.40	0.39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1,420,410.23	127,703,665.60	175,814,816.20
非经常性损益	B	13,509,380.42	10,445,051.84	60,140,43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7,911,029.81	117,258,613.76	115,674,378.71
期初股份总数	D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₁			
	F ₂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₁			
	G ₂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8	0.43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3	0.40	0.39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均不包括公司以商业汇票背书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商业汇票背书支付采购款	963,080,827.16	807,389,889.24	807,376,312.88
小 计	963,080,827.16	807,389,889.24	807,376,312.88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重庆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项目保证金			18,200,000.00
收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		4,236,937.10	
收到四川同凯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34,800,000.00		
小 计	34,800,000.00	4,236,937.10	18,200,000.00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项目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174,548,636.08	153,620,350.92	160,263,306.03
支付管理费用	92,019,861.46	99,099,387.06	89,142,618.02
支付四川同凯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34,800,000.00		
小 计	301,368,497.54	252,719,737.98	249,405,924.05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利息收入	1,844,318.34	1,627,811.09	753,884.99
小 计	1,844,318.34	1,627,811.09	753,884.9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期存单质押到期收回	32,340,208.82	11,193,049.68	18,162,292.52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贴息	4,000,000.00		
小 计	36,340,208.82	11,193,049.68	18,162,292.5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购买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0%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322,390,170.00		
增加的质押银行存款	2,610,208.82	29,730,000.00	11,193,049.68
小 计	325,000,378.82	29,730,000.00	11,193,049.6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555,930.56	134,996,712.11	183,419,253.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053,339.48	16,065,044.84	21,476,308.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 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95.43	34,611,367.34	32,469,845.95
无形资产摊销	2,646,066.27	2,646,066.26	2,358,24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4,686.38	4,493,222.28	3,253,52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647.73	-1,135,272.22	-58,372,14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262.02	-3,405,641.36	-1,740,529.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307,397.42	40,058,413.16	47,414,15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54,021.35	-33,640,018.70	-15,912,06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4,567.41	-1,035,133.90	-2,764,34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272.48	185,603.68	-24,350.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24,162.95	-36,704,786.17	-126,263,87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015,301.35	-44,865,671.93	-364,848,26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03,165.74	121,518,349.92	190,540,59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3,034.51	233,788,255.31	-88,993,62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727,461.79	441,362,376.01	534,608,662.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362,376.01	534,608,662.08	176,069,530.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34,914.22	-93,246,286.07	358,539,131.7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800,823.56		

②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5,216.56		
③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607.00		
④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6,543,543.08		
非流动资产	870,044.64		
流动负债	1,399,316.12		
非流动负债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000,000.00
②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03,653.45
③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6,346.55
④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4,834,456.66
流动资产			78,505,217.78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63,670,761.12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现金	218,727,461.79	441,362,376.01	534,608,662.08
其中：库存现金	153,696.68	95,227.44	402,15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573,765.11	441,267,148.57	534,206,50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27,461.79	441,362,376.01	534,608,662.08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11,193,049.68元质押银行存款、有35,056,364.29元保函保证金、36,537,027.16元信用证保证金、有301,224.44元远期结售

汇保证金，共计 83,087,665.57 元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32,289,363.50 元保函保证金、有 22,320,431.34 元信用证保证金、有 1,033,436.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 29,730,000.00 元质押银行存款，共计 85,373,230.84 元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28,883,755.13 元保函保证金、有 16,065,098.88 元信用证保证金、有 354,302.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计 45,303,156.01 元不符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扣除。

(四)分部报告

1. 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根据公司内部以产品单元组织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和特点，结合内部管理和考核要求，并考虑下列因素对业务分部进行确定：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包括产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最终用途等；

(2) 生产过程的性质，包括采用劳动密集或资本密集方式组织生产、使用相同或者相似设备和原材料、采用委托生产或加工方式等；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大宗客户、零散客户等；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包括批发、零售、自产自销、委托销售、承包等；

(5)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包括经营范围或交易定价限制等。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将业务分部划分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电子器件、复合材料、进出口业务、综合管理业务和其他等 6 个业务分部类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分部主要为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单项产品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电子器件分部主要产品包括仪表元件、仪表电机等；复合材料分部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材料、精密合金材料、贵金属及其合金、电触头材料等；进出口业务分部主要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综合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的管理部门、内部融资平台和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等；其他分部主要为物流和检修业务等。

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2.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			电子器件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3,765,137.28	2,722,564,607.43	2,416,582,103.27	86,784,376.87	94,839,127.27	120,883,001.4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47,704,744.99	2,629,233,927.78	2,395,012,007.47	72,292,671.87	70,241,085.73	87,042,244.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060,392.29	93,330,679.65	21,570,095.80	14,491,705.00	24,598,041.54	33,840,756.87
二、营业费用	2,474,393,615.38	2,502,964,419.96	2,233,767,496.64	85,435,280.54	90,645,066.63	111,768,07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89,371,521.90	219,600,187.47	182,814,606.63	1,349,096.33	4,194,060.64	9,114,925.85
四、资产总额	2,738,977,542.68	2,312,635,741.37	2,052,778,183.45	59,977,131.60	63,157,238.50	73,688,784.11
五、负债总额	2,154,666,003.04	1,755,663,995.57	1,529,814,507.92	49,880,679.89	43,914,169.20	49,675,337.5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29,599.58	22,555,121.46	18,742,513.53	3,709,141.70	1,160,413.63	1,436,463.55
2、资本性支出	25,146,457.63	35,777,246.46	31,659,223.44	3,279,573.04	2,859,677.76	2,592,542.93

(续)

项目	复合材料			进出口业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841,540.71	228,909,387.73	315,583,584.30	802,892,835.43	714,844,973.71	405,877,712.1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98,840,441.46	217,831,768.81	311,482,487.06	247,363,278.15	313,139,420.76	257,541,118.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01,099.25	11,077,618.92	4,101,097.24	555,529,557.28	401,705,552.95	148,336,593.26
二、营业费用	195,569,867.37	219,892,910.86	291,708,729.68	797,476,990.99	708,967,905.61	396,032,252.38
三、营业利润（亏损）	6,271,673.34	9,016,476.87	23,874,854.62	5,415,844.44	5,877,068.10	9,845,459.77
四、资产总额	146,065,290.35	142,860,757.47	127,020,898.23	733,006,227.06	748,258,873.87	536,111,185.04
五、负债总额	146,065,290.35	142,637,939.09	120,310,574.73	269,140,142.69	306,400,950.63	99,927,483.0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920,630.84	6,287,785.07	5,600,402.31	253,935.95	299,630.29	454,932.00
2、资本性支出	10,959,492.01	4,443,163.36	3,967,619.88	552,681.00		

(续)

项目	综合管理业务			其他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2,243.45	5,374,709.70	5,151,807.92	38,237,080.67	29,352,618.89	47,410,249.3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722,243.45	5,374,709.70	5,151,807.92	15,293,838.53	11,929,300.88	31,795,610.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943,242.14	17,423,318.01	15,614,638.43
二、营业费用	62,903,916.73	71,780,542.65	44,666,836.14	34,997,960.41	29,325,240.59	43,794,43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	-57,181,673.28	-66,405,832.95	-39,515,028.22	3,239,120.26	27,378.30	3,615,819.00
四、资产总额	2,123,749,558.12	1,899,028,336.29	1,704,504,064.41	26,154,036.83	16,831,360.36	21,581,345.56
五、负债总额	1,323,519,388.78	1,152,660,066.69	1,032,278,965.40	17,907,278.23	16,940,349.99	15,430,975.93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82,146.45	13,861,964.12	11,346,459.09	461,093.56	436,252.82	500,854.62
2、资本性支出	95,593,397.91	62,800,174.62	49,686,091.03	259,391.45	380,006.50	146,353.91

(续)

项目	抵消			合计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2,025,995.96	-548,135,211.07	-223,463,181.60	3,187,217,218.45	3,247,750,213.66	3,088,025,276.8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87,217,218.45	3,247,750,213.66	3,088,025,276.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612,025,995.96	-548,135,211.07	-223,463,181.60			
二、营业费用	-601,798,451.69	-551,504,842.98	-217,457,031.50	3,048,979,179.73	3,072,071,243.32	2,904,280,78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0,227,544.27	3,369,631.91	-6,006,150.10	138,238,038.72	175,678,970.34	183,744,487.55
四、资产总额	-2,485,146,876.71	-2,100,968,273.21	-1,487,170,690.89	3,342,782,909.93	3,081,804,034.65	3,028,513,769.91
五、负债总额	-1,629,150,732.26	-1,582,042,535.17	-969,893,021.24	2,332,028,050.72	1,836,174,936.00	1,877,544,823.37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2,856,548.08	44,601,167.39	38,081,625.10
2、资本性支出				135,790,993.04	106,260,268.70	88,051,831.19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	向晓波	制造业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806.26万元	48.34	48.34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80092-X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重庆市北部新区	吴朋	制造业	USD 1,0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62191063-X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渠清团	制造业	3,100.00	45.00	45.00	联营企业	56511702-X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母公司的子公司	20300155-6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0318376-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90324511-3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67614308-7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20323880-1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56345899-8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68394412-2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73983334-2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74747761-6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0304346-5

重庆荣凯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75007251-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75929410-4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80193-0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8284101-X
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21%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5675646-0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21%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8017585-0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注]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受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控制	20329271-X

[注]: 2013年10月以前, 持有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0%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665,205.00	0.25	892,049.00	0.03	1,165,592.60	0.0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22,016,729.53	11.86	291,070,764.67	10.28	308,613,353.83	11.57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38,222.00	0.15	1,956,939.34	0.07	3,048,053.72	0.11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998,696.72	0.88	21,768,782.45	0.77	13,489,320.24	0.5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528,838.68	0.09	2,652,226.58	0.09	2,295,268.13	0.09
重庆荣凯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730,226.57	1.02	30,425,574.57	1.07	30,279,804.40	1.13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800.00		20,255.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234,084.01	0.08	1,941,788.12	0.07	97,214,718.45	3.6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76,748.00	1.35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325,649.49	0.45	11,479,677.98	0.41	12,467,600.50	0.48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79,036.86	0.10	5,486,197.12	0.19	3,556,785.13	0.13
重庆渝丰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21,197.96	0.15	70,582,989.41	2.49		

重庆四联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2,923.10	
小 计			410,714,634.82	16.38	438,261,789.24	15.47	472,203,675.10	17.7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6,878.66		1,349,124.00	0.04	2,261,794.88	0.06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207,349.50	0.06	280,242.17	0.01	150,401.69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213.01		204,633.00	0.01	101,353.20	
重庆荣凯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95,649.99	0.01	380,542.70	0.01	847,253.05	0.02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4,343,267.17	0.38	13,750,784.02	0.36	15,806,822.59	0.4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7,736,033.92	0.21	6,739,029.46	0.18	1,562,217.64	0.0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908,314.59	0.08	10,736,882.44	0.28	13,407,496.16	0.39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9,969.68		228,629.52	0.01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9,311.55		178,701.42		434,124.33	0.01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38.49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96,764.00	0.01	714,011.00	0.02	2,279,355.30	0.0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9,658,913.00	0.53	23,124,980.00	0.61	13,980,810.00	0.39
重庆四联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000.00		59,070.00	
重庆四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61,590.00	0.01			2,400.00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962,393.30	0.11	3,000,912.23	0.08	1,439,559.47	0.04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50.00	
小 计			51,918,678.69	1.39	60,529,450.61	1.60	52,561,737.83	1.45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转让股权

根据公司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照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渝勤业五联评报字（2011）第 08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川仪股份协议转让所持节能减排公司股权

的批复》(渝国资[2011]794号)批准。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 转让资产

根据2011年12月6日,公司与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补偿协议书》,经公司2011年10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土地面积为60,141.3平方米的地块有偿转让给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7,281.13万元;上述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11)第2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7,281.13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 购买股权

根据公司与明德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参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087号)的评估结果(27.8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9,756.80万元),协商以32,340.00万元的价格协议受让明德国际持有的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27.80%股权。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公司2013年9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27.8%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3]509号)。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的受让款,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委托代理

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了四联集团下属各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按代理业务金额的5%-7%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00,000.00	2011-03-07	2014-03-07	否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800,000.00	2013-09-09	2015-03-06	否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	2013-09-09	2014-07-25	否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	2013-09-09	2014-08-25	否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	重庆川仪精密铸	5,000,000.00	2013-10-24	2014-10-23	否

表集团有限公司	造有限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97,589.54	2013-07-01	2014-01-01	否
合 计		67,797,589.54			

(2)其他说明

2013 年度

四联集团为公司21,752,221.00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1,351,000.00美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6,141,000.00欧元信用证、4,351,000.00美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36,500,000.00日元、820,651.00欧元、7,035.60美元和139,127,926.55元人民币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开具的287,568.00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联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24,648,366.92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联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开具的560,600.00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四联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106,000.00美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提供借款及票据贴现

2011 年度，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7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8,5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 889.784514 万元、1,000 万元、96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给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贴现，贴现率为 9.84%/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到上述贴现资金。

5.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201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413,797.44
本公司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车库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4,980.16
本公司	重庆四联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8,228.00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02,220.00

2012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500.00
本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413,797.32
本公司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车库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8,580.00
本公司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200.00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02,220.00

201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500.00
本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413,797.44
本公司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车库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8,580.16
本公司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200.00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51,579.00

2) 公司承租情况

2011 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133,344.25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88,47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28,311.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05,405.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75,803.63

2012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490,204.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300,912.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83,192.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51,024.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2-01-01	2012-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55,728.00

2013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2,490,204.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363,48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300,912.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783,192.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651,024.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3-01-01	2013-12-31	双方协商定价	591,720.00

6. 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与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将“川”和“川仪”汉字商标许可给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约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商标权使用费分别为21,500.00元、30,600.00元和30,6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商标权使用费累计82,700.00元。

7. 转拨政府补助

2013年，公司收到四联集团转拨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安全门国产化项目和高精度压力变送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合计1,090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00,00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15,496.00		1,090,480.24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96,400.0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071.0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7,554,967.00		4,590,480.24			
应收账款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52.18	7,607.61	196,299.18	9,814.96	53,283.91	2,664.2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1,963.70	598.19	1,050,026.40	52,501.32	466,827.34	23,341.37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2,817.00	640.85	73,250.00	3,662.50	78,094.00	3,904.7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19,561.66	95,978.08	518,817.49	25,940.87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0,600.00	6,530.00	178,850.20	8,942.51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985.76	14,749.29	215,162.70	10,758.14	5,419,957.94	270,997.90
重庆四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23,080.00	1,154.00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5,099.99	10,755.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7,597,640.55	379,882.03	10,428,490.45	521,424.52	4,017,610.00	200,880.50
小 计	8,092,639.19	404,631.97	14,013,390.39	700,669.52	10,948,540.87	547,427.05
预付款项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78,981.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6,367.76		188,295.88		930,835.86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9.99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40.04		481.50		125,005.83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			[注]			
小 计	271,307.79		1,267,758.38		1,057,491.69	
其他应收款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50	4.28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936.27	25,846.81	31,078.95	1,553.95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2,519.97	126.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1,147.76	2,557.39				
小 计	568,084.03	28,404.20	33,598.92	1,679.95	100,085.50	100,004.28

[注]：根据公司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012年1月签订的采购合同，2012年1月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款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617,000.00元)。因

生产制造厂家原因导致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向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交付产品，2012年11月28日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解除协议，解除上述合同，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收到退回的采购款500.00万美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88,469.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918,874.72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405.00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2,372,351.53		487,905.5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172.08		1,533,867.68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28,353.7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6,722,294.29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3,362,424.57
小 计	2,386,523.61		32,880,594.47
应付账款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8,638.16	51,781.00	256,107.16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761,172.85	3,464,787.47	41,040,050.20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29,493.41	7,688,484.39	344,859.43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35,812.19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537,204.45	4,193,186.61	264,857.1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0,485,359.09	8,876,916.11	3,132,713.66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1,867.91	100,222.21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5,775.00	113,513.56	395,847.9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4,978,429.71	3,473,311.26	69,645.09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85,282.42	1,005,867.00	1,851,196.08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778,442.09	1,844,730.47	
小 计	31,839,797.18	31,204,445.78	47,491,311.09
预收款项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36.30	13,336.30	23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4,411.18		9,919,626.52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3,924,919.28	
小 计	1,527,747.48	3,938,255.58	9,919,856.5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1,412,40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740.00		81,368.00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79.08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6,493.31		
小 计	198,233.31	1,350,000.00	1,505,147.08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432.71 万元、403.56 万元和 409.92 万元。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内容	交割日期	保值汇率	备注
远期结售汇	JPY 21,752,221.00	卖出日元	2014.04.25-2014.07.25	6.21	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JPY 78,650,000.00	买入日元	2014.04.15—2014.05.15	0.061214	由本公司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期结售汇	JPY 6,050,000.00	买入日元	2014.01.20	0.060844	

(二) 开出信用证、保函

1. 信用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不能撤销的信用证如下：

品 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授信余额
-----	------	---------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5,702,000.00	存入保证金 10,144,129.22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6,141,0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707,500.00	存入保证金 155,179.97 元并由赵吉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201,0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USD 2,730,565.00	存入保证金 5,765,789.69 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EUR 722,800.00	
不能撤销的信用证	CNY 4,266,923.40	

2. 保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的保函如下：

品 种	交易金额	备 注
保函	CNY 164,624,461.47	存入保证金 17,696,397.40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JPY 36,500,000.00	
保函	USD 113,035.60	
保函	EUR 820,651.00	
保函	CNY 8,129,876.65	存入保证金 2,151,523.04 元，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	CNY 73,626,167.81	存入保证金 9,035,834.69 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918,249.28	47,326,581.91
土地使用权	7,254,766.58	7,420,354.40
合 计	51,173,015.86	54,746,936.31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47,778.79	-1,255,149.86			92,628.93
资产合计	1,347,778.79	-1,255,149.86			92,628.9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35,794.03	202,887.84			232,906.19
负债合计	435,794.03	202,887.84			232,906.19

(三)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和安萨尔多布瑞达有限公司联合体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轨道交通车辆电气牵引系统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091.8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已累计完成18,375.84万元(含税)。

(四)根据公司2010年4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蔡家仪器仪表基地建设征地的议案》。2011年1月22日,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北碚区蔡家组团C分区C02-1/02K号宗地,该宗地总面积为151647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3,579.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2011年1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蔡家一期建设项目预算的议案》,项目预算总额14,27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工程项目已竣工。

(五)经公司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951,982.65	0.19			576,610.87	0.08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52,305,736.65	99.81	77,268,352.50	7.34	767,774,368.06	99.92	50,345,742.69	6.56
小计	1,054,257,719.30	100.00	77,268,352.50	7.33	768,350,978.93	100.00	50,345,742.69	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54,257,719.30	100.00	77,268,352.50	7.33	768,350,978.93	100.00	50,345,742.69	6.5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8,353,608.18	79.67	41,917,680.41	661,123,181.43	86.11	33,056,159.07
1-2年	158,838,428.71	15.09	15,883,842.87	87,438,460.13	11.39	8,743,846.01
2-3年	45,569,335.36	4.33	13,670,800.61	12,140,510.39	1.58	3,642,153.12
3-4年	6,881,989.07	0.65	3,440,994.54	3,199,530.44	0.42	1,599,765.22
4-5年	1,536,706.32	0.15	1,229,365.06	2,844,332.00	0.37	2,275,465.60
5年以上	1,125,669.01	0.11	1,125,669.01	1,028,353.67	0.13	1,028,353.67
小计	1,052,305,736.65	100.00	77,268,352.50	767,774,368.06	100.00	50,345,742.69

(2)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33,965.92	2年以内	7.1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	非关联方	26,398,776.10	1年以内	2.50

通六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设备包 项目经理部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2,940.15	1年以内	1.7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4,028.36	1年以内	1.55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0,300.55	1年以内	1.46
小 计		151,670,011.08		14.38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152.18	1年以内	0.01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985.76	1年以内	0.03
重庆四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80.00	1年以内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963.70	1年以内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2,817.00	1年以内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97,640.55	1年以内	0.72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48,654.55	1年以内	0.17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00.00	1年以内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2,000.00	1年以内	0.01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2,096.70	1年以内	0.01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205.00	1年以内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850.00	1年以内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76.40	1年以内	
小 计		10,044,621.84		0.9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42,376,400.04	81.38			119,450,368.30	81.05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576,680.74	18.62	3,337,356.47	10.24	27,936,385.22	18.95	3,036,166.63	10.87
小计	174,953,080.78	100.00	3,337,356.47	1.91	147,386,753.52	100.00	3,036,166.63	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4,953,080.78	100.00	3,337,356.47	1.91	147,386,753.52	100.00	3,036,166.63	2.0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54,565.89	84.58	1,377,728.29	22,881,073.71	81.90	1,144,053.69
1-2年	2,821,567.28	8.66	282,156.73	3,193,112.88	11.43	319,311.29
2-3年	673,624.76	2.07	202,087.44	214,362.18	0.77	64,308.65
3-4年	59,176.00	0.18	29,588.00	193,902.25	0.69	96,951.13
4-5年	109,754.00	0.34	87,803.20	211,961.66	0.76	169,569.33
5年以上	1,357,992.81	4.17	1,357,992.81	1,241,972.54	4.45	1,241,972.54
合计	32,576,680.74	100.00	3,337,356.47	27,936,385.22	100.00	3,036,166.63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222,913.21	1年以内	24.71	暂借款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49,224.35	1年以内	11.46	暂借款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448,669.60	5年以内	11.12	保证金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287,069.38	1年以内	9.88	暂借款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37,139.88	1年以内	9.74	暂借款
小计		117,045,016.42		66.90	

(3)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6,936.27	0.3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47.76	0.03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222,913.21	24.71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25,612.62	4.93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781,825.77	7.31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37,139.88	9.74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287,069.38	9.88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24,155.65	6.87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12,649.53	0.69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49,224.35	11.46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89,794.64	1.25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79,629.30	1.07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0,966.09	0.28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24,806.03	0.53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745.00	0.02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98,921.02	1.89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21,947.57	0.76
小计		142,944,484.07	81.7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88,624.92	1,188,624.92		1,188,624.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福建华清川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807,959.36	2,872,568.35	2,935,391.01	5,807,959.36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814,437.10	164,608,556.73	31,604,940.27	196,213,497.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00.00	5,648,685.96	9,505,150.59	15,153,836.55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762,800.00	100,762,800.00		100,762,800.00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84,589.13	25,984,589.13		25,984,589.13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9,405,300.00	9,405,300.00		9,405,300.00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700.00	10,200,700.00		10,200,700.00
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8,800.00	3,358,800.00		3,358,800.0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2,750,170.00	110,360,000.00	322,390,170.00	432,750,170.00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651,596.11	64,651,596.11		64,651,596.11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9,400.00	549,400.00		549,400.00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33,750.00	5,233,750.00		5,233,750.00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235,000.00	21,235,000.00		21,235,000.00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92,880.00	6,192,880.00		6,192,880.00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796,138.73	57,796,138.73		57,796,138.73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651,200.00	10,651,200.00		10,651,200.00
合计		1,019,153,345.35	723,320,589.93	366,435,651.87	1,089,756,241.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1%	小于1%			706,165.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1%	小于1%			1,204,591.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于1%	小于1%			1,700,000.00

福建华清川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000,000.00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40.00%	40.00%			22,400,000.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45.00%	45.00%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150,000.00
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川仪实业有限公司	94.68%	94.68%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0,000.00
重庆川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川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1.00%	66.00%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00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80,000.00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500,000.00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200,000.00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50.00%	50.00%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60,000.00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000,000.00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53.256%	53.256%			
合计			15,000,000.00		95,500,756.87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4,745,249.44	2,256,298,881.70	1,916,784,802.63

其他业务收入	11,145,930.61	18,131,582.83	18,730,771.39
营业成本	1,831,149,301.30	1,879,261,121.39	1,596,247,260.9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化仪器仪表	2,224,745,249.44	1,826,351,943.73	2,256,298,881.70	1,867,550,692.82	1,916,784,802.63	1,583,260,520.44
合计	2,224,745,249.44	1,826,351,943.73	2,256,298,881.70	1,867,550,692.82	1,916,784,802.63	1,583,260,520.4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194,579,079.92	1,803,127,628.02	2,238,386,134.49	1,858,122,988.01	1,880,207,613.03	1,568,983,695.51
国外	30,166,169.52	23,224,315.71	17,912,747.21	9,427,704.81	36,577,189.60	14,276,824.93
小计	2,224,745,249.44	1,826,351,943.73	2,256,298,881.70	1,867,550,692.82	1,916,784,802.63	1,583,260,520.44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 5 名客户的情况

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6,985,670.67	3.00
浙江亿宝科技有限公司	33,431,003.93	1.5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32,765,616.37	1.47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8,234,757.48	1.2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设备包项目经理部	27,148,332.48	1.21
小计	188,565,380.93	8.44

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2,608,210.00	3.19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56,976,324.79	2.5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17,271.46	1.76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31,835,781.68	1.4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59,852.14	1.68
小 计	239,697,440.07	10.54

3)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3,848,425.23	1.75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35,266,583.03	1.82
浙江亿宝科技有限公司	34,930,298.67	1.8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10,169.97	1.55
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26,912.56	1.41
小 计	161,382,389.46	8.34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100,756.87	90,328,882.83	8,865,932.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44,658.31	27,860,340.73	21,993,679.77
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7,522.42	-329,869.47	-6,658,618.90
合 计	129,032,937.60	117,859,354.09	24,200,993.3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6,165.44	3,498,820.3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591.43	860,422.45	860,422.4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400,000.00	600,000.00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	8,000,000.00	4,840,000.00
重庆川仪软件有限公司	14,150,000.00	13,250,000.0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99,640.00	1,920,000.00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8,000,000.00	
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2,280,000.00	1,920,000.00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5,000,000.00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5,200,000.00	6,400,000.00	
重庆川仪自动化工程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1,560,000.00		
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645,510.00
小 计	73,100,756.87	90,328,882.83	8,865,932.4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4,004,940.27	27,004,704.69	22,029,881.3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567.45	31,084.21	89,664.3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05,150.59	824,551.83	-125,865.87
小 计	54,644,658.31	27,860,340.73	21,993,679.77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55,757.37	98,367,334.21	92,117,663.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966,794.35	12,103,393.75	13,762,24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17,577.24	21,962,652.64	21,206,622.25
无形资产摊销	2,347,660.71	2,347,660.70	2,100,44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1,783.38	2,955,084.17	1,545,33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811.39	579,821.73	-53,841,250.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881.94	-1,258,765.88	-3,205,217.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065,161.73	46,906,770.72	29,670,14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032,937.60	-117,859,354.09	-24,200,99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7,909.11	-1,207,924.18	-1,409,51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82.29	86,665.52	-26,05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7,312.48	-31,016,900.21	-47,944,35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291,451.04	-39,792,446.59	-389,665,44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294,834.52	322,772,869.91	482,906,217.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93,629.89	316,946,862.40	123,015,845.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027,747.62	330,007,539.31	192,506,864.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007,539.31	192,506,864.10	114,054,644.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9,791.69	137,500,675.21	78,452,220.00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12.17	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11.17	15.39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41,420,410.23	127,703,665.60	175,814,816.20
非经常性损益		B	13,509,380.42	10,445,051.84	60,140,43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7,911,029.81	117,258,613.76	115,674,378.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D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1,102,376,236.14	1,013,822,816.02	693,213,779.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F ₁			
		F ₂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₁			
		G ₂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H	59,000,000.00	44,250,000.00	44,2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8	8	8
其他	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J ₁		5,065,000.00	1,4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 ₁		3	0
	收购子公司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价差冲减资本公积	J ₂			-14,575,458.6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 ₂			0
	香港重庆国际有限公司对四联进出口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J ₃			202,219,678.8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 ₃			0
	购买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价差冲减资本公积	J ₄	-194,252,854.4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 ₄	2		
	公司对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异	J ₅			34,754.5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_5		6	
报告期月份数		L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M = E + A/2 + D/2 + F \times G / L - H \times I / L \pm J \times K / L$	1,101,377,632.19	1,049,458,276.08	751,621,18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A/M$	12.84%	12.17%	23.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 = C/M$	11.61%	11.17%	15.39%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

2013 年度与 2012 年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项目分析: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 幅度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264,030,617.80	526,735,606.85	-262,704,989.05	-49.87%	[注 1]
应收票据	219,642,056.83	168,217,670.63	51,424,386.20	30.57%	[注 2]
固定资产	450,456,490.65	312,532,936.40	137,923,554.25	44.13%	[注 3]
短期借款	866,322,212.70	545,521,312.49	320,800,900.21	58.81%	[注 4]
资本公积	179,265,592.83	373,518,447.24	-194,252,854.41	-52.01%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	34,053,339.48	16,065,044.84	17,988,294.64	111.97%	[注 6]
投资收益	58,654,021.35	33,640,018.70	25,014,002.65	74.36%	[注 7]
营业外收入	17,085,006.77	12,367,364.88	4,717,641.89	38.15%	[注 8]
所得税费用	22,910,280.90	42,782,370.55	-19,872,089.65	-46.45%	[注 9]

[注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采购货款后形成存货, 而存货对外销售后, 相应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所致。

[注 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收款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注 3]: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建设的蔡家仪器仪表基地项目在本年度转固所致。

[注 4]: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注 5]: 资本公积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购买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

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注 6]：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增加使得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注 7]：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的利润增加所致。

[注 8]：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的增加。

[注 9]：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应纳所得税费用减少，同时应收款项增加使得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 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对比

2012 年度与 2011 年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1 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 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68,217,670.63	246,897,198.88	-78,679,528.25	-31.87%	[注 1]
投资收益	33,640,018.70	15,912,061.03	17,727,957.67	111.41%	[注 2]

[注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注 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及联营企业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的利润增加所致。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5 页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8-55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川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仪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意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渝国资管[1999]104号文批准，由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以回购的原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主出资设立，于1999年11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

2002年11月，经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渝经企指[2002]35号文和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一[2002]175号文批准，四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15%股权即3,926万股转让给向晓波等30名经营管理者及骨干员工，转让后四联集团持有公司22,250.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3,92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

2004年12月15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4]197号文批准，四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即2,617.688万股转让给向晓波等30名经营管理者及骨干员工，转让后四联集团持有公司19,633.1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5%，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6,543.6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

2006年6月12日，经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6]181号文批准，由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增资2,101.576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278.456万元，其中：四联集团持有19,633.19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9.43%；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6,543.68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3.14%；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2,101.5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43%。

2008年8月及9月，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8]276号文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8]299号文批准，四联集团和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11,916.5946万股转让给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家境内外企业；同时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221.544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500.00万元，其中

四联集团持有 14,260.285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8.34%。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8]503 号文和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渝外经贸发[2008]380 号文的批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 49,487.057297 万元净资产按 1:0.59611546152 折合股本 29,500.00 万股，溢价 19,987.057297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31268，注册资本为 29,50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 1 号，法定代表人：向晓波。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主要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等行业和环保、节能减排、轨道交通等新兴市场领域。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行使这些观念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人力资源招聘岗依据《岗位要求》，招聘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通过绩效考核对新员工在试用期间的岗位胜任能力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者；对在职人员定期进行员工技能提升培训。

(3) 治理层参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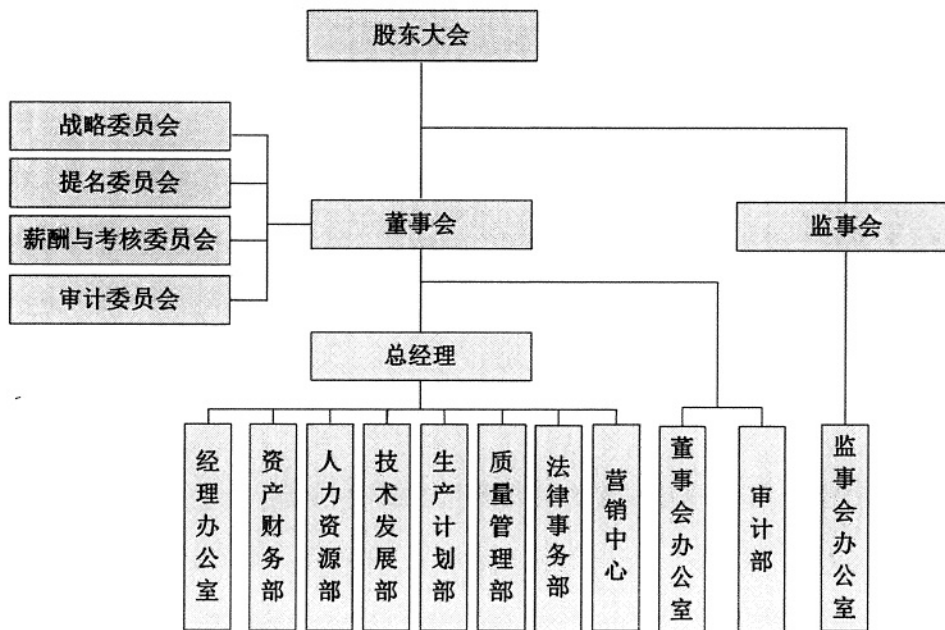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公司管理层坚持“管理、效益”原则，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制定的制度涵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融资、投资、人事管理等各环节。公司管理层认为只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加上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远景规划、战略目标和企业文化，才能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5) 组织结构、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了《员工培训内部控制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考评聘任管理制度》、《高

层次人才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强调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7) 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已经制定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权，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4) 《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人员与职权、公司签订合同、对外投资、处置资产的权限、报告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与职权、议事规则与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6) 《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8) 《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认定及原则、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执行与控制、投资处置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8)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的变

化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国内仪器仪表龙头企业为总体目标，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明确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依托规划、财务、科技、市场、法律、组织人事等专业部门和人员，及时对企业内部和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发现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坚持“效益驱动、总体设计、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原则，已建设了网络应用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HR管理子系统，营销与物流管理子系统，生产制造子系统，产品数据管理子系统，决策支持管理子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4.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预算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明确规定涉及各项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并承担责任。对于经常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把关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需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

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 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监察部门，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财产记录、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预算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公司批准的年度预算基础上、分解落实到季度、月度，按月提前编制财务预算，并对上月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财务分析、考核，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引导与控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进行相应的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

5. 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重大的投资或融资项目按照《重点项目审计制度》执行特别审计，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或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审计部职责包括：组织管理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力量不足时，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被审计单位需在结束审计时将委托文书抄送公司审计部。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其负责时，审计报告在送被审计单位的同时需报公司审计部备案，公司审计部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开展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对外投资审计、预算审计、基建和技改工程预决算等专项审计；根据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或董事会的要求，办理其他审计事项。

内审工作程序：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内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前，了解被审计单位或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规章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

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为促进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审计部还要进行后续审计，督促落实。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总体执行情况

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独立”，已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业务范围内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进行检查，监事会进行专项监督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部主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报董事会通过后要求限期改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3. 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支付业务；明确各岗位权限，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出纳必须每天打印现金日记账，结出现金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做到日清月结，账

实相符，不得以任何凭证或白条顶库存现金；及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并进行签字复核，对未达账进行及时清理，做到账实相符；各分子公司均在资金管理部开立内行账户，并预留公司印鉴、确保各分子公司的货款回笼进入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金管理部及时与分子公司进行对账，确保各分子公司的内行存款没有重大未达款项；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2）采购付款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了规范。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等制定销售计划（代替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和生产计划，经过公司金碟K3物流系统自动运算得出生产任务单，由生产部确认后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年度复评制度，对各类物资供应商制定质量及综合考评年度标准，每季度对供应商供货质量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年度对供应商从交货期服务情况、实物质量、包装及售后等多方面综合考评，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进行选择。

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必须按计划数量进行，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及凭发票挂帐，公司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如发现不一致，调查并作余额调节表，必要时进行相应处理。

采购付款由各采购部门提出月度资金需求计划，财务部会同采购部门、主管领导进行资金平衡后再行支付；由经办人员填列付款申请单，采购部审批付款申请单后，财务部部长审批（与应付账款清单核对），总经理最终审批付款申请后，交由出纳付款。

对发生采购后退货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的退货条款，及时和供应商取得联系，取得其同意购货退回记录（对方签字认可），采购部门与财务部联系是否付款，如已付款，退货前要求对方先将款项退回或在下期应付款项中扣减，生产部将审核后的购货退回明细交财务核对，经办人员填制红字入库单，与蓝字入库单勾稽后，财务进行账务处理。

（3）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物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生产计划通过ERP系统严格按销售订单需求运算产生，计划员编制后由计划科长(或生产部长)审核后实施，利用ERP系统的订单跟踪功能全程跟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并全部传达到各生产环节，确保生

产计划不遗漏；根据生产计划限额发料，领料单需领料人、发料员、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方可领料，实物当月进销存全部进入当期财务核算，每月末各库房、车间必须据实盘存，各库存物流与财务核算一体化、各车间月末盘存在制品报表交财务部；生产进度及完成情况通过ERP订单跟踪及完成系统可实时查询，每月生产部编制合同完成情况、生产报表及能耗报表上报管理层，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管理层。

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产品行业标准，发布整机产品企业制造标准及各工艺流程制造工艺守则，严格按ISO9000质量控制体系及“TS”认证相关要求生产，每月质量部门对包括原材料、机加工、外协外配、产成品、客户质量信息反馈等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汇总统计，每月质量分析会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制定相应整改办法，落实责任；同时每月坚持例行内部质量审核检查。对生产成本的归集采用ERP成本核算系统，实现实物物流进销存与财务核算一体化，对生产成本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生产进度报告进行成本的分摊核算，月末通过对单位成本的横向、纵向分析发现是否存在成本核算不完整、不准确问题，并分析成本变动异常原因。

对存货的管理，公司严格执行物资仓存管理规定，严把物资进出库关，库存台帐准确，按照盘点计划实地盘点：记录已损坏、丢失、报废、无使用价值、已到期、盘盈的存货的种类、规格及数量；对放置在客户处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或发函对账；对盘点差异及时在现场查找原因并记录；财务部派出人员担任监盘人，盘点小组对盘点记录和存货倒推表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形成盘点报告。发生盘盈盘亏时，及时上报并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处理，确保帐卡物相符。

（4）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从事销售业务，并制定了相关的销售制度，如：《市场信息管理制度》、《合同/项目评审内控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内控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内控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信用管理内控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内控制度》、《销售收入确认内控制度》等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销售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实行授权与报批制度，明确各级审批范围，规范报批程序及签字权限；以岗定员，明确岗位职责职能，针对目标任务实行绩效考核；规范工作操作流程。

公司建立适合的赊销政策，对客户信誉度进行分级管理，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实时监控；收到销售订单后，首先进行合同评审，对客户信誉度及合同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财

务部门定期反馈客户的实际付款履约情况，并将其反馈给销售部门，公司对客户授信及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如有违规授信或违规执行的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授信安全。

建立应收账款分析和催收制度，销售部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户增减变动情况；并对长期往来客户建立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财务部定期对账龄进行分析，及时通知并督促各职能部门催收，并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在销售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保证资金及其他资产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资产减值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6）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审批流程。按照投资类别和项目特点，由生产计划部、资产财务部等专业部门共同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项目投资建议书，根据投资规模，报相应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对重大投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将由指定部门实施，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和资产财务部对后续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管理。公司在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融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融资风险，满足融资的需要，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规定了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融资业务预算控制制度，对融资项目进行事前控制；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和详细的工作流程，明确授权批准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具体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确保融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对于重大融资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相应的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批准。建立融资风险分析与评估机制，明确潜在融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同时加强对融资项目的后续跟踪评估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要融资项目，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跟踪管理，有重点地开展后续追踪评价工作。

此外，公司定期对融资预算及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分析和评估，对公司未来

的发展趋势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融资风险和机会。将自我检查和分析结果及时向公司高层领导及董事会汇报，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公司在融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9）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担保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担保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信息中心，制定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技术资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系统维护以及各类经营管理信息的采集、传递、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5.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营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设立、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控制，以保证子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系统、完整、合理，内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但仍应该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同时，应提高运用各项规则规范公司行为的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增加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不断组织学习以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控检查和评价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三）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与管理

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与管理，使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及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对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影响程度以及对评估的风险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避免公司蒙受损失。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管理

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管理，使公司能够准确、及时、全面的了解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中的重要信息。

（五）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

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特别是加强客户的货物签收单、物流单据的保管、管理工作，使公司能够完整、及时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8-56号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201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仪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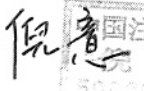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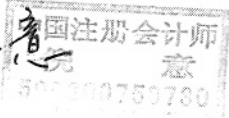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仪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仪股份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647.73	1,135,272.22	58,537,68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3,921.92	9,361,617.57	16,728,8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6,312.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655.85	1,226,076.50	-5,967,055.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75.50	-741,993.04	657,80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494,106.08	13,180,973.25	69,957,331.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93,823.43	2,094,864.65	10,497,926.74
少数股东损益	-309,097.77	641,056.76	-681,03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09,380.42	10,445,051.84	60,140,43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小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674,647.73	1,135,272.22	4,330,237.27
无形资产处置净损益			54,041,906.85
转让重庆川仪节能减排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股权			165,543.34
合 计	-674,647.73	1,135,272.22	58,537,687.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520,230.56	3,047,272.24	2,180,677.7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奖励	1,329,000.00		4,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贴息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和社保补贴	1,671,475.89	491,469.36	113,016.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开发补贴	536,000.00	652,772.00	1,68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基金	210,000.00	100,000.00	1,0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扶持补贴	157,000.00	377,000.00	405,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9,267.20			与资产相关

银的高效绿色制备及其高附加值产品	867,405.13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屏蔽门/安全门国产化项目	355,769.78			与资产相关
高参数智能控制阀开发与产业化	320,034.16		943,293.94	与收益相关
三代 AP1000 压水堆核电站核 1 级稳压器电加热器开发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座式单轨列车 ATP 与位置检测控制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202,634.35		117,806.64	与收益相关
排污/供水流量检测系统及仪表	217,071.10	436,657.26	476,446.0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管网智能感知与监控系统研究与产业化	235,158.71	761,017.40		与收益相关
电池供电电磁流量计开发	107,96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控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用化技术研究	130,600.29	451,465.40	1,679,917.31	与收益相关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	163,797.68		502,595.08	与收益相关
三维结构生物转盘污水处理成套装备开发与产业化	193,234.50			与收益相关
电力及汽车继电器触点开发	154,747.11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微电机换向器、刷片材料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顺序注射技术的水环境自动分析仪研究与产业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垃圾焚烧在线监测成套系统项目开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201,850.37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一体化温度变送器开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气体过程分析成套系统研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载网络汽车综合仪表开发与产业化			263,206.65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压力/差压变送器开发与产业化			109,785.83	与收益相关
MPS 系列导波雷达物位计开发			162,764.89	与收益相关
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与研发平台建设			330,057.92	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红外环保分析仪开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0,685.09	1,943,963.91	1,719,53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473,921.92	9,361,617.57	16,728,898.26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2,262.02	3,405,641.36	1,740,529.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606.17	-2,179,564.86	-7,707,584.53
合 计	-653,655.85	1,226,076.50	-5,967,055.2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川仪股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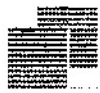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经2008年度年检的注册号为500000400031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500万元。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有限”)于1999年11月1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川仪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9,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9,5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除四联集团、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69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10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



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 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后所述,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除“ZL03135166.2号”专利正在办理权利更名手续外, 发行人目前使用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财务人员也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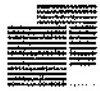
(七)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各股东自发行



人成立以来其企业性质、住所等情况也未发生变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 48.3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2132%的股份；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9838%的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重庆市国资委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 72.53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系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川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尚有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依法由川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川仪有限系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本的批复》(渝国资管[1999]104号)批准，由四联集团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为基础加以调整后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川仪有限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该等出资资产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帐面净值，未经评估作价；自1999年6月



30日至1999年11月1日川仪有限成立期间，上述出资资产的价值可能已发生损益变化。

尽管川仪有限在设立之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 川仪有限的设立方案和注册资本已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核实，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川仪有限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四联集团的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完成，川仪有限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

(3) 川仪有限设立时系四联集团独家出资，四联集团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718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

(5) 自川仪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29,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9,5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持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自川仪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动。

(四)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 公司自成立至今, 经营范围发生过的两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 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 具体可划分为7个单项产品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其中7个单项产品分别是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自公司设立以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四联集团	持有发行人48.34%的股份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18.2132%的股份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持有发行人7.1240%的股份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9838%的股份

2. 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注销)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正在注销)	四联集团拥有其 100.00%的权益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其它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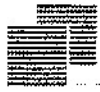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向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四联集团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 发行人向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四联集团、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四联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联集团之间存在担保;



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四联集团房屋;
7. 发行人向四联集团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四联测控 70% 的股权;
8. 发行人向四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出售房屋所有权、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及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四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和占用资金;
10. 发行人与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商标许可协议》。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定价。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和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四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采取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共 90 本，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共 43 本；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拥有 67 项专利权；目前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共 89 项；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二)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系由其股东作价入股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除部分权利证书尚没有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外，其它房屋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作价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出让或受让取得，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取得；拥有的专利权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取得；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是其股东作价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部分权利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完成上述更名手续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就上述财



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共 17 家，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

(五)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有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合法拥有或有权处置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以及有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权属不清晰等不规范情形，但鉴于上述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非生产性房屋，经公司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屋被有权部门责令依法终止使用，则各承租方可及时变更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存在如下重大增资扩股、收购股权的行为:

1. 200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278.456万元;

2. 200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500万元;

3. 2009年4月受让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7.5%的股权;

4. 2009年4月受让自然人持有的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

经核查, 上述第3-4项受让股权是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工会持股或委托持股行为, 工会持股或委托持股的委托方转让上述出资系该等委托人自愿转让, 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增资扩股、重大收购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 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近三年来共经过两次修改, 每次修改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系按《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修订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公司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各募投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3月29日，川仪有限分公司重庆川仪自控系统工程成套厂因排污超标，受到重庆市环保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行政处罚。

(2) 2006年6月26日，川仪有限因机器故障排污超标，受到重庆市环保局“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前述处罚事宜，重庆市环保局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过整改，公司前述事项已得到纠正，符合有关环保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行为已被纠正，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用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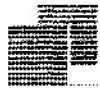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在深耕优势领域,巩固、提升现有主导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丰富产品线,大力加强工程成套及技术服务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0919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1）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足额到位；（2）原重庆川仪在上市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四联集团是否已承担资产回购时所承诺的职工安置责任，或该项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四联集团实际支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1）

（一）四联集团用回购的原重庆川仪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足额到位

经核查，1999年6月23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购回协议》，约定四联集团以18,042万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原重庆川仪全部资产。该等资产回购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102号”文件批准。

四联集团在购回的原重庆川仪整体资产基础上，将其中川仪大厦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产予以剥离；同时，将原川仪南坪分公司及原仪表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纳入上述购回的资产。经上述资产调整后，1999年9月29日，四联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该等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川仪有限。

1999年10月21日，重庆协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协心会验[1999]151号）验证，截止1999年6月30日，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26,176.88万元，即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资产总额为947,926,661.09元，负债总额为686,157,880.09元，净资产为261,768,800元。

1999年10月28日，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国有股本的批复》（渝国资管[1999]104号），同意四联集团设立川仪有限，并核定川仪有限注册资本为26176.88万元。

1999年11月1日，川仪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渝直202845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1,768,800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联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川仪有限的作价系依据验资机构验证后的该等出资资产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帐面净值，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等程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且自1999年6月30日至1999年11月1日川仪有限成立期间，上述出资资产的价值已发生损益变化。

尽管川仪有限在设立之时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川仪有限的设立方案和注册资本已经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核实，其产权界定及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川仪有限设立时经过验资程序，其股东出资、设立行为获得工商部门的批准，四联集团的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完成，川仪有限真实取得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所有权；

（3）川仪有限设立时系四联集团独家出资，四联集团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重庆市国资委出具渝国资[2009]718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通知》,“确认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作为原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潜在法律风险”。

(5) 自川仪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因其设立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川仪有限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导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原重庆川仪在上市及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如存在,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重庆川仪的上市,履行了下述程序:

原重庆川仪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41号)和《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2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0万股,并于1996年8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重庆川仪的退市,履行了如下程序:

1998年9月10日,财政部以财管字[1998]38号《关于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四联集团转让7078万股国有法人股给华立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1999年5月14日,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签署《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四联集团将所持有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7078万股中的4432万股,占原重庆川仪总股本15278万股的29.01%,以每股3.00元的价格,合计13296万元,协议转让给华立集团。

1999年6月8日,原重庆川仪与华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1999年6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1999]102号”《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同意四联集团以每股3.00元的价格向华立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4432万股,其余2646万股国有法人股在条件成熟时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华立集团。

1999年6月30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重审所评报字(1999)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原重庆川仪拟置换整体净资产(下属的公司总部、市场部、内部银行、系统事业部、川仪四厂、川仪

九厂、川仪二十一厂)评估值为 25,791.14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渝国资评[1999]99 号《关于对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确认。

1999 年 10 月 8 日,原重庆川仪召开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整体置换方案,并决议原重庆川仪更名为“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经重庆市工商局审核,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重庆川仪的上市及退市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由于虚假披露财务报告,以及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原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证监字[2000]第 33 号)的处罚。违规事实和主要处罚内容如下:

违规事实主要有:1、原重庆川仪虚假披露财务报告。原重庆川仪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显示,1996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98.21 万元;1997 年度利润总额为 -1,734.17 万元;1998 年度利润总额为 -482.78 万元。经查,由于原重庆川仪少计亏损及多计盈利,1996 年的利润总额实际为 360.41 万元,仅为披露盈利的 11.63%;1997 年实际亏损 2,706.04 万元,1998 年实际亏损 593.15 万元,分别为披露亏损额的 1.56 倍和 1.23 倍。2、原重庆川仪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原重庆川仪 199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9.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4,950.49 万元。原重庆川仪披露,1996 年完成投资额为 8,990 万元;截止到 1997 年,完成投资额 8,640 万元;截止到 1998 年,完成投资额 8,940 万元。经查,截止到调查时,原重庆川仪仅用募集资金 3,913.77 万元。原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挪用募集资金 5,016.25 万元,原重庆川仪的关联企业借用募集资金 1,150 万元,其余资金被原重庆川仪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及费用开支。

处罚决定:1、对原重庆川仪处以警告;公告 1996、1997、1998 年度虚假陈述行为。2、对原重庆川仪原董事长鄢军处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原重庆川仪董事郑向行、周军、孔维梁、张春根、袁祥仕、周隆祥、裘玉瑞处以警告,并各罚款 3 万元。

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可能会使当时的股票投资者因购买股票遭受股价变动的损失。但鉴于该等违规行为发生于 10 年之前,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对原重庆川仪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原重庆川仪也已进行了整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重庆川仪不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而产生的尚未解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重庆川仪在上市期间存在的上述违规事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四联集团是否已承担资产回购时所承诺的职工安置责任, 或该项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四联集团实际支付

1999年6月23日, 四联集团与原重庆川仪签署《人员安置协议》, 约定由四联集团接收安置截止1998年12月31日原重庆川仪的在册职工, 共计3497名, 在川仪有限成立时,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该等职工已随原重庆川仪资产进入川仪有限。

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上述3497名职工中: 退休936人, 开除、除名、辞退、死亡327人,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516人, 工作外调329人。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四联集团按照《人员安置协议》将继续承担安置责任的人数为2265人, 其中包括在岗职工1389人, 退休人员896人, 内退人员81人。四联集团承诺在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之外, 承担该等人员的各项补贴费用, 即“统筹外费用”。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四联集团已实际承担职工安置义务,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没有因职工安置产生法律纠纷。

二、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与股权受让人即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请保荐人、律师说明对委托持股清理的核查过程。(《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2)

(一) 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后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川仪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之“7. 2008年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增资扩股”所述, 2007年9月, 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 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2008年5月29日, 30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2008年12月19日起, 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 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 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有8名实际出资人未签署前述《同意函》与《声明书》, 并没有领取股权转让价款。该8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出资额为6.0万元, 分别占实际出资人总人数和出资总额的0.3951%和0.0917%, 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30名自然人股东委托四联集团代为管理和发放。

为了防止潜在的风险，对于尚未签署前述《同意函》的8名实际出资人，根据该8名实际出资人的持股受托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出具的承诺，持股受托人和四联集团负责继续与该8名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如因该等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四联集团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自愿，股权转让定价基础合理，实际出资人于股权转让后收到了全额股权转让款，该等委托持股已经得到规范和清理。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清理行为引起的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今后如因委托持股清理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有关责任主体明确。

(二) 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与股权受让人即重庆国创等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庆国创、NewMargin、SAIF III、FIRST STAR、Sodefinance、湖南迪策、重庆爱普、长三角创投、重庆典华分别出具的《声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受让人与股权转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是否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书》，现有各股东声明与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在四联集团和发行人任职外），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使该等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和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没有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谋取与发行人有关的商业利益（在发行人中任职情形除外）的情况。

(四) 请保荐人、律师说明对委托持股清理的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实际出资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同意函》与《声明书》，川仪有限董事会会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并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走访了部分当事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如下：

(1) 受托人转让其所持川仪有限股权的情况

本次清理前，30名自然人股东受2025名委托人委托持有川仪有限23.14%

的股权。2008年5月29日，30名自然人股东与重庆国创等九家投资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34元/股。

(2) 清理委托持股程序的完备性

30名自然人分别与委托其持股的委托人召开会议，同意转让所持股权。

2007年9月，委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同意函》，同意并授权向晓波等30名自然人股东向相关股权受让方转让其各自受托持有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与受托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时确认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全部出资的价格为4.34元/股，该次股权转让收益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四联集团代扣代缴。

2008年12月10日，四联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代收及委托发放分别与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碚支行、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签署《关于出资人已转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委托发放协议书》，将实际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应分配的数额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该实际出资人名义存入银行，办理存单手续，并委托上述银行将该等存单交付实际出资人。

自2008年12月19日起，实际出资人开始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

川仪有限于2008年9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三、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的横河电机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份，且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存在较大关联采购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3）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的横河电机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份，且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存在较大关联采购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横河川仪实际控制人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出于自身竞争战略和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要求将横河川仪不纳入上市主体。经发行人与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友好协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将所持横河川仪40%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与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共同持有横河川仪股权，但四联集团目前仅作为横河川仪的财务投资者，对横河川仪不拥有实际控制权，且对其的影响力有限；在发行人和横河川仪的竞争中，四联集团和发行人的利益是一致

的；同时，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仅持有发行人7.12%的股份且发行人董事会中无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派出的董事，其对发行人不具备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前，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并未要求关联交易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因此，公司与横河川仪之间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前发生的关联采购均按照公司当时的正常采购程序履行了相关手续。在川仪股份成立之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存在的关联采购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从事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业务，应客户配套要求和基于公司与横河川仪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进行的必要采购；横河川仪提供的产品并非独家供应，公司在市场上采购同类产品并无困难，不存在依赖横河川仪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仅作为横河川仪的财务投资者，对横河川仪不具备控制力，发行人与横河川仪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定价公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股权关系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存在的前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向横河川仪采购变送器产品，横河川仪的变送器产品在市场上不具有唯一性，且发行人在该类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技术上已经取得突破，技术升级的新一代智能变送器将于2010年上半年正式量产，该自产产品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

2007年-2009年度发行人产销量及采购量

发行人产销量（台）			
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产能	18,000	31,000	64,000
产量	16,186	30,796	64,353
销量	15,746	28,246	64,339
产销率	97.28%	91.72%	99.98%

产能利用率	89.92%	99.34%	100.55%
销量增长率	27.23%	79.39%	127.78%
发行人向横河川仪采购数量(台)			
采购量	19,787	31,613	36,953
采购量增长率	8.42%	59.77%	16.89%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横河川仪采购量的增长率明显低于发行人销量的增长率;且自2007年至2009年,发行人该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90%以上,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80%以上,特别是2008年和2009年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随着发行人新一代智能变送器的推出,利用发行人完善的市场销售服务网络,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显著增强,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横河川仪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2007年8月29日,康华会计所出具《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7]第119号),发行人持有的横河川仪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429.62万元。

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四联集团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横河川仪40%的股权转让给四联集团,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该等股权的评估值14,429.62万元扣除2007年发行人分得的现金红利1,764万元后即12,665.62万元为准。该评估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2007]52号)。

2007年9月25日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所持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144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横河川仪股权的价格公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四、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4）

1.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或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四联集团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以对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其他产业领域投资为主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公司	盘活四联集团闲置土地资源，投资开发房地产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0年1月5日完成注销
重庆江北仪表厂	该公司已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节流装置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及其应用产品（CZ 法大直径蓝宝石单晶、2寸/3寸/4寸蓝宝石衬底）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数字高清电视解码芯片、数字传媒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的接入系统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程服务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同时还兼营了电子器件及材料和进出口等业务，其主要产品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具体可划分为7个单项产品，即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开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的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横河川仪外，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投资企业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成立日期	四联集团 出资占比	主要从事业务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569	李一凡	2003-3-27	34%	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
重庆荣凯川仪	300	王德伟	2003-6-3	34%	研制、生产、销售各

仪表有限公司					类仪表游丝和电源装置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刘绍云	1995-9-7	40%	生产、销售变送器、无纸记录仪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7.15	林朝阳	1998-6-8	34%	油气测控装备、燃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471	白勇	2000-2-18	30%	制造、销售显微镜及各类配件
重庆利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	张本焱	1979-1-15	30%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	黄治华	2004-4-22	25%	制造、销售光纤通讯金属件及仪表精密零件
重庆川仪模具有限公司	118	刘一贵	2004-4-15	10%	设计、制造摩托车张力器、倒档总成、电表记录器以及有色金属的热处理加工
重庆川仪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80	刘春	2004-4-22	7.5%	销售、加工装配车灯、蓄电池外壳以及塑料仪器仪表配件
重庆川仪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	李麒麟	2004-4-23	11%	制造、加工磁性材料
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408	张志贤	1979-8-9	10%	制造、销售(大型)环境试验设备
重庆川仪物业有限公司	50	任强	1998-9-21	20%	物业管理
重庆川仪显示仪表有限公司	50	曹伟	1999-9-27	5%	制造、销售数显表、动圈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四联集团投资的横河川仪外，四联集团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五、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转让其主要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40% 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股

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持有重庆耐德股份；4. 重庆耐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5）

（一）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是四联集团，其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耐德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朝阳。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四联集团持有重庆耐德 34% 的股权，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卿玉玲和四联集团经济运行处处长蔡开烈担任重庆耐德的董事以及重庆耐德实际控制人林朝阳担任四联集团董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耐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转让其主要子公司川仪十一厂 40% 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以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转让其川仪十一厂 40% 股权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川仪十一厂 40% 的股权主要是为引进民营资本的管理经验，改善国有企业管理。

川仪十一厂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川仪十一厂	15,754	14,490	10,315
发行人	214,945	209,769	172,974
占比	7.33%	6.91%	5.96%

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川仪十一厂	2,704	2,498	1,510
发行人	15,143	16,081	14,535
占比	17.86%	15.53%	10.39%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其川仪十一厂 40% 股权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转让川仪十一厂 40% 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

在发行人转让川仪十一厂 40% 股权的过程中，由于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重庆耐德）申请受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因此，2007 年 3 月 15 日，川仪有限与重庆耐德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川仪十一厂 40% 的股权以 58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耐德。

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以川仪十一厂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033.05 万元为基础，扣除属于国有独享的川仪十一厂 2001 年至 2005 年享受的三线退税税收优惠政策返还增值税款 338.41 万元及存货中的呆滞、长期积压物资净损失 162.7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30 万元，乘以股权比例 40%，即 587.04 万元。该评估值由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鼎会师评报字[2006]第 192 号）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川仪有限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四联集团作为产权转让的批准机构以《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批复》（四联发[2006]167 号）批准。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股权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前两者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持有重庆耐德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四联集团员工名册和重庆耐德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没有持有重庆耐德股权。

（四）重庆耐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1. 资产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与重庆耐德共同持有川仪十一厂（发行人与重庆耐德各持 50% 的股权）、重庆四联油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25% 股权、重庆耐

德持有 25%的股权)的股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方面的联系。

2. 业务方面

重庆耐德的主营业务是油气测控装备、燃气装备、环境机械、军用装备与特种车、汽车减振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集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经营性需要而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套产品采购: 2007年发行人向重庆耐德采购孔板等合计金额 422.2 万元,占发行人 2007 年度采购总额的 0.29%; 2008 年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工程、上海川仪向重庆耐德采购孔板等合计金额 567.5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度采购总额的 0.31%; 2009 年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节能向重庆耐德采购孔板等合计金额 432.22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度采购总额的 0.26%。

(2) 产品销售: 2007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速达向重庆耐德销售自动化仪表合计金额 14.1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销售总额的 0.01%; 2008 年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川仪、川仪精铸、川仪速达向重庆耐德销售自动化仪表等合计金额 12.5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销售总额的 0.01%; 2009 年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速达向重庆耐德销售自动化仪表和晶体材料合计金额 13.01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销售总额的 0.01%。

3. 人员方面

除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卿玉玲担任重庆耐德的董事外,人员方面无其他关联联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重庆耐德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联系。

六、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徐建武、伍建筑;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倪意;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唐丽子、刘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除 New Margin 董事叶卫刚担任发行人董事而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股东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New 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依赖，或税收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7）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 0300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数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优惠	1,078.14	1,397.59	1,433.82
增值税优惠	4,444.04	4,079.01	2,667.77
影响数合计	5,522.18	5,476.60	4,101.59
净利润	14,277.99	14,085.18	12,585.27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8,755.81	8,608.58	8,483.68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扣除各项税收优惠后各年度的净利润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的增强，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呈逐年降低趋势。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政策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与关联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之 8）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除相互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含税)	占公司 采购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含税)	占公司采 购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含税)	占公司采 购金额的 比例 (%)
合计	210,804,647.43	12.45	168,111,724.83	9.18	135,846,170.35	9.40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11,343,044.43	0.52	14,649,274.26	0.70	10,807,560.45	0.61

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年度	交易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的必要性
2007年	横河川仪 40%股权	发行人	四联集团	基于双方各自发展战略考虑
	川仪十一厂 40%股权	发行人	重庆耐德	引入民营管理机制
	川仪速达 23%的股权	四联集团	发行人	理顺股权管理关系
2008年	土地、房屋	四联集团 /发行人	发行人 /四联集 团	解决土地、房产“分离”的现状，增强资产完整性；根据发行人“退城进园”的规划，将不再使用的土地或房屋对外转让
	商标	四联集团	发行人	资产完整性
2009年	四联测控 70%的股权	四联集团	发行人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主业发展规划
	川仪微电路 100%股权	发行人	四联集团	该公司不符合发行人主业发展规划

就上述买卖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交易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或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其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进行。

就股权转让、土地房屋等租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

规划、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理顺股权管理关系的角度出发而实施的。其定价按评估值或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鸿源事务所就公司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即前三个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专项审核报告》（鸿源会审（2009）字第118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就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并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其他单位追究责任，四联集团同意对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大额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部分之“（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自身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行为，近三年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总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因此，发行人在采购与销售方面不依赖于关联方，关联方在采购与销售方面对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79条、第119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应回避表决；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案）第17条至20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案）第18条、第22条规定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公司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较大主要是因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较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大，而且主要是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产生的，单项产品仅涉及极少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主要是少量的铭牌、电路板、元器件等，关联销售主要是无纸记录仪的加工件等）

本次募投项目不投资于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仅投资于技术中心建设、单项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扩大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不会产生关联交易；项目投产后，技术中心项目不涉及具体的经营，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现场仪表项目和分析仪器项目均为单项产品，因产能增加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极少，远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募投产品达产后，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九、请保荐人、律师对公司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公司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说明，如不合规，请提出解决措施。（《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之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9. 资金往来”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规定。

公司将取得贷款转贷四联集团的行为违反了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经核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截止2009年9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也未占用关联方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所2009年11月6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100069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就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并承诺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其他单位追究责任，四联集团同意对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流动资金的需求、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但不符合有关借款合同约定及《贷款通则》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得到整改，目前没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也没有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并就资金占用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所投资的公司中持有股份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之5)

根据发行人所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中层及其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所投资公司的股权。

十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会计所于2010年3月24日就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30025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净利润均为

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①变更专利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现专利权人	原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接触复合材料	ZL03135166.2	03.6.6	川仪股份	川仪一厂

②发行人新增 25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文丘里陶瓷角型阀	ZL200820238486.2	08.12.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2	大口径平衡式三通调节阀	ZL200820238487.7	08.12.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3	三偏心硬密封蝶阀	ZL200820238488.1	08.12.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4	高温蒸汽调节阀	ZL200820238489.6	08.12.21	川仪股份 川仪十一厂
5	异步通信控制器	ZL200820238490.9	08.12.21	川仪股份
6	异步电动机定子绕组结构	ZL200820238491.3	08.12.21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7	悬浮式传感器	ZL200920126435.5	09.2.25	川仪股份
8	连接传感器与外	ZL200920126436.X	09.2.25	川仪股份

	部金属部件的储能焊环			
9	支撑传感器介质引压管的装置	ZL200920126437.4	09.2.25	川仪股份
10	传感器的对地隔离装置	ZL200920126438.9	09.2.25	川仪股份
11	悬浮传感器的隔离装置	ZL200920126439.3	09.2.25	川仪股份
12	压力/差压传感器	ZL200920126440.6	09.2.25	川仪股份
13	传感器的玻璃封结模座	ZL200920126441.0	09.2.25	川仪股份
14	压力/差压测量头	ZL200920126442.5	09.2.25	川仪股份
15	具有信号短接板的自动控制装置	ZL200920126701.4	09.3.19	川仪股份
16	信号传输仪表的输入信号电路	ZL200920126702.9	09.3.19	川仪股份
17	一种信号测试装置	ZL200920126703.3	09.3.19	川仪股份
18	轨道交通安全门的控制器	ZL200920126704.8	09.3.19	川仪股份
19	微型步进电机驱动的线性仪表	ZL200920126705.2	09.3.19	川仪股份
20	一种安全栅电路	ZL200920126706.7	09.3.19	川仪股份
21	一种经前级处理的温度变送器	ZL200920126707.1	09.3.19	川仪股份
22	用于前级处理仪表的电磁隔离器	ZL200920126708.6	09.3.19	川仪股份
23	双笼型感应电动机的转子	ZL200920126709.0	09.3.19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24	轨道交通的安全门、列车门连动控制器	ZL200920126710.3	09.3.19	川仪股份 川仪工程
25	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应急控制操作装置	ZL200920126711.8	09.3.19	川仪股份 川仪工程

③发行人新增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宝石元件(11)	ZL200930160405.1	09.3.19	川仪股份
2	宝石元件(1)	ZL200930160406.6	09.3.19	川仪股份
3	蓝宝石透镜	ZL200930160407.0	09.3.19	川仪股份
4	自动化系统 I/O 模块 自动检测仪	ZL200930160408.5	09.3.19	川仪股份
5	智能前级处理仪表 模块	ZL200930160409.X	09.3.19	川仪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与原件核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借款合同和购销合同。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1.11	2010.11.03	500	四联集团 提供保证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1.11	2010.11.08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2.04	2010.11.15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2.10	2010.12.03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2.10	2010.12.08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1.07	2011.01.05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1.07	2011.01.06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2.01	2011.01.14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2.04	2011.01.19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2.12	2011.02.03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2.12	2011.02.07	586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3.10	2011.03.03	1096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 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1.05	2010.11.05	1000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2.01	2010.12.01	2000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2.28	2011.02.28	1000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1.24	2010.10.10	2000	抵押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1.24	2010.10.10	2961	抵押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1.24	2010.10.10	1838	抵押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1.12	2010.10.12	1971	抵押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0.23	2010.04.23	1000	质押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0.26	2010.04.26	1000	质押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0.28	2010.04.28	1000	质押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川仪股份	2009.10.29	2010.04.29	1000	质押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300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2010)S006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DCS 集散控制系统	3,000,000.00
09KYC0600151	北京力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送器及备品备件	3,079,518.00
09kyc0500016	重庆博机电有限公司	屏蔽门配件	3,099,321.00
09KYC0800007-1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3,300,000.00
09KYC0800006-38	杰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PLC 工业控制系统	554,245.00 美元
09KYC0800008-01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设备及附属设备	4,026,000.00
09KYC0800007-26	杰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精确曝气控制系统及运输、包装、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厂检和竣工验收费	449,200.00 欧元

09KVC80006-33	武汉康盛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设备及调试	4,271,051.00
09 神 N057	北京阳光海川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一批	5,290,183.80
08kyc0800010-23	云南电信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排水监控系统	7,850,000.0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2009-CFKD- 天 津 -194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天津碱厂	12,780,000.00	川仪分析仪器
09KYC0500013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1号线工程朝 天门至大学城段车辆电 气牵引系统)	270,918,000.00	川仪工程
09KYC0600151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 公司(2*600MW 机组新 建工程)	18,596,210.00	川仪工程
09KYC070F01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厂 LOT101H 化学分析仪)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12,876,536.00	川仪工程
09KYC070F01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一期 LOT101H 化学分析仪)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6,948,308.00	川仪工程
09KYC0800006	昆明市滇池北岸工程建 设管理局(昆明 1.2.4 污 染项目)	61,998,147.47	川仪工程
09KYC0800008	高唐县水质净化有限公 司(高唐县污水处理二 期及中水回用工程)	7,798,503.70	川仪工程
09KYC0800009	重庆燃气(集团)责任 有限公司(川气东送长	12,490,000.00	川仪工程

	寿至涪陵南川延长线工程自动化调度系统)		
09KYJ021D001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川仪工程
10KYC0500002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3,825,907.12	川仪工程
10KYC070F001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厂过票)	12,876,536.00	川仪工程
10KCY061001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越南汪秘热电厂II期扩建1*330MW项目)	7,980,000.00	川仪工程
10KYC063000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热工成套)	5,550,000.00	川仪工程
09神N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204,476.00	川仪股份
10西B002	神木富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25,000.00	川仪股份
09神N057	上海中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450,192.00	川仪股份
10-A8003H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5,836,191.00	川仪十七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税务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率征收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渝地税免[2009]255号),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五类“其他服务业”第1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及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之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政策,同意对四联进出口从2008年至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

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四联进出口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9年11月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 (万元)	公司名称
1	PROFIBUS 协议通信 网关研究与开发	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 项目任务书	20	川仪股份
2	智能门控系统(屏蔽 门/安全门)	重庆市工业发展资金 (产研专项)项目责 任书	15	川仪股份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变化如下:

(1)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3月15日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2010]214号文件核准。

(2)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3月15日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2010]212号文件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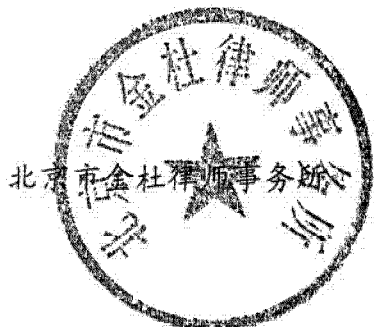
(3)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3月15日经重庆市发改委渝发改工[2010]213号文件核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9年12月7日、2010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涉及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上述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能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2010年5月19日起延长一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2010年5月19日起延长一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2010年5月19日起延长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仪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 向晓波等 30 名原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原川仪有限 23.14% 的股权

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公司就向晓波等 30 名原自然人股东涉及的职工委托出资进行彻底清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4 名实际出资人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该 4 名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的出资额为 0.5 万元,分别占实际出资人总人数和出资总额的 0.1975% 和 0.0076%,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由 30 名原自然人股东委托四联集团代为管理和发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对于尚未领取该等股权转让价款的 4 名实际出资人,根据该 4 名实际出资人的持股受托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四联集团出具的承诺,持股受托人和四联集团负责继续与该 4 名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如因该等股权转让引起纠纷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由四联集团对发行人足额补偿。

2.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2010 年 3 月 30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关问题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95 号)同意,湖南华菱将所持发行人 3.3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迪策。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4 日,重庆市外经贸委出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渝外经贸发[2010]166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动。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人民币)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260.2854	48.3400%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72.9066	18.2132%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101.576	7.124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232	5.9838%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5.0847%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	3.3898%
SAIF III MAURITIUS(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3.3898%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800	2.7119%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800	2.7119%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949%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200	0.6780%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6780%
合计	29,5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9]715号)和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转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渝国资[2010]325号)的批复,川仪股份公开发行A股发行成功后,国有股东将其所持的各自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或者将各自所持部分国有股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价对应之现金上缴社保基金会持有,鉴于湖南华菱已经持有的川仪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湖南迪策,原湖南华菱应转持的43.7万股股份的责任由湖南迪策承担。具体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持方案	
			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上缴之现金(万元)	应转持数量 (万股)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260.2854	48.34%	622.80×发行价	-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72.9066	18.21%	234.60×发行价	-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5.232	5.98%	77.10×发行价	-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5.08%	-	65.50
合计	22898.4240	77.6217%	934.5×发行价	65.50

四联集团、重庆渝富、重庆国创、湖南迪策向社保基金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川仪股份实际发行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

(1) 川仪股份新增 1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安全门中央控制器	ZL200920127164.5	2009.04.29	2010.05.12	川仪股份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新增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1020189954.9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切光片及光源发生装置和红外气体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0年05月12日	受理
201020214002.8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电石气取样探头	实用新型	2010年06月03日	受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系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与原件核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保证	质押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2.10	2011.02.08	10,000,000.00	四联集团	-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3.18	2013.03.15	20,000,000.00	四联集团	-
上海浦发银行南坪支行	四联测控	2010.01.29	2011.01.29	30,000,000.00	川仪股份	-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6.08	2010.10.19	20,000,000.00	-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10KYC0800001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	6,988,000.00
10KYC0800001	成都汉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工程机电设备	6,067,430.00
10KYC0630026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DCS 系统	5,700,000.00
10KYC0800001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BR 膜组器	14,190,000.00
10KYC0630058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风量测量装置、友智风量(风速)监测软件	8,700,000.0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09KYC0500012	重庆市轨道交通总公司 (3 号线一期工程系统设备屏蔽门及安全门系统设备集成采购)	50,998,965.0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KYC050000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81,851.00	重庆川仪股份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KYC070F00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7,720,060.00	重庆川仪股份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KYC0630035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592,000.00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KYC0800001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51,200,000.00	重庆川仪股份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KYC0630058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3,260,000.00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KYC0800002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30,800,000.00	重庆川仪股份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 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横河川仪 40%的股权

2010年6月9日，川仪股份与四联集团签署《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四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横河川仪40%的股权以13,108.68万元转让给川仪股份。本次受让的股权作价依据为华康会计所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40%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73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13,108.68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监管一处[2010]39号）。该次股权受让已经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四联集团和横河电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309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受让耐德工业所持川仪十一厂 50%的股权

2010年6月10日，川仪股份与耐德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耐德工业将其所持有川仪十一厂50%的股权以1,374.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仪股份。本次受让的股权作价依据华康会计所于2010年6月9日出具的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55号）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374.96万元，该评估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监管一处[2010]40号）。该次股权受让事宜于2010年6月9日经川仪股

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313号）批准以协议方式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该等受让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3 月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1	过程控制硅压力传感器及系统	国科发财[2010]98号	58	发行人
2	跨座式单轨列车 ATP 与位置检测控制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	国科发财[2010]169号	25	发行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9年12月7日、2010年3月29日、201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口头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5年11月，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日本横河对公司进行增资，每股价格以川仪有限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2005年12月7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号）批准本次增资。根据重庆康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仪有限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365.15万元。2006年4月28日，合资各方签署合资相关协议，由日本横河认购川仪有限人民币2,101.576万元出资额，增资认购价款为3,341.506万元人民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渝国资产[2005]206号”批复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6年4月28日，日本横河电机出资3341.506万元人民币，折合49000万日元认购川仪有限2101.576万元新增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资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206号）批准。

本次增资每股注册资本单价系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2月16日出具的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2005]第151号）确认的每股注册资本净资产1.77元的基础上下浮10%，即每股注册资本单价1.59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于2006年4月6日经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43号）核准。增资价格1.59元经四联集团《关于核定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交易底价的决定》（四联发[2006]64号）批准。2006年6月8日，川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及其作价。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核准、股东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准等程序和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市国资委于2010年7月14日出具《关于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增资作价有关问题的函》（渝国资函[2010]244号），确认四联集团作为重庆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有权决定所属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的每股单价及股本设置，并确认川仪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国有资产评估及作价符合法律、法规，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渝国资产[2005]206号”批复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为划拨，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该部分划拨用地的取得以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继续使用这部分土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相关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所有的房屋建筑物，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四联集团。

2010年7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分别与四联集团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15套房产（土地面积合计167.18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1045.96平方米，评估价值240.76万元），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评估价值协议转让给四联集团。

上述资产的价值经重庆华康会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0]第119-1号、重康评报字[2010]第119-2号）。上述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川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渝国资[2010]426号、渝国资[2010]427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速达机电已收到上述资产的转让款，除1套房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外，其他房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产转让时，必须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批，满足特定条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土地收益的缴纳和处理的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经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15套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根据城市规划不宜出让的情形，四联集团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四联集团受让划拨地上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四联集团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四联集团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1套房产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外，发行人原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对外转让，目前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用地，合法有效。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天健会计所于2010年8月3日就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

GF 字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金额 (含税)	占公司采购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含税)	占公司采 购金额的 比例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9,720.59	0.24	4,322,164.84	0.26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90,999,224.56	8.86	177,596,268.28	10.49
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	-	-	723,924.45	0.04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692,321.06	0.16	2,580,412.36	0.15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41,821.74	0.43	5,090,790.06	0.30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893,058.37	0.09	1,671,452.85	0.1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9,125,878.69	0.89	14,133,412.70	0.83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1,800.00	0.00	760.00	0.00-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15,855.00	0.00	941,252.27	0.06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90.86	0.00	-	-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	178,535.00	0.01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5,739,392.42	0.56	3,565,674.62	0.21
合 计	115,436,863.29	11.23	210,804,647.43	12.45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3,046,489.76	0.23	351,505.00	0.01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10.19	0.00	130,129.49	0.0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84,914.40	0.01	11,940.92	0.0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432,900.00	0.03	391,972.30	0.02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6,236,365.80	0.46	8,370,660.27	0.39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25.64	0.00	11,615.46	0.00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1,439.00	0.00	113,294.00	0.00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	-	31,548.00	0.0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111.11	0.00	690,242.76	0.03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4,000.00	0.00	22,280.16	0.0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公司	604,188.16	0.04	1,217,856.07	0.06
合计	10,562,744.06	0.77	11,343,044.43	0.52

3. 接受担保

(1) 2009 年度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的 36,138.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利率调期交易的保证金授信余额 1,20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 1,027,025,456.00 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澳元和 344,137.88 欧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146,000.00 美元信用证、503,298.0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977,360.00 美元信用证、781,239.2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75,885,837.88 元保函、678,524,451.00 日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904,315.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5,023,205.3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0 年 1-6 月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的 37,438.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4,2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 843,631,143.00 日元和 3,220,000.00 欧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澳元和 522,809.98 美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165,799.00 美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141,020.00 美元信用证、781,239.2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川仪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29,656,395.41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904,315.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碚峡路分理处 2,192,09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5,011,747.0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股份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41,00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房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川仪十一厂和川仪十七厂）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四联集团签订了下述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速达机电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与四联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承租面积 (m ²)	年租金(万 元)
川仪股份	107房地证2008字第14398号等79 处房屋	46,123.21	204.73
川仪分析仪器	107房地证2008字第14341号等8 处房屋	6,618.98	27.80
川仪十一厂	107房地证2008字第13198号等4 处房屋	11,291.66	67.75
川仪十七厂	107房地证2008字第13429号等5 处房屋	9,385.25	56.31

速达机电	107房地证2008字第100058号等7处房屋	9,344.04	30.274686 (2010年4-12月)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增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测量宝石元件油槽细微孔直段长度的千分表测针	ZL200920127166.4	090429	川仪股份
2	蓝宝石凹、凸透镜粗加工曲率半径的测量装置	ZL200920128387.3	090810	川仪股份
3	取样射流泵	ZL200920128458.X	09081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4	一种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ZL 200920128459.4	09081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5	仪表阻液器	ZL 200920128460.7	09081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6	自动分析气相色谱仪	ZL 200920128461.1	09081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7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总有机碳分析仪	ZL 200920128462.6	09081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8	一种智能化浊度分析仪	ZL 200920128463.0	090810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2. 发行人新增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前级仪表检测装置	ZL200930160744.X	090429	川仪股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系由公

司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与原件核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和采购合同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6.18	2011.06.16	3000	四联集团提供保证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10KYC0800002	成都汉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工程机电设备	6380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法律法规的限制及董事会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决议；如果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

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丽子' (Tang Li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丽子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显' (Liu 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显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0847% 股权的股东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03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桂情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的企业性质、住所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仪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公司就向晓波等 30 名原自然人股东涉及的职工委托出资进行彻底清理。本所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尚有 4 名实际出资人尚未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四联集团负责与该 4 名实际出资人取得联系和沟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4 名实际出资人已领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署《声明书》，声明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确认委托持有的川仪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委托受托人转让的川仪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4 元，其不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川仪有限股权。至此，由原 2025 名实际出资人委托向晓波等 30 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已清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任何人员因上述股权清理事宜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020.00	0.02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31,215,463.58	10.53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3,101,824.87	0.1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84,957.53	0.44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2,127,820.24	0.1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1,822,687.70	0.99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1,800.00	-
重庆川仪江北仪表厂	15,855.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640.00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1,604,149.52	0.53
合计	279,965,218.44	12.76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955,121.12	0.21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17.70	-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08,052.05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372,367.30	0.0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2,487,368.89	0.4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4,649.39	0.02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1,439.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81,798.85	0.51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0,500.00	-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159.49	0.05
合计	36,736,273.79	1.27

3、2010 年度接受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的 34,438.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4,2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公司 871,366,041.00 日元和 2,000,000.00 欧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560,000.00 日元和 4,219,556.84 美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343,638.00 美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 5,030,345.20 美元信用证、427,304.00 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24,667,990.20 元、698,697,913.00 日元、2,292,900.00 欧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4,464,153.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22,856,662.92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 10,000.00 欧元、7,848,900.00 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转让资产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四联集团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建筑面积为 528.16 平方米的房产有偿转让给四联集团，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223.63 万元；上述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

评报字（2010）第 1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223.63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0]426 号文批准，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除坐落于重庆经开区南城大道 205 号 2 单元 8 层 1 号的 1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8659 号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外，其余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速达机电与四联集团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建筑面积为 517.80 平方米的房产有偿转让给四联集团，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17.13 万元；上述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重康评报字（2010）第 1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7.1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0]427 号文批准，子公司速达机电已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重庆华康重康评报字（2010）第 5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考虑评估基准日与实际移交日之间的损益情况，以 2,268.94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四联油气 25%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四联油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0]314 号）批准，且履行了在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程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股权受让款 331.912134 万元未收到，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步进电机驱动指针的温度表	ZL200710092437.2	07.07.17	川仪股份
2	加工宝石元件单面圆弧外棱的方法	ZL200710092714.X	07.09.18	川仪股份
3	宝石产品抛光加工的粘接方法	ZL200710093014.2	07.11.21	川仪股份
4	激光吸收光谱	ZL200710093038.8	07.11.21	川仪股份

	痕量气体分析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装置			重庆大学
5	弱电滑动接点材料	ZL200710093222.2	07.12.27	川仪股份
6	双绕组省电电磁制动器	ZL200810210884.8	08.08.25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4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实现气体分析仪器远程控制的系统	ZL200920152484.6	09.06.09	川仪股份 川仪分析仪器
2	高温高压蒸汽调节阀	ZL200920207220.6	09.11.20	川仪十一厂
3	多级降压高压差调节阀	ZL200920207221.0	09.11.20	川仪十一厂
4	手持式离心转速表	ZL200920207278.0	09.11.20	速达机电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权5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前处理仪表外壳	ZL200930161594.4	09.08.10	川仪股份
2	大功率柴油机检测系统 (CFZ-GY)	ZL200930246091.7	09.11.20	速达机电
3	大功率柴油机检测系统 (CFZ-BK)	ZL200930246092.1	09.11.20	速达机电
4	柴油机监控仪 (CFZ-D)	ZL200930246093.6	09.11.20	速达机电
5	齿轮箱监控仪 (CHZ-H)	ZL200930246218.5	09.11.20	速达机电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情况 1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0910144877.7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基于单传感器的抗强干扰的涡街流量计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	2009年09月08日	实质审查
2	200910144878.1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线性电源的单/双频电磁流量计励磁控制系统	发明	2009年09月08日	实质审查
3	201010215831.2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一种基于DSP的电磁流量计信号处理系统	发明	2010年06月30日	公开
4	201010262440.6	川仪股份	圆棒形蓝宝石透镜球面的抛光方法	发明	2010年08月25日	公开
5	201010263212.0	川仪股份	蓝宝石方孔成型的方法	发明	2010年08月25日	公开
6	201020504232.8	川仪股份	具有中心方孔的蓝宝石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5日	受理
7	201020504234.7	川仪股份	中心带有矩形孔的截面为正方形的蓝宝石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5日	受理
8	201020504153.7	川仪股份	一种异型断面辊模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5日	受理
9	201020505327.1	川仪股份	电磁流量计测量管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5日	受理
10	201010264178.9	川仪十一厂	一种气动Y型截至阀	发明	2010年08月27日	公开

11	201020506540.4	川仪十一厂	一种偏心旋转阀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7日	受理
12	201020506548.0	川仪十一厂	一种罐底阀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7日	受理
13	201020506564.X	川仪十一厂	一种防火球阀	实用新型	2010年08月27日	受理
14	201020582782.1	川仪股份	大位移量的金属液压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0年10月29日	受理
15	201020684420.3	四联测控	用于硅压力敏感元件与金属部件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28日	受理
16	201030700903..3	四联测控	用于硅压力敏感元件与金属部件的焊接装置	外观设计	2010年12月28日	受理

5、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时间	编号
1	重庆川仪 HVP 智能阀门定位器嵌入式软件 V1.3	2003.8.4	31-2003-软件-1417
2	重庆川仪 HBCC/HBYC 智能差压/压力变送器嵌入式软件 V1.3	2003.8.4	31-2003-软件-1418
3	重庆川仪 FlowMaster 智能电磁流量计嵌入式软件 V1.3	2003.8.4	31-2003-软件-1419
4	重庆川仪 FCS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 V1.2	2003.8.4	31-2003-软件-1420
5	重庆川仪 ZSB/ZHB 智能电动执行机构嵌入式软件 V1.3	2003.8.4	31-2003-软件-1421
6	重庆川仪 UCG 智能超声波物位计嵌入式软件 V1.3	2004.8.6	31-2004-软件-2145
7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CV1.1	2006.2.23	31-2006-软件-3102
8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DV1.1	2006.2.23	31-2006-软件

			-3103
9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LV1.1	2006.2.23	31-2006-软件-3104
10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YV1.1	2006.2.23	31-2006-软件-3105
11	重庆川仪智能控制算法软件 ZV1.1	2006.2.23	31-2006-软件-3106
12	川仪智能阀门定位器软件 V8.1.0	2009.4.27	软著登字第0142574号
13	川仪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0.1	2009.5.22	31-2009-软件-5427号
14	川仪标准信号输出冗余模块软件 V7.1.0	2009.5.22	31-2009-软件-5430号
15	川仪带配电电源标准信号输入冗余模块软件 V7.1.0	2009.5.22	31-2009-软件-5431号
16	川仪小信号输入冗余模块软件 V7.1.0	2009.5.22	31-2009-软件-5428号
17	川仪标准信号输入冗余模块软件 V7.1.0	2009.5.22	31-2009-软件-5429号
18	川仪智能变频执行机构软件 V2.3	2009.8.18	软著登字第0159922号
19	川仪智能阀门定位器软件 V8.1.0	2009.4.27	软著登字第0142574号
20	川仪标准信号输入冗余模块软件 (简称: PAS-3118) V7.1.0	2009.10.12	软著登字第0172270号
21	川仪小信号输入冗余模块软件 (简称: PAS-3135R) V7.1.0	2009.10.8	软著登字第0171364号
22	川仪带配电电源标准信号输入冗余模块软件 (简称: PAS-3117R) V7.1.0	2009.10.8	软著登字第0171366号
23	川仪带配电电源标准信号输出冗余模块软件 (简称: PAS-3124R) V7.1.0	2009.10.12	软著登字第0172267号
24	川仪高精度电磁流量计软件 (版本号: V1.36)	2009.12.18	31-2009-软件-5655号
25	川仪 B02000 中央控制系统 V1.1	2009.10.27	软著登字第0176254号
26	川仪光纤激光气体分析仪软件 V1.2.0	2010.7.7	软著登字第

			0221160号
27	川仪 7061 控制软件 V1.03	2010.7.7	软著登字第 0221161号
28	川仪 Liquor7000 控制软件 (简称: Liquor7000) V2.0	2010.7.7	软著登字第 0221162号
29	川仪 PA200-GXH(W) 气体分析器控制软件 (简称: PA200-GXH(W) 软件) V1.0	2010.7.7	软著登字第 0221163号

注: 1-11 项著作权人为川仪软件, 25-29 项著作权人为川仪分析仪器, 其余著作权人为川仪股份

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8.18	2011.08.18	3,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12.01	2011.12.01	2,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0.10.08	2011.05.03	2,000	抵押担保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9.25	2011.05.03	2,961	抵押担保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0.10.11	2011.05.03	2,000	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0.09.20	2011.09.20	3,000	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重庆洋河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1.24	2011.08.24	2,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10KYC0630136	爱博乐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50,000	川仪工程
10KYC0800007	遂宁市绿源排水有限公司	365,000,000 日元	川仪工程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10KYC0500002 (10 采 1127)	Nabtesco Corporation	屏蔽门/安全系统	20102760 元
10KYC070F003 (10 采 1825)	深圳市金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液位测量仪表	36963490 元
10KYC070F004 (10 采 1824)	深圳市金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液位测量仪表	12136500 元
10KYC070F005 (10 采 1932)	成都格润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温度测量仪表	11850402 元
09KYC070F011-01(10 采 0239)	中国机械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氧表	EUR1960568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交易品种	保值余额	备注
远期结售汇	JPY 171,366,041.00	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JPY 200,000,000.00	
	JPY 300,000,000.00	
	JPY 200,000,000.00	
	JPY 155,995,000.00	

注：保值余额为按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汇价兑换成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1) 深圳川仪的注册地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路广银大厦 1915-71；

(2) 四联进出口的注册地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 5 楼；

(3) 速达机电的注册地变更为重庆市北碚区松林坡 15 号；

(4) 原重庆川仪十一厂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2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林朝阳变更为廖长胜。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至第五次定期会议和八次临时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 (万元)	公司名称
1	高精度蓝宝石透镜加工工艺攻关	重庆市科委关于下达 2009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	10	川仪股份
2	数据集中管控平台建设；推进生产 ERP 建设	渝发改投[2010]1012 号	25	川仪股份
3	大功率柴油机监测系统	渝财企[2010]466 号	40	速达机电

	MPS 系列导波雷达 物位计		30	川仪股份
--	-------------------	--	----	------

九、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流量仪表分公司、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及子公司川仪分析仪器、川仪十一厂、速达机电、霍克川仪、自动化检修重新换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2008年8月20日，日本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就原“重庆川仪一厂”（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拥有的“一种电接触复合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03135166.2）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该专利权全部有效。

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对此审查决定并不服，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不足，于2010年7月9日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宣告该专利无效的请求。2011年2月1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下达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认为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符合原《专利法》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对专利“一种电接触复合材料”的审查决定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发行人自收到该专利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权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材料，该等发明专利被确认无效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持续经营，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AgCuZnNi系列产品，该等系列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基于公开信息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而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技术进行正常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不再享有该无效部分的权利或技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人均可使用，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该等专利被宣

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轻微，因此，前述专利无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因前述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本所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延期。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市地点调整，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因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延长一年，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修改为若募集资金

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为：

同意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延长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海关、税务、环保、社保、产品质量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

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川仪工程因向第三人北京宏华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电源产品用于销售，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认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筑南工商行处字（2011）第06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人民币20万元。

2011年8月16日，作出处罚决定的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出具《关于工商行政处罚相关问题的说明》，认为川仪工程采购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系该涉案电源产品供应商提供侵权产品及采购人员在进货查验流程上未严格查验把关所致，川仪工程积极配合工商局查清事实，提供合法取得该涉案电源产品的依据，及时补救，主动更换涉案电源产品，积极进行整改，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发现其他工商违法和受工商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该等侵权产品系川仪工程向供应商北京宏华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因该公司向川仪工程采购人员提供了合法取得该涉案产品的依据，而川仪工程采购人员未严格对采购的商品查验把关，导致该等侵权产品用于销售。川仪工程的上述行为并非主观故意，事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避免前述行为再次发生，加强了流程管理以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川仪工程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同意撤销公司市场部，设立营销中心。其他内部结构不变。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所述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18.2132%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000006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北区红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邝正平
注册资本	102,049.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股东的企业性质、住所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1-6 月	
	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360.00	0.01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95,889,850.44	7.53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728,914.50	0.1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91,729.48	0.50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320,881.19	0.10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10,218,494.74	0.80
重庆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9,755.00	-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6,107.47	0.0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790,807.11	0.53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66,080.01	0.12
合计	125,008,979.94	9.80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下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1-6 月	
	金额	比例 (%)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859,230.00	0.17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283.55	0.0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70,652.40	0.0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643,898.00	0.0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7,961,549.09	0.48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6,237.92	0.05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24,150.89	0.50
重庆川仪测量装置有限公司	110,538.33	0.01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48,135.60	0.01
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201.60	0.0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83,200.00	0.01
重庆四联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0	-
重庆四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	-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1,438,991.86	0.09
重庆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
合计	23,571,319.24	1.43

3、2011 年度 1-6 月接受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的42,000.00万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0.00万元和7,85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了担保,为川仪工程2,0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满日另加两年。

四联集团为公司751,124,826.00日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联进出口442,748,000.00日元和1,205,000.00欧元的远期结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北碚支行开具的不能撤销的21,150.00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联进出口在中国人民银行北碚支行和民生银行营业部开具的不能撤销的794,918.95美元信用证、231,000.00欧元、20,168,659.40日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联集团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北碚支行开具的126,788,195.30元、414,612,199.00日元、2,042,900.00欧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在工商银行碚峡路分理处3,964,353.00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川仪工程在中国人民银行北碚支行开具的28,474,136.92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联进出口在中国人民银行北碚支行开具的20,000.00欧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租赁

(1) 承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川仪十七厂、川仪分析仪器、速达机电、川仪调节阀分别于2011年1月1日和四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川仪股份	51,717.00	2,133,344.25
川仪分析仪器	6,082.50	288,470.00
川仪调节阀	11,291.66	728,311.00
川仪十七厂	9,386.13	605,405.00
速达机电	13,191.34	575,803.63
合计	91,668.63	4,331,333.88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权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冗余切换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ZL200710092734.7	07.09.18	川仪股份
2	用于熔断器熔体的带材及其制作方法	ZL200810069388.5	08.02.25	川仪股份
3	用于温控器异形断面电接触带材的制作方法	ZL200810069389.X	08.02.25	川仪股份
4	轨道交通车安全门和列车门的联动控制装置	ZL200810069484.X	08.03.19	川仪股份 川仪工程
5	基于单传感器的抗强干扰的涡街流量计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ZL200910144877.7	09.09.08	合肥工业大学 川仪股份
6	一种基于线性电源的单/双频电磁流量计励磁控制系统	ZL200910144878.1	09.09.08	合肥工业大学 川仪股份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 12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切光片及光源发生装置和红外气体分析仪	ZL201020189954.9	10.05.12	川仪分析仪器
2	电石气取样探头	ZL201020214002.8	10.06.03	川仪分析仪器
3	具有中心方孔的蓝宝石	ZL201020504232.8	10.08.25	川仪股份

4	中心带有矩形孔的截面为正方形的蓝宝石	ZL201020504234.7	10.08.25	川仪股份
5	一种异型断面辊模轧制装置	ZL201020504153.7	10.08.25	川仪股份
6	电磁流量计测量管	ZL201020505327.1	10.08.25	川仪股份
7	大位移量的金属液压波纹管	ZL201020582782.1	10.10.29	川仪股份
8	一种偏心旋转阀	ZL201020506540.4	10.08.27	川仪十一厂
9	一种罐底阀	ZL201020506548.0	10.08.27	川仪十一厂
10	一种防火球阀	ZL201020506564.X	10.08.27	川仪十一厂
11	一种上装式球阀	ZL200920264118.X	09.12.03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12	一种四阀座密封球阀	ZL200920263563.4	09.11.27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表第 8-10 项专利之专利权人“川仪十一厂”现已更名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权人名称尚未变更。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专利权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权共 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硅压力敏感元件与	ZL201030700903.3	10.12.28	四联测控

	金属部件的焊接装置			
--	-----------	--	--	--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申请共 23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110043007.8	合肥工业大学川仪股份	一种压电开关式阀门定位器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1.02.23	实质审查
2	201110092385.5	川仪股份 深圳市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具有高耐磨性的钌银系电接触材料	发明	2011.04.13	公开
3	201110111207.2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发明	2011.04.29	公开
4	201110111365.8	川仪调节阀	黑水调节阀	发明	2011.04.29	公开
5	201110228187.7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煤化工用双向硬密封球阀	发明	2011.08.10	受理
6	201110228622.6	川仪分析仪器	便捷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发明	2011.08.10	受理
7	201120073163.4	川仪股份	用于切割晶体的外圆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3.19	实质审查
8	201120073164.9	川仪股份	一种保护气体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3.19	实质审查
9	201120133681.0	川仪股份	超声波热量表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1.04.29	实质审查

10	201120134407.5	川仪调节阀	精小型V型球阀	实用新型	2011.04.29	实质审查
11	201120134432.3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实用新型	2011.04.29	实质审查
12	201120134590.9	川仪调节阀	上装式球阀	实用新型	2011.04.29	实质审查
13	201120134621.0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微射流喷头	实用新型	2011.04.29	实质审查
14	201120192903.6	川仪股份	超声波清创机	实用新型	2011.06.09	实质审查
15	201120226249.6	重庆川仪特种 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防结垢球阀	实用新型	2011.06.09	实质审查
16	201120289542.7	川仪分析仪器	红外气体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1.08.10	受理
17	201130099281.8	川仪股份	超声波热量表	外观设计	2011.04.29	实质审查
18	201130099655.6	川仪股份	梯型治疗头	外观设计	2011.04.29	实质审查
19	201130099681.9	川仪股份	方型治疗头	外观设计	2011.04.29	实质审查
20	201130099685.7	川仪股份	球型治疗头	外观设计	2011.04.29	实质审查
21	201130099693.1	川仪股份	清创机(UWI-II/MB)	外观设计	2011.04.29	实质审查
22	201130099694.6	川仪股份	清创机(UWI-I/MB)	外观设计	2011.04.29	实质审查
23	201120288962.3	重庆川仪特种 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煤化工用双向 硬密封固定式 球阀	实用新型	2011.8.10	受理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同一技术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技术被授权发明专利权后，按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自愿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步进电机驱动的温度表	ZL200720125245.2	07.09.18	川仪股份
2	双绕组省电电磁制动器	ZL200820208022.7	08.08.25	川仪股份 速达机电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65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川仪股份	第6类	第7652625号	2011.02.07-2021.02.06
2	川仪股份	第19类	第7652643号	2010.11.14-2020.11.13
3	川仪股份	第40类	第7652671号	2010.12.07-2020.12.06
4	川仪股份	第42类	第7652683号	2011.01.07-2021.01.06
5	川仪股份	第6类	第7655832号	2011.02.07-2021.02.06
6	川仪股份	第10类	第7656165号	2010.12.21-2020.12.20
7	川仪股份	第12类	第7660022号	2010.11.21-2020.11.20
8	川仪股份	第14类	第7660126号	2010.11.28-2020.11.27
9	川仪股份	第16类	第7660163号	2010.12.07-2020.12.06
10	川仪股份	第17类	第7660214号	2010.11.14-2020.11.13
11	川仪股份	第19类	第7660246号	2010.11.14-2020.11.13
12	川仪股份	第21类	第7660322号	2010.12.07-2020.12.06
13	川仪股份	第36类	第7663314号	2010.12.14-2020.12.13
14	川仪股份	第37类	第7663358号	2010.12.14-2020.12.13
15	川仪股份	第38类	第7663369号	2010.12.14-2020.12.13

16	川仪股份	第 39 类	第 7663397 号	2011.02.21-2021.02.20
17	川仪股份	第 40 类	第 7666407 号	2011.01.14-2021.01.13
18	川仪股份	第 44 类	第 7666487 号	2010.12.28-2020.12.27
19	川仪股份	第 1 类	第 7670495 号	2010.11.28-2020.11.27
20	川仪股份	第 2 类	第 7670524 号	2010.11.28-2020.11.27
21	川仪股份	第 3 类	第 7670549 号	2010.11.14-2020.11.13
22	川仪股份	第 4 类	第 7670581 号	2010.11.28-2020.11.27
23	川仪股份	第 6 类	第 7670608 号	2010.12.07-2020.12.06
24	川仪股份	第 10 类	第 7674149 号	2010.11.28-2020.11.27
25	川仪股份	第 12 类	第 7674233 号	2010.11.28-2020.11.27
26	川仪股份	第 14 类	第 7678761 号	2010.12.07-2020.12.06
27	川仪股份	第 16 类	第 7678809 号	2010.12.14-2020.12.13
28	川仪股份	第 17 类	第 7678845 号	2010.11.14-2020.11.13
29	川仪股份	第 19 类	第 7678861 号	2010.11.14-2020.11.13
30	川仪股份	第 20 类	第 7678874 号	2010.12.07-2020.12.06
31	川仪股份	第 21 类	第 7678890 号	2010.12.07-2020.12.06
32	川仪股份	第 36 类	第 7681330 号	2010.12.21-2020.12.20
33	川仪股份	第 38 类	第 7681410 号	2010.12.21-2020.12.20
34	川仪股份	第 39 类	第 7681425 号	2011.01.07-2021.01.06
35	川仪股份	第 40 类	第 7681450 号	2010.12.21-2020.12.20
36	川仪股份	第 41 类	第 7681507 号	2011.01.07-2021.01.06
37	川仪股份	第 42 类	第 7681530 号	2011.01.07-2021.01.06
38	川仪股份	第 44 类	第 7681553 号	2010.12.28-2020.12.27
39	川仪股份	第 11 类	第 7652638 号	2011.03.07-2021.03.06
40	川仪股份	第 35 类	第 7652648 号	2011.06.14-2021.06.13
41	川仪股份	第 1 类	第 7655635 号	2011.03.07-2021.03.06
42	川仪股份	第 2 类	第 7655752 号	2011.04.07-2021.04.06
43	川仪股份	第 3 类	第 7655773 号	2011.04.21-2021.04.20
44	川仪股份	第 4 类	第 7655815 号	2011.03.07-2021.03.06

45	川仪股份	第 8 类	第 7655895 号	2011.03.07-2021.03.06
46	川仪股份	第 11 类	第 7656189 号	2011.03.07-2021.03.06
47	川仪股份	第 20 类	第 7660298 号	2010.11.28-2020.11.27
48	川仪股份	第 42 类	第 7666468 号	2011.06.21-2021.06.20
49	川仪股份	第 8 类	第 7674046 号	2011.03.07-2021.03.06
50	川仪股份	第 11 类	第 7674200 号	2011.03.07-2021.03.06
51	川仪股份	第 35 类	第 7681275 号	2011.05.21-2021.05.20
52	川仪股份	第 17 类	第 8417250 号	2011.07.07-2021.07.06
53	川仪股份	第 24 类	第 8417324 号	2011.07.07-2021.07.06
53	川仪股份	第 26 类	第 8417351 号	2011.07.07-2021.07.07
55	川仪股份	第 35 类	第 7663288 号	2011.05.21-2021.05.20
56	川仪股份	第 7 类	第 7670646 号	2011.03.07-2021.03.06
57	川仪股份	第 28 类	第 8417359 号	2011.07.07-2021.07.06
58	川仪股份	第 11 类	第 8420031 号	2011.07.14-2021.07.13
59	川仪股份	第 1 类	第 8416198 号	2011.07.07-2021.07.06
60	川仪股份	第 2 类	第 8416211 号	2011.07.07-2021.07.06
61	川仪股份	第 3 类	第 8416240 号	2011.07.07-2021.07.06
62	川仪股份	第 4 类	第 8416252 号	2011.07.07-2021.07.06
63	川仪股份	第 8 类	第 8416784 号	2011.07.07-2021.07.06
64	川仪股份	第 10 类	第 8416798 号	2011.07.07-2021.07.06
65	川仪股份	第 12 类	第 8416856 号	2011.07.07-2021.07.06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医疗器械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镇松林坡 14 号 6 幢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2 号 20-8；

(2) 川仪软件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军变更为王刚；

(3) 川仪物流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凤翔变更为任智勇；

(4) 上海川仪的法定代表人由王道福变更为刘长明；

(5) 川仪工程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凤翔变更为张原；

(6) 节能减排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凤翔变更为张原;

(7) 川仪控制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凤翔变更为张原;

(8) 川仪十七厂的法定代表人由吴昱变更为李环, 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9) 霍克川仪的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变更为 180 万美元;

(10) 四联测控的法定代表人由吴正国变更为毕监勃;

(11) 上海宝川的法定代表人由刘速变更为刘长明;

(12) 四联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销售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13) 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 1 号
负责人	刘速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14) 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竺洪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研究、设计、加工、销售、安装、维修阀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4.13	2012.04.01	6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04.19	2012.04.03	700	
		2011.04.19	2012.04.05	700	
		2011.04.19	2012.04.07	300	
		2011.04.21	2012.04.07	4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1.19	2012.01.06	5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01.30	2012.01.10	500	
		2011.01.30	2012.01.13	500	
		2011.02.01	2012.01.17	500	
工商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5.17	2012.05.12	7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05.17	2012.05.14	700	
		2011.05.17	2012.05.16	700	
		2011.05.17	2012.05.16	616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5.13	2012.05.13	2,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5.31	2012.05.31	2,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北碚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3.07	2014.03.07	3,8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洋河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3.10	2012.03.10	2,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洋河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7.25	2012.07.25	3,000	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浦发银行南坪支行	四联测控	2011.02.21	2012.02.21	2,000	川仪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浦发银行南坪支行	四联测控	2011.03.22	2012.03.22	2,000	川仪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4.29	2012.04.26	2,961	抵押担保
重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川仪股份	2011.04.29	2012.04.26	2,000	抵押担保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销售方
11KYC0800002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公司	67,900,000	川仪股份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KYC0800004	湖北圆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川仪股份
ENFI2008EPC750P03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883,000	川仪股份
11KYC063000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7,077,000	川仪工程
11 冀 Z047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71,000,000	川仪股份
13330005-ME-001-0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280,000	四联进出口
10CN01GTF6IWD0446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JPY365,000,000	川仪股份

经核查，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9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1 号线工程朝天门至大学城段车辆电气牵引系统销售合同》（合同号：朝沙-工程-设备 2009-139-011），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合同延期履行，同意发行人延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义务的履行，合同金额仍为 27,091.8 万元。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合同号	供方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09KYC0500013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公司	车辆电器牵引系统牵引电动机	28,860,000
11KYC0800004-3	广东卓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压力表和压力传感器	28,400,000
11SIC021H014	昆明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温度变送器	13,600,000
2011 冀 Z047	河北昌祥自动化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仪控设备	62,775,562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如下：

交易品种	保值余额	备注
远期结售汇	EUR 1,205,000.00	存入保证金 233,997.21 元，并由四联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JPY 1,193,872,826.00	

注：保值余额为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汇价兑换成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发起人名称变更以及增加“占用即冻结”机制，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案）》待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和二次临时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和一次临时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袁祥仕、王道福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凤翔、刘绍云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川仪股份召开职工（工会）代表团长联席会，同意赵凤翔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冯地斌为职工监事。2011 年 3 月 22 日，吴正国辞去监事职务；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毕监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解聘袁祥仕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吴正国、王道福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财政补贴的数额 (万元)	公司名称
1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财政奖励	渝财企[2010]247 号	301	川仪股份
2	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财政奖励	渝财企[2010]247 号	13.8	川仪十七厂

3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	渝财企[2010]247号	51	川仪分析仪器
4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	渝财企[2010]247号	12	速达机电
5	企业新产品开发扶持资金	渝经发[2006]48号	8.8	川仪分析仪器
6	企业新产品开发扶持资金	渝经发[2006]48号	21.2	川仪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经办律师: 程雪立
程雪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